

美国研究

季刊

1991年第2期

AMERICAN STUDIES

第5卷

6月5日出版

美国经济是在“衰落”，还是在“复兴”

郑伟民（4）

试论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及前景

张汉林、蔡春林（10）

美国的股票交易所及其交易

方绍伟（17）

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

牛军（23）

从“34A行动”到“东京湾决议”

时殷弘（31）

——论越南战争扩大的由来

大洋彼岸改革潮的东方效应

杨玉圣（40）

——三十年代中国政论界与罗斯福新政

福音新教及其对十九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的影响

张敏谦（57）

二十年代美国移民限额制度的形成与影响

高鉴国（66）

重视中国美国学的信息建设

汪熙（76）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赵梅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定价:

国内版 3.00 元

国际版 3.00 美元 (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Summer 1991

Vol. 5, No. 2

CONTENTS

IS THE U. S. ECONOMY DECLINING OR REVIVING

Zheng Weimin (4)

Though the economic superiority of the United States over its major partners (Japan and Germany) is now greatly weakened after decades of growth, American economic strength has not been shaken to its very foundation. However, if the United States can not adopt effective policies to reverse the down-sliding tendency, it may in the long run take the dangerous road which led to the decline of the British Empire.

ON THE U. S. CHINA POLICY OF EXPORT CONTROL AND ITS PROSPECT

Zhang Hanlin & Cai Chunlin (10)

Until mid 1989, the U. S. export control policy vis-a-vis China was gradually relaxed, but this tendency has come to a stop since 1989. This shift of policy has negative effects on the economy of both states, particularly serious for China. To change the situation, bilateral relations should be improved on the one hand and Chinese import-export policy and its implementation has to be more flexible on the other.

AMERICAN STOCK EXCHANGES AND THEIR TRANSACTIONS

Fang Shaowei (17)

The stock exchange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the capitalist enterprise system. 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is the first of its kind in the U. S. in terms of size, organization, equipment, management and influence. Transactions in stock exchanges can only b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fixed rules. Spot transaction is the basic mode of stock exchange business.

THE ORIGIN OF POST-WAR U. S. KOREA POLICY

Nui Jun (23)

During WWII, guidelines of Korea policy of the Roosevelt and Truman administrations were to prevent a big power, mainly the Soviet Union, from monopolizing Korea and to avoid projecting excessive forces in Korea while assuming too many responsibilities. With the aggravation of the cold war, the U. S. gradually changed its plan for 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 of Korea into the policy of containing the Soviet Union by "collective security"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THE CAUSE OF THE ESCALATION OF VIETNAM WAR

Shi Yinhong (31)

The root cause of Vietnam War escalation lay in President Johnson's policy of "attacking North Vietnam and saving South Vietnam" to reverse the rapidly worsening military situation. The policy was implemented through four stages: intensifying clandestine warfare, deliberating and working on the plan to bomb North Vietnam, creating the Gulf of Tonkin incident and adopting the Gulf of Tonkin resolution in Congress.

CHINESE POLITICAL COMMENTATORS' COMMENTS ON NEW DEAL IN THE 1930S-1940S

Yang Yusheng (40)

During the 1930s-1940s, Chinese political commentators paid wide attention to President Roosevelt's New Deal. They gave it more negative than positive assessment in the 1930s and held that it would fall short of final success. Most scholars considered the Silver Loan in New Deal as "economic aggression" against China. Not until the 1940s did press circles in China begin to make fairer evaluation.

EVANGELICAL PROTESTANTISM AND ITS IMPACT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Zhang Minqian (57)

Along with the "Great Revival", the expansion of Evangelical Protestantism and the enhancement of the various Protestant movements' influence, Evangelical Protestantism provided valuable spiritual motivation for the American social reform and promoted its process. The Prohibition, educational reform, anti-slavery movements and the movement for women's rights were major manifestations of this impact.

THE MAKING AND EFFECTS OF U. S. IMMIGRATION QUOTA SYSTEMS IN THE 1920S

Gao Jianguo (66)

The U.S. immigration quota system which emerged in the 1920s underwent a process from the initial and provisional limiting measures to a system based on national native place quota. The essence was the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presupposing qualitative selection. The quota system had wide influence on the moving-in of immigrants and U.S. social economy and provided a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INFORMATION COLLECTION IN AMERICAN STUDIES

Wang Xi (76)

For up-to-standard academic research the constant availability of systematized and retrievable information of precursors is indispensable. Though domestic institutions concerned have done some work on cataloguing and indexing of China's American studies, It is still far from being adequate.

The publication of *Compilation of Theses Topics on China's American Studies* signifies a progress of our work.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美国经济是在“衰落”还是在“复兴”

郑伟民

在战后的世界经济和世界政治生活中,美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实力,一直扮演着超级大国的特殊角色。战后初期至50年代,美国与遭受战争削弱的西欧国家和日本相比,在经济和科学技术方面拥有无可匹敌的绝对优势。但从60年代以来,随着日本和西欧国家经济实力的恢复和发展,美国的优势逐渐削弱。到70年代开始时,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中,美国、日本和以西德为核心的欧洲经济共同体形成三足鼎立的格局已初露端倪。进入80年代,美国的预算赤字急剧增加、国债猛增、国际收支状况明显恶化,到80年代中期以后,美国已由世界主要债权国变为最大债务国。在这种背景下,一部分学者焦虑地指出,美国在经济上已走上衰落的道路。耶鲁大学保罗·肯尼迪教授所著的《大国的兴衰》一书集中地反映了这种观点,这本著作的出版,在美国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并在全国范围内引发了激烈的争论。与“衰落论者”观点截然相悖的是“复兴论者”的观点,他们不同意“衰落论者”的论点和结论。哈佛大学国际事务研究中心塞缪尔·亨廷顿是“复兴论者”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复兴的形象比衰落论者所描绘的衰败形象更加接近美国的现实”。(1)对于上述两种针锋相对的结论如何评价呢?当前的美国经济究竟是处在“衰落”过程中,还是处在“复兴”过程中呢?这是需要我们以科学的态度深入地进行研究才能回答的问题。这场论战在我国的学术界也有反映,能否科学地、实事求是地论述美国在当代世界经济中的地位,是关系到我们能否正确估量和判定当前世界经济和世界政治格局变化的重大研究课题。

—

谈论美国经济上相对衰落的言论并非近几年才开始的,但是这个问题在美国学术界和社会各界造成如此强烈的反应,则是80年代中期以后的事。为什么“衰落论者”的观点能引起美国社会公众的广泛共鸣,显然事出有因。与战后美国经济处于巅峰时期相比,今日美国经济中的阴影确实日益增大,而且愈来愈明显。“衰落论者”列举的大量例子,确实是存在的,而且确实是令人焦虑的。

总括而言,“衰落论者”提出了以下一些主要例证来论述美国经济的相对衰落。

1. 美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没有日本等国快,工业相对衰退。日本和德国与美国在经济和

科学技术方面的差距日益缩小,尤其是日本,不仅在纺织、钢铁等传统工业方面已超越美国,而且在汽车、机器人、家用电器等领域也已占有优势,而在半导体、计算机及航空和航天技术方面则正在迅速地逼近美国,美国的许多产品在世界市场上丢失了阵地。保罗·肯尼迪认为,“从广泛的意义上看,保护主义情绪的出现,是美国制造业从未受到挑战的优越地位下降的一种反映”。〔2〕

2. 庞大的预算赤字和外贸逆差严重地削弱了美国的经济地位。80年代初,里根入主白宫后,一方面大规模增加国防开支,一方面又大幅度降低税率,结果使预算赤字急剧上升。1982年,里根政府的财政赤字首次突破1000亿美元大关,达到1280亿美元,这个数额比战后历届美国政府的财政赤字都大。此后几年赤字又连续增加,1986财政年度,美国的预算赤字又达到了2210亿美元的创纪录数字。1988和1989财政年度赤字有所缩减,降到了1500多亿美元的水平,可是1990财政年度的预算赤字,由于海湾危机的影响和国内经济困难的增大,竟超过了2500亿美元。现在海湾战争虽已结束,但美国经济尚未走出衰退,根据美国政府预测,1991财政年度的赤字将高达3181亿美元。连年不断的庞大财政赤字使目前的国债突破了3万亿美元,每年需要支付的债务利息就超过了2000亿美元。

80年代的大多数年份,美国的外贸逆差数额都较大。1981年,美国的对外贸易还有微小的顺差,1982年开始出现逆差,此后逆差数额逐年增大,由于出口产品竞争力不强和农产品输出量下降,1986年美国的外贸逆差达到了1700亿美元的高峰。从1988年起,外贸逆差连续三年有所缩减,1990年的外贸逆差已降至1086亿美元。即使这样,美国承受的负担仍很大,外贸逆差和预算赤字一直是80年代困扰美国经济的两个严重问题。

3. 80年代中期以来,外债不断增长,美国成为世界最大债务国也是部分学者论证美国经济相对衰落的重要证据。1982年,美国仍是世界最大的债权国,当年的国外资产总额为8249亿美元,而外国在美国的资产总额为6887亿美元,前者扣除后者尚有1362亿美元的巨大差额。但是,为了弥补巨额预算赤字和外贸逆差,美国政府实施了高利率政策,以此吸引大量的外资。由于输入的资本迅速增长,输出的资本相对减少,加上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大量举债,因此形势急转直下,到1985年,美国在国外的资产总额已比外国在美国的资产总额少1074亿美元,从而使美国由世界最大债权国沦为最大债务国,1987年,美国帐面上的国际净债额已达4000亿美元左右,1989年,美国的外债总额已超过6000亿美元,每年付息就需200多亿美元。

4. 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和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份额的大幅度减少也是“衰退论者”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他们认为,在战后的全盛时期,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曾高达40%以上,在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也超过1/4。而在80年代,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已降至25%以下,在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则也已降至12%以下。“衰落论者”认为这些都是美国在经济上相对衰落的迹象。从现象上看,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和世界出口总额中的份额下降幅度如此之大,确实给人以一种经济相对衰落的印象。

根据以上这些例证,“衰落论者”认为美国经济已确定无疑地在走下坡路。保罗·肯尼迪在分析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时指出,美国经济相对衰落的主要原因是为军事目的花的钱太多,用他本人的话来说就是“帝国的手伸得太长”和“帝国过分扩张”。在他看来,军事实力归根结底是建立在经济实力基础上的,随着经济实力的减弱必然会影响国家实力的其他方面。保罗·肯尼迪认为,美国是一个全球性的超级大国,为了维护它的全球利益,它必须维持庞大的军事开支,而日本和德国则不需要承担美国所承担的各种军事义务,不需要在国防方面维持庞大的开支,它们可以把大量资金投入国民经济的其他部门,推动经济和科学技术

更快地发展，这是日本和德国在经济实力增长速度上超过美国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

以保罗·肯尼迪为代表的“衰落论者”的观点招致美国一部分学者的质疑，这些学者依据几乎相同的例证，得出了与“衰落论者”截然不同的结论。塞缪尔·亨廷顿针锋相对地指出，从1965年至1980年，美国的经济增长率在19个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中名列第15。1966年至1970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3%，日本为11%，欧洲经济共同体为4.6%，美国的经济增长速度明显落后于日本和欧共体。1971年至1975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2.2%，日本为4.3%，欧共体为2.9%，后者的经济增长速度虽远不及自己在60年代的增长速度，但仍比美国快。而在1976年至1980年，美国的年平均经济增长率为3.4%，虽仍落后于日本的5%，但却高于欧共体的3%。进入80年代，美国的年平均经济增长速度仍保持这种慢于日本但快于欧共体的格局，而在1983年至1987年，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率则与日本相等，均为3.8%，在此期间，欧共体的年平均增长率只有2.3%。塞缪尔·亨廷顿认为，在80年代初经济衰退结束后的几年中，无论从绝对和相对规模的角度看，美国的经济地位是在上升而不是在下降；是在“复兴”，而不是在“衰落”。

其次，针对保罗·肯尼迪关于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下降从而证实美国经济相对衰落的结论，塞缪尔·亨廷顿认为，这些意见需要加上严格的条件限制。他指出，在40年代末和50年代初，美国的生产占世界总产值的40—45%，之后，这一比例急剧下降，到60年代后期，美国的生产只占世界总产值的20—25%，一直到现在，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大致稳定在这个水平上。按照“复兴论者”的看法，战后初期，美国在全球经济活动中所占份额高达40%以上，这是战争的暂时产物，它不可能长期保持这种状态，结束这种不平衡状态，是美国政策的一个重要目标。而从60年代末以来的20多年中，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中比较稳定地保持20—25%的份额，这是历史上“正常”的格局，不是美国经济相对衰落的表现，尤其是在80年代，美国同西欧的主要国家相比经济优势有所增强。“复兴论者”认为“衰落论者”所说的80年代美国经济正在急剧下降的看法，是缺乏根据的。

再次，对于导致美国庞大预算赤字和贸易逆差的主要原因，“复兴论者”也提出了与“衰落论者”不同的看法。他们承认“衰落论者”指出的，流入美国的大批外国资金没有用于投资，而是用于个人消费和政府的防务开支的意见是正确的，但是他们不同意“衰落论者”把造成双赤字的原因归之于低生产、低储蓄率和低投资率。在“复兴论者”看来，这些因素的作用只会使双赤字缓慢地增加，真正促使预算赤字和贸易逆差迅速变成严重问题的是里根政府所奉行的降低税率，增加防务开支和促使美元坚挺的政策。里根政府原想通过降低税率来刺激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和增加财政收入，结果却造成了双赤字的大幅增加。因此，他们认为，双赤字不是由美国经济的缺陷，而是由里根政府不适当的经济政策引起的，只要政府改变财政和经济政策，双赤字会迅速获得解决。“复兴论者”认为，里根政府后期已在改变政策，布什总统则会进一步采取减少双赤字的政策，如严格控制开支，削减国防费用和征收新税等，他们预言，随着预算赤字减少，制造业生产率的提高，美元汇价下浮，以及新的贸易法的实施和出口的增加，贸易逆差将会进一步下降。他们还同意一些分析家的预测，美国的贸易逆差在90年代将变为贸易顺差。不过，“复兴论者”也承认，消除双赤字的过程需要美国经济付出重大代价。如果出现石油价格上涨等情况，问题会变得复杂起来。

此外，“复兴论者”对美国已成为世界最大债务国的问题也不像“衰落论者”看得那么严重。他们一方面承认，美国外债的大幅度增加意味着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日益增大的一

部分,既不能用于个人消费,也不能用于储蓄和国内投资,而要用来偿还外债本息,这样当然会影响美国人民今后的生活水平,他们同意“衰落论者”强调指出的,这是里根政府拚命花钱造成的后果。可是,对于美国目前的外债总额,他们有疑问。“复兴论者”认为,美国的统计方法有漏洞,统计数字不可信,不少收入项目在正式统计中没有反映或没有完全反映出来。例如,美国商务部正式统计的武器和劳务出口金额都比实际数额缩小了。又如,美国的正式统计没有把寄往美国的汇款计算在内。而人们谈论得更多的是美国在海外的实际投资数额比帐面上表现出来的数额要大得多。美国在海外的直接投资有相当数量是在70年代以前投入的,当时每个美元的购买力比现在要高得多,如果用现在的货币价值重新估价美国过去的投资,其数额将大大超过商务部正式公布的数字。假如把各种在统计中没有反映或没有完全反映出来的收入都予以计算。美国目前的外债总额肯定会大大减少。“复兴论者”还认为,美国的债务国地位并不令人担忧,因为,在国际上,美国的投资仍然遥遥领先。

“复兴论者”还否定了“衰落论者”的下述结论,即由于用在军事目的方面的开支过多,挤掉了用于经济增长的投资,因而导致经济的相对衰落。他们争辩说,没有可比较的证据足以证明,军事开支必然会拖经济发展的后腿,反之,防务开支还可能促进经济的增长。塞缪尔·亨廷顿认为,“如果美国的经济停滞不前,那并不是因为美国陆海空军士兵守卫在易北河畔、霍尔木兹海峡和三八线上;而是因为美国男女老少沉迷于舒适的富裕生活,威胁美国的实力的是消费主义,而不是军国主义”。〔3〕

“复兴论者”还举例论证,美国由于其社会具有竞争、机动性和移民等特征,拥有一种难以衡量的“软力量”,因此,它能比其他任何大国经受住种种考验。

三

应该说,无论是“衰落论者”还是“复兴论者”都提出了一些值得人们深思的有价值的论点,但是,他们的有些看法过于强调某一方面,因而有失偏颇。

就结论而言,我们既不同意“衰落”的提法,也不同意“复兴”的提法。我们认为,在论述美国在今日世界经济中的地位究竟是在“衰落”,还是在“复兴”,首先应该有一个科学的方法论前提,并在历史的长河中考察这一问题。1865年美国的南北战争结束后,扫除了南部奴隶制的障碍,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国民经济中取得了统治地位,现代工业获得了迅速发展。上个世纪80年代初,美国工业生产开始超过英国而跃居世界第一位。从此,英国开始丧失在世界工业中的垄断地位,“世界工厂”的根基动摇了。1913年,美国工业生产总量相当于英、德、法、日四国的总和,占全世界工业生产总量的1/3。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英国与美国相比,在钢铁、采煤、纺织和机械制造等传统工业部门已失去优势,在电力、化学、石油、汽车等新兴工业方面则明显地处于劣势。不过,当时英国虽然已失去“世界工厂”的特殊地位,但在国际贸易、世界航运和世界金融方面仍居首位,仍是世界军事强国和最大的殖民帝国,在世界政治和世界经济中继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经济、军事实力和政治影响力有了迅速的增强,并成为国际金融中心,工业生产总值远超过英国,但仍称不上是超级大国。与此同时,英国虽继续在走下坡路,在经济实力上与美国的差距进一步扩大,却依然是世界强国之一。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才在经济、军事实力和政治影响力方面以绝对的优势压倒了英国、德国、法国和日本,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占据了盟主的地位,并成为战后世界实力最强的超级大国。英国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元气大伤,实力消耗殆尽,随着其殖民帝国的解体,英国的衰落形象已完全显露出来。

从历史的角度看,无论是美国的兴起,还是英国的衰落,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才完成的。美国的兴起及其发展成为当今世界的超级大国,不单是由于

其经济实力空前增强,而且也是在其经济实力迅速增强的基础上,军事实力获得极度膨胀,政治和文化等影响力大为加强的结果。因此,衡量一个世界大国的兴衰过程应该以其综合国力为准,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既要考察该国经济、军事和政治实力的消长,也要考察该国人口、规模、疆域大小、自然资源丰度、教育水平、科技成就、社会凝聚力等各种要素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毫无疑问,在构成综合国力的诸要素中,总体经济实力具有首要的意义,这不仅是因为军事实力和政治影响力等是从总体经济实力中衍生出来的,还因为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强弱往往最先是通过经济实力的增强和削弱表现出来的。英国的衰落就是先从经济实力的相对衰落开始的。19世纪最后几十年,美国和德国就已在经济上先后赶上和超过英国。促使英国衰落的因素很多,但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英国在代表当时先进生产力的电气、化学、石油、汽车等新技术部门的竞争中输给了美国和德国,经济增长长期乏力和缓慢,生产率的增长也落后于美国和德国。此外,英国的综合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其庞大的殖民体系基础上的,英国本土面积只相当于美国的俄勒冈州,却控制着相当于世界1/4面积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它的经济和军事实力都无法长期维持这种局面,随着殖民地的离心倾向和争取民族独立斗争的发展,英国的殖民体系终于崩塌了。

英国由盛到衰的发展过程是比较清楚的,英国的衰落和美国的兴起是同一历史过程的两个重要侧面。现在,“衰落论者”又把当代美国与昔日的英国相比,并由此得出美国相对衰落的结论,我们认为这样的对比是不十分恰当的。“衰落论者”论证美国经济相对衰落的主要依据是,美国的经济增长速度长期落后于日本,双赤字问题严重,美国在世界国民生产总值和世界出口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下降了,美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务国,军事开支过于庞大影响了经济发展等等,这些都是事实,但如果认为美国现在已经开始走上昔日英国曾经走过的衰落之路,那是缺乏说服力的。这是因为,迄今为止美国仍然是当代世界中经济实力最强和科学技术最发达的国家,还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经济上更不必说在军事上已超过美国。日本虽然已发展成为经济大国,它的经济增长速度也确实比美国快,但与美国相比,在经济实力上仍有相当一段差距。1980年美国和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分别为2631.7亿美元和1040.1亿美元,日本的经济规模约为美国的40%。到1989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已突破3000.0亿美元,比1980年净增了两倍。同时,美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则增至5234.0亿美元,比1980年只翻了一番。拿两国的国民生产总值进行比较,日本的增长速度快于美国,其经济规模已接近美国经济规模的60%,但就绝对额来看,两者的差距还扩大了,1980年,日本的国民生产总值比美国少1600.0亿美元,1989年,这个差额却扩大为2200.0亿美元。如何看这个问题呢?我们认为,与50和60年代的巅峰时期相比,美国在世界经济中的优势地位确实有所削弱,然而如果把这种削弱说成是相对衰落,就不那么确切了。削弱和衰落是两个含义不完全一样的概念,前者反映量的变化,后者则反映质的变化。如果说一个世界大国经济实力的相对削弱是指对其他国家经济优势的缩小,那么经济实力的相对衰落则是指经济优势开始丧失,大英帝国的兴衰史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只有当某个大国首先在经济实力上赶上并超过美国,才谈得上美国经济开始衰落,目前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如果把未来可能出现的衰落当作现实来谈,自然容易得出过于悲观的结论。我们认为,用相对削弱的概念来表述近20年来美国在世界经济中地位的变化,比较确切,也比较符合实际情况。

与之相反,“复兴论者”在反驳“衰落论者”的论点时,又走向了另一极端,得出了过于乐观的结论。他们主要依据80年代某些年份的统计数字来证实,美国经济不是在衰落,而是在“复兴”。例如,塞缪尔·亨廷顿在论证这一现象时指出,在1980年至1986年,日本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是它在1965年至1980年之间年均增长率的58.7%,而美国在1980年至1986年的年均增长率则是它在1965年至1980年之间年均增长率的110.7%。他认为,在1983年至1987年,美国和日本的经济增

长率几乎相等。其中有三年美国还居领先地位，同一时期，美国的经济增长率也高于欧共体的经济增长率。根据塞缪尔·亨廷顿援引的1988年出版的美国“总统经济报告”中提供的统计，1981年至1985年，美国、日本和欧共体三方的实际国民生产总值的年均增长率分别为2.6%、4%和1.5%；1983年至1987年的年均增长率则分别为3.8%、3.8%和2.3%。确实，1982年经济危机结束后的几年中，美国经济增长率与日本相比，差距缩小了。同时，从70年代后半期至80年代中期，美国的年均经济增长率一直比欧共体高。但是，仅用这么一段时间的经济增长数字来论证美国经济正处在复兴之中是缺乏说服力的。大家知道，正是在此期间，美国的双赤字问题变得严重起来了，而且由债权国变成了债务国。如果同意“复兴论者”的意见，这一时期美国经济不是变得更弱，而是变得更强了，因而表现出了“复兴”的势头，那么又如何解释1988年以后欧共体经济增长速度重新加快的现象呢？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至少在90年代头几年，不仅日本由于内需较旺，经济增长率会高于美国，而且随着1992年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欧共体的经济增长速度也会超过美国。假如按照“复兴论者”的方法论原则，一旦出现这种现象，美国经济是否意味着由“复兴”转向“衰落”呢？我们认为，塞缪尔·亨廷顿采用短暂的几年时间来论证美国经济的“复兴”，这种方法是不可取的。近20多年来，美国对日本和欧共体国家的经济优势确实是削弱了，虽然这种削弱还没有从根本上动摇美国的经济实力，从而还没有导致美国经济的“衰落”，但也谈不上什么“复兴”，重新振兴美国经济只是一个努力去争取实现的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许多因素，把努力去争取实现的目标当作现实同样是不妥的。

在讨论中，有的学者还提出了一种“兴衰并存论”。我们感到这种提法的含义不十分清楚。在“兴衰并存”的美国，“兴”是指什么，“衰”又是指什么？如果“兴”是指代表新技术发展的新兴工业或朝阳工业，那么“衰”就是指传统工业或夕阳工业了。不过，虽然同时存在朝阳工业和夕阳工业是美国经济生活中的现实，却不是我们真正要讨论的问题。前面已经提到，我们讨论美国是否已处于相对衰落状态，主要是从总体上来说的，即主要是从综合国力和总体经济实力的角度来考察问题的，它反映的是全局的和本质的现象，而不是局部和表面的现象。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近一二十年来，随着经济和产业结构的变化，不仅在美国，而且在日本、德国和其他国家都同样存在朝阳工业和夕阳工业，这是当代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不能以此作为论述美国经济兴衰的依据。现在要回答的问题是，目前，美国在综合国力和总体经济实力方面是否已被某个大国赶上和超过。回答是否定的。在当代世界的三个经济中心之间，日本虽然在一些重要的工业部门和科学技术的若干领域中超越了美国，并继续以经济大国的姿态在经济上向美国提出咄咄逼人的挑战，但就总体经济实力和科学技术整体水平而言，日本与美国还有相当一段差距。至于说到包括军事实力、政治和文化影响力等因素在内的综合国力，日本与美国的差距就更大了。因此，在美国、日本和以德国为核心的欧共体三极结构中，今后相当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美国仍将继续发挥盟主的作用，在处理重大的国际事务时居于主导地位。在这次处理海湾危机的整个过程中再次显示了美国的主导地位。这不是说，美国绝不会走英国曾经走过的衰落之路，而是说，当代美国与20世纪初的英国有许多不一样的地方，例如，现在的美国除了拥有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外，人口众多、本土幅员辽阔、资源丰富、政治上有较强的凝聚力、地理上处于十分有利的位置等，都是当时英国无法相比的，尤其是南北战争结束后美国经济始终是一个整体，所有这些因素使美国在发展经济和科技，增强军事实力方面拥有比当时的英国要大得多的回旋余地。我们论述这些特点的用意是想指出把昔日英国与当代美国作简单类比是不确当的，而不是说，美国绝不会走英国曾经走过的衰落之路。经过战后几十年的发展，美国对其主要伙伴日本、德国的经济优势已经大大削弱了，美国如不采取有力的政策和措施扭转这种现象，同样有可能在经济方面彻底丧失优势，走上衰落的道路。但是，即使会出现这种前景，也恐怕是半个世纪以后的事了。

注释：

(1) 塞缪尔·亨廷顿：《美国是衰落还是复兴？》，美国《外交季刊》1988—1989年冬季号第77页。

(2) 保罗·肯尼迪：《大国的兴衰》（中译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第639页。

(3) 《美国是衰落还是复兴？》，美国《外交季刊》1988—1989年冬季号，第87—88页。

试论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及前景

张汉林、蔡春林

新中国成立至今，在中美贸易及双边关系中，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尤其是对华技术出口管制是一个重大而又易引起争论的问题。本文拟就美对华出口管制的基本政策、立法历史、演变与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我们采取的对策进行分析和论述，并对出口管制政策的前景进行展望。

一、美国出口管制的立法与基本政策

1. 出口管制援引的法律与法规

在美国，贸易政策作为对外经济政策的组成部分，一直被用于军事与政治防卫目的。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认为，国外供应可能会在政治冲突和战争中被中断，为避免对国外供应的依赖，美国应通过贸易保护政策建立起一个国内加工生产体系。同时也认为对于重要的原料、战略物资的出口要进行限制。从而形成了早期对进出口的管制思想。自此美国通过了一系列的出口管制立法与法规。主要有：

(1) 1917年通过的《与敌国贸易法》。该法授权总统管理战时美国与其他国家或宣布处于紧急状态时的一切贸易。主要是对出口的管制。由财政部执行。

(2) 1940年7月2日通过的美国公法703号。国会授权总统管制战时重要军事物资和技术出口。该法第六节授权总统禁止或削减军事设备、军品、零部件或机器、工具、材料及一切制造业所需产品、技术和服务等全部商业性出口。

(3) 1949年对1940年美国公法703号进行修改正式制定第一部出口管制法《1949年出口管制法》(Export Control Act of 1949)。授权总统为了美国的对外政策、国家安全、有助于国内短缺物资供应及抑制通货膨胀而进行禁运或限制出口。50、60年代进行修改并将“管制”改为“管理”(即把Control改为Administration)，成为1969年出口管制法(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of 1969)。1979年，1981年，1985年国会又进行过三次修订，1988年通过了《美国出口管理法修正案》。现执行的即此法。

(4) 1951年《共同防务援助管制法》。该法禁止美国对任何出口或转运武器到社

会主义国家的第三国给予援助,命令总统对与美签有《共同防务法》国家的再出口进行监督。

(5) 商务部制定的《出口管制法规》。是执行美出口管理法和办理出口许可证手续的依据。

(6) “巴黎统筹委员会”(以下简称“巴统”)有关商品与技术出口的规则和章程。

2. 美国实施出口管制的理由与基本政策

1988年7月12日生效的《出口管理法修正案》(以下称《修正案》)第三章政策声明第二节指出其出口管制的基本政策主要遵循以下三条原则:(1) 国家安全原则。即限制会加强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军事潜力的货物或技术出口,并且这种出口证明对美国安全有不利影响。在其他出口法规中美国也公开声称确保国家安全是首要的。如《1949年出口管制法》规定:“凡是对那些有助于增强共产党国家的经济和军事潜力而有损于美国国家安全的出口都予以拒绝”。(2) 对外政策原则。即为进一步加强美国对外政策或履行所宣布的国际义务而必须限制的货物与技术出口。如对古巴、北朝鲜、柬埔寨和越南的出口禁运,对利比亚实行特别出口管制。禁止出口和再出口那些国家安全、防止核扩散及犯罪管制原因而被管制的来源于美国的商品及军事或治安用途相关的资料等等。(3) 短缺供应与抑制通货膨胀原则。即为保护国内经济以免因受国内稀缺资源的过分外流,减少对国外需求而造成严重的物价上涨的影响而必需限制的货物出口以限制。

3. 美国出口管制与管理的范围

美国的出口管制包括对商品和技术两方面管制。在《出口管制法规》中具体列出了包括有223类的商品管制清单,按属性分为10大类。(1) 技术分为公开技术与不公开技术及正式确定为国家安全等级(绝密、秘密、机密)的技术,不同技术所需许可证不同。在1977年以前,美出口管制仅限于美有管辖权的商品和技术出口。但1977年国会修改《出口管理法》,出口管理扩大到所有由美国管辖下的人所出口的任何货物和技术。即行使域外管辖权,对美国公司在海外的子公司的产品或技术均实行出口监督与管理。

美国出口管制的对象视双边关系不同而有所区别。商务部《出口管理法规》把除加拿大以外的所有国家分为七组,即Z组、S组、Y组、W组、Q组、T组、V组。政策由Z→T逐步放松。目前我国处于V组。

二、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的演变与现状

美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即1949年到1970年的全面封锁禁运阶段,1970年到1979年开始同苏联享有同等待遇阶段,80年代里根任期内对中国的逐渐放松管制阶段,1989年我镇压反革命暴乱后的暂时停滞阶段。下面对此进行分析与论述。

1. 全面禁运封锁阶段

新中国刚成立,中美仍保持贸易关系。在出口管制组别中1949年我处于Y组。随着战后冷战的加剧,美国对共产党国家采取敌视的态度,转而对我国实行“巴统”出口管制。1950年10月8日我志愿军开始“抗美援朝”。美国总统杜鲁门11月17日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财政部冻结了中国在美的财产和资金。1950年12月2日商务部把我划到Z组。并宣布我国为“敌对国家”,依《1949年出口管制法》下令禁止对我国的一切出口,也禁止我产品进入美市场。在美操纵下联合国大会1951年5月通过了对中国“禁运”的决议。1952年成立“巴统中国委员会”并决定对我国的禁运项目扩大。受禁运项目是苏联的两倍。至此中美贸易处于冻结期。

1953年斯大林去世及同年7月27日美在朝鲜战争停战协定上签字,美与“巴统”成员国于1954年及1958年两度对“巴统管制清单”进行削减,减少管制项目1/3。

1961年英国率先不顾美强烈反对向我国出售6架飞机。日本也同我国开始贸易往来。1961年肯尼迪重新评估对共产党国家的贸易政策,试图改善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关系。但在国会强大的压力下未见成效。1966年美放松了到共产党国家访问的限制。约翰逊总统在一次电视演讲中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终和解是必要的。”(2)尼克松政府积极致力于改善双边关系。1969年7月21日美主动宣布准许美旅客和海外居民购买价值1000美元的中国商品,同年12月9日又允许美商人与中国进行非战略性物资的贸易。这宣告了美对华“封锁禁运”的结束,双边贸易关系恢复。

2. 70年代与苏联享受同等待遇阶段

1969年1月20日尼克松发表讲话说,“在经历对抗后,我们正在进入对话时代”,东西方关系出现转机。1969年8月、1970年9月,尼克松先后访问罗马尼亚、南斯拉夫;1972年2月21日至28日对我国进行访问,两国关系实现正常化。1972年2月27日双方联合发表《上海公报》,指出“双方将贸易关系看作是另一个可带来互利的领域;并一致认为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3)公报确定了中美贸易的基本原则,我国又重新列为Y组。1979年1月1日中美正式建交,1月两国签订科技合作协定;商定建立中美联合经贸委员会,促进双方经济技术协定的执行。1979年7月7日双方签订了贸易关系协定。1980年1月1日《中美贸易协定》正式生效。中美贸易关系迅速发展。

尽管双边贸易关系发生了以上变化,但在尼克松到卡特政府期间,有关出口管制方面美国对中苏采取了不偏不倚的态度。对华出口管制被看成是美苏关系的一种反映,服务于对苏战略要求。中苏均列为Y组,出口某些先进技术也采取一视同仁态度。福特和卡特政府基本上采取尼克松的平衡政策。但在1979年12月苏联入侵阿富汗后这一均衡状态被打破,1980年4月25日卡特宣布将我列为T组,以示与苏区别。在逐项审查基础上开始向中国出售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正如布热津斯基透露:“增加对华输出先进技术被视为战略合作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其增长势头与美苏关系的下降成正比”。(4)尽管我国能比Q、W组等组获较多技术及较少管制,但实践表明实惠较少。美仍在以下情况拒发许可证:(1)凡为设计开发、制造不准出口或只准限量出口的军事终端器件用的设备或技术。(2)凡为设计开发制造核武器或运送系统、电子战或情报战搜集设备具有重大作用的产品或技术。(3)先进设备,超出民用或一般军用许可范围。(4)潜在军事用途很大,出口将带来不可接受的危险性的产品或技术。(5)出口管理法中规定用途说明和内容,供应者在货物出证后有权接触所售货物等要求在出口合同中未作规定者。

3. 80年代逐渐放松的新政策阶段

随中美关系进一步发展,美也开始不断地放松对华出口管制。1980年4月作为对苏入侵阿富汗的反应,美把我单列为T组,并宣布对苏粮食禁运。1981年里根入主白宫,出于政治、经济及其全球战略需要,积极大胆地放松对华出口管制并对政策进行重大调整。主要标志是1983年6月21日将我升至V组。同年11月23日宣布对我技术转让新政策开始生效。公布新的“对华出口指导原则”和7类电子产品对华出口的技术界限。确定其技术和产品分类,即红、黄、绿三区;并表示要简化和加速出口许可证审批程序。这也是美政府为改善两国关系所采取的一个重要行动。至此形成了对华出口管制的“双倍政策”(The Double Threshold Policy),即允许美出口商向中国出口技术和产品的技术水平是对苏出口的两倍,并宣布所有不需“巴统”审查的出口申请将由商务部审批而不需跨部审查。在“对华出口指导原则”中将有关技术和产品分为三类,即:

(1)绿区(Green Zone)的技术和产品项目出口申请审批手续简单,不需跨部审查,由商务部直接批准。属该区的共七类:电子测试设备、硅半导体生产设备、微电路、计算机、记录设备、示波器、计算机控制测试设备。商务部长鲍德里奇说:“中国申请的进口技术近

75%属此类”。由于不需跨部审查，出口许可证申请可缩为30天至60天，大大加快了发放速度。

(2) 黄区 (Yellow Zone) 属高技术，需由国防部及其他部门跨部审查。一般除非申请项目明显地构成对美国国家安全形成威胁，大部分都能获批准。

(3) 红区 (Red Zone) 包括最先进技术，能直接用于先进的军事系统，被认为是具有重要军事用途，除非特殊原因，一般申请均遭拒绝。

这一政策变化大大提高了可向中国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的技术水平，促进了美对华技术与产品的出口。同时要求对华出口的申请也如潮水般涌向商务部、国防部，使其无能力迅速处理这些申请，“巴统”在审批中不得不拖延时间。仅1983年商务部收到有关中国案子申请共4000多份，1984年达9600多份。送往国防部审查的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案也急剧增加，结果申请项目大量积压，审批时间大大拖延。绿区产品在1984年初至少需6个月才能由商务部批准，中间区产品与技术则需9个月。而“巴统”在1984年关于中国的案子也高达4000多个，占有案子的80%。(5)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和其他“巴统”成员国1985年2月成立了“中国问题特设委员会”，研究加速对华出口申请办案程序。审批时间从原12周缩为8周。同年9月26日“巴统”内部达成了简化对华出口程序的协议。同时“巴统”接受了美国提出的绿区范围，并将数量由7项扩大至27项。依此协议，自1985年12月起属于“巴统”成员国向中国出口包括电子计算机、通讯设备、激光器、机器人和数控机床在内的27类技术产品，只要其技术水平在一定限度内，出口国政府可自行决定出口。不再送“巴统”审批，只需备案即可。但要求我方承担以下“义务”：(1) 向出口国政府提交该部门为中国最终用户出具的最终用户证明。(2) 必要时应出口国政府要求，由该部门向其提交产品已送达最终用户的证明以证实产品或技术确抵达最终用户而没转口到其他目的地。我经贸部技术进出口司承担了以上义务。1985年12月27日美依“巴统”协议公布了对这27类绿产品的审批由商务部负责。审批时间由60—150天缩短为3周左右。

80年代中期美国贸易逆差剧增，尤其在1986年其占有优势的高技术领域也首次出现贸易赤字，国内一片哗然。出口商纷纷抱怨出口管制过严，使美国的商品与技术出口竞争力削减。1987年初第100届国会把平衡贸易赤字作为首要议题。为此决心调整出口管制政策，改革出口管制体系。1987年4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对华出口绿区调整范围，包括电子元器件制造测试设备、无线电中继设备、激光系统、无线电示波器、数控机床、微电路、音像设备等。6月第二次调整绿区范围4类并新增光敏元件、照像器材、复合材料3类产品。11月再次调整19类产品，增加导航定向设备，机载通讯设备，紫外、红外和超声波通讯、监测、跟踪器材。1988年初我绿区技术扩大到32类。出口管制的放松加速了美对华技术出口。1988年申请对华高技术出口急剧增加，据美方统计1988年申请对华出口高技术的商品报告共6900份，出口额达30亿美元。(6) 1989年美苏首脑对华访问，更加速了美国放松对技术出口管制的步伐。1989年2月美与“巴统”成员国就提高准许向我出口的商品与技术级别达成协议。决定电信设备、数控机床、化学和石油、电力及发电、一般工业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精密仪器、化学品类金属制品、石油产品和有关材料适用于该协议。同年3月，我经贸部与美商务部签署“关于向中国发放分销许可证协议”。这一阶段在放松高技术出口管制方面最为突出，使我国能进口大量先进设备，加速了双边技术贸易的发展。对我国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技术改造起了一定作用。

4. 1989年6月4日后的暂时停滞阶段

1989年6月4日我国平息反革命暴乱，美国对我率先实行制裁而使对华出口管制处于暂时停滞阶段。停止对我出口管制政策放松的审议。1989年6月5日布什签署暂停对华运送武器的命令，其中危及用美电子设备更新我歼8战斗机价值5.021亿美元的交易。

(7) 7月14日、15日参众两院通过一系列提案敦促布什对我国实施更严厉的措施,重新研究对华高技术输出及产品出口,冻结实施对华技术出口已给予的优惠待遇。据美方报道,由于禁运商业性武器出口的政令中断至少300项对华出口许可。(8)

三、美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如上所述,尽管美大大放宽了对华出口管制,但目前除了存在管制政策处于停滞不前这一问题外,更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 限制过严,范围过宽。尽管我国处于V组,但并未真正享受V组待遇。是V组中唯一要受“巴统”审查的国家。所有绿区产品对华出口均需有效许可证,一般许可证几乎不适用于我国,也是唯一不适用分销许可证的国家。美技术评估局艾伦·T·克兰也说:“美国出口管制比欧洲国家和日本要复杂得多,且管得过宽。”(9)除“巴统”管制项目外,美还单边进行管制,从而形成了限制严、范围广的局面。

(2) 出口许可证签发手续繁琐、时间长。由于对我出口很多项目需跨部及送“巴统”审查,这样审批程序比其他国家复杂,时间拖得长。

(3) 放宽某一类产品或技术出口的技术水平时,没有同时放宽相配套的产品出口水平,极大地妨碍了引进技术或产品使用的有效性。美国在制订和调整出口管制政策时受全球战略、国家安全等因素制约,对高、精、尖产品与技术出口管制的放松尤为谨慎。如1988年美对计算机数据处理库出口由2.85亿次/秒放宽到5.5亿次/秒,但对相应的信息通讯联网、大磁盘容量显示卡分辨率等则严格管制不予出口,理由是有可能被用于军事目的。为此使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的使用受限。

美国对华出口管制存在的问题阻碍了双边贸易关系、乃至双边关系的发展,对双方均产生一定的副作用。对美而言:首先,不利于美出口特别是高技术出口改善被动局面;其次,不利于美国公司在华进行技术转让及建立三资企业,开拓市场。美与我合资的中国IBM、麦道与上海飞机公司等合资企业的技术、零部件大部分从美进口,出口管制限制了更进一步的转让与合作。很多美国公司担心领不到许可证或失去机会而不愿到中国投资,使美国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再次,不利于发挥其技术优势,促进技术的不断高级化。对我国而言,危害更大,表现在:(1)阻碍我技术引进和产业的优化组合。我所需先进技术、设备不能引进,有碍于技术改造加速及产业结构的高级化和朝更为合理的方向发展。(2)对我机电产品出口不利。由于美行使域外管辖权,对美公司或子公司的产品、零部件、技术实施管辖。使我用美技术生产的机电产品出口受限,尤以计算机领域最明显。(3)不利于我从美国的西方盟友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美实施再出口管制阻碍了“巴统”成员国或其他先进国对我出口美技术或产品,也阻碍了我与别国的贸易关系与合作的发展。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认为在美对华出口管制政策中,双边关系及战略、对外政策起决定作用。因此,我们应力求在现实基础上制定比较灵活的外交政策,争取双边关系向良好的方向发展。在中美联合公报及和平共处、相互尊重与理解的基础上寻求经济、贸易的正常发展。只有在大环境改善的前提下,才能争取较宽松的政策。但对从事政策研究与实际工作人员应努力做到:

(1) 充分认识到出口管制政策这种限制的长期性与复杂性。美国防部战略贸管司司长约翰·康法拉1989年5月曾说:“美国要在有战略意义的关键领域保持30年的领先地位,一般依此决定对华出口。”正因为如此,美对华出口管制,因美仍视我为潜在对手而会长期存在。因此我们对高技术的出口要积极争取。特别是军民两用技术和产品。要有针对性地做好商务部、国防部、总统出口办公室等政策决策者和执行者的工作,减少对方顾虑。有选择性地安排参观一些工厂、企业、研究机构,让其对我技术水平有所客观的了解。这对

促使其进一步放宽限制、加速审批均有利。

(2) 利用国际市场有利的竞争环境, 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引进技术与产品。近几年日本在高技术领域日趋成熟, 苏联在某些领域也比我领先。为此, 我应针对国内产业对技术与产品的要求, 以产业政策为依托, 如实考察国际市场先进技术与实用技术的区别。由经贸部与国家计委统一领导, 分产业针对性地按不同国别、地区制定系统的技术引进战略。坚决克服无组织、无系统的盲目引进。充分利用“巴统”内部的矛盾, 扩大从德、英、法、日本的进口, 避免在一棵树上吊死。

(3) 切实做好引进技术与产品的管理工作, 信守诺言。只有这样才能更长远地获得对方信任, 争取更多优惠与宽松政策。如美方人士指出: “控制出口的实质是阻碍战略产品流入苏联集团, 但它并不妨碍美为战略产品之外的美国贸易谋求最大利益。”(10) 所以, 美从自身经济与政治利益对华出口管制放松, 尤其是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 因而我方应以我国自身利益和战略出发, 信守承诺, 不向第三国转让进口技术, 明确最终用户。

(4) 利用美贸易界与我方关系密切的大公司、华人社团、行业协会, 积极向美方有关方面提出请愿或施加压力。做好国会议员的工作, 与此同时, 在法律许可范围内开展院外游说, 让其对中国政治、经济改革开放政策的决心更进一步了解。寻求国会在制定对华出口管制时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制定适宜于双方的政策。

(5) 在受限的技术或产品引进时, 采取灵活多样的做法。若设备或技术主件不受限, 则先引进主件, 从其他渠道引进辅件。对不能立即获许可证的先进设备, 采取先租赁, 接受对方监督检查, 以租代购, 灵活处理, 不仅可节省时间也可节约大量外汇。

四、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的评价与展望

美国实施出口管制政策是东西方矛盾冲突的产物。为了防止苏联集团在军事技术上缩短与西方的差距, 美国不惜一切代价并联合其盟国共同实行管制。但是, 50多年的历史表明, 虽一定程度抑制了苏联军事技术迅猛发展的势头, 使苏联在很多高科技领域处于相对劣势, 特别是战略性电子业远远落后于美国, 而美国却也因此付出了巨大代价, 表现在:

1. 技术出口与转让方面。美不仅执行“巴统”管制政策, 并对一些技术实施单边控制和对购买其技术的西方国家也实行再出口监控。东芝事件就是明显事例。据美方经济学家估计仅此一项每年减少约90亿美元出口。(11)

2. 在石油出口方面。美以保护自然资源为由限制阿拉斯加石油直接出口到日本, 迫使其通过巴拿马运河运往海湾沿岸, 使每桶石油成本比直接出口增加3.7美元。据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授估计, 仅此一项使每年美因此增加的外贸逆差约为100—150亿美元。(12)

3. 在原木出口方面。美资源丰富, 但禁止联邦土地出产的原木出口。迫使日本、南朝鲜购买较贵的加工后板材; 一些州政府也正计划禁止州有土地产的原木出口。但其愿望并未实现, 日本、南朝鲜转而向菲律宾购买原木, 使美国每年出口减少10亿美元。

4. 实施制裁对美国出口的危害。美国出于政治原因制裁越南等使其出口减少, 使美逆差每年增加约20亿美元。仅1981年12月30日里根政府对向苏出口天然气实行限制这一项就损失近1亿美元。美对苏粮食禁运迫使苏转向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进口而使美共计损失达114亿美元。(13)

综上所述, 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并没有成功地实现既促进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 又促进经济繁荣这两个目标。它虽然限制了许多先进技术流入苏联、东欧及我国, 但因美出口管制体系过于庞大, 范围广, 以至于运转有时失灵, 阻碍了美出口, 给本国经济造成了巨大损失。同时还诱发了其他发达国家对高技术贸易实行保护主义的政策与措施, 起了很坏的带头作用。

用。从总的来说，对己对彼都不利。

综观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的演变，我们可以看出，尽管有曲折的发展，目前甚至处于停滞阶段，但客观地讲，自中美建交以来，美出于自身政治、经济与全球战略出发，不断努力放宽对华出口管制，使中国在不长的时间里在美出口管制政策中的地位由Y组上升为V组，即由“敌国”发展到“非敌国”及至目前的“友好的非盟国”，发展速度之快在美对别国的管制政策中是极为少见的。这是由于首先，它认为保持和发展同中国的友好关系符合美国长远国家利益。1981年6月里根政府的一份内部文件声称“美国支持一个安全、友好、现代化的中国”，并指示提高对华出口技术水准，实行“双倍准则”。正如鲍德里奇说：“这项对中国的新政策最符合我国的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利益”；其次，它认识到向中国提供技术和发展经济贸易关系，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和维护世界和平。在亚太地区我国是一支不可忽略的力量；再次，我国是一个巨大市场，对美有强烈吸引力。我国为发展经济需引进大量先进技术、设备，这为发达国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为使自己不至于在剧烈的竞争中失利，美不得不放松对华出口管制，提高出口商的竞争力。

但我们必须看到，美在制定和调整对华出口管制政策时始终受经济利益和国家安全两种因素制约。美政府仍视我国为具有潜在威胁的共产党国家，国会中甚至一部分人认为对华放宽出口管制是“养虎遗患”，提出要视双边关系及经济需要改变管制程度。为此使美对华出口限制成为中美贸易关系中最大的障碍之一。这种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仍将长期存在，并更加复杂，需要进行不懈的努力与争取。

展望未来，笔者认为随科技革命的进一步发展，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技术的传播速度也迅速加快，规模越来越大，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随跨国公司的不断增多，生产国际化程度的提高会得以迅速扩大。同时世界技术市场上的竞争比较激烈，美国一方独霸的局面基本被打破，多极的世界技术源随日、西德、英、法的迅速崛起而逐渐形成，使美国的出口管制政策必然随变化的世界经济技术环境而进行调整。加之美出口竞争力下降，贸易逆差仍巨大，现行的出口管制又给美国经济造成严重的影响。迫使美必然对出口管制进行改革与调整，尤其是美苏缓和及东欧变革，世界各种力量在错综复杂的利害冲突矛盾中正在重新分化与组合，使得美国对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进行全面的分析。因此有理由认为，美对出口管制政策可能会朝几个方向发展与变化：（1）取消与减少单边管制，将一部分单边管制项目纳入“巴统”管制范围或取消，以保持与“巴统”成员国的一致和协调与他们间的关系。（2）促使“巴统”进一步减少出口管制项目并对再出口进行共同管制。（3）采取措施，简化手续，提高管理效率。（4）放松对苏、东欧出口管制。

展望美国对华出口管制政策，笔者认为中美关系和出口管制实质是主要的因素。由于我与美有着对立的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美一少部分人始终把我国视为潜在对手，并认为我对知识产权缺乏严格保护，这都不利于改善双边贸易关系。但我国毕竟是维护世界和平不可忽略的力量，我们认为在今后一段时间里美对华出口管制政策有两种可能：其一，总体上维持目前政策，在中美关系全面恢复前，不提高也不降低对华出口水平，停止采取新的放宽对华出口的政策措施。在一定时间里禁止向我出口具有明显军事用途的技术与产品，并严格审查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对华出口。一旦全面恢复双边关系，将会在现有水平基础上，重新审定对华出口管制政策，进一步放宽管制。但仍会对“危及”其国家安全的出口进行严格管制；其二，重新制定出新的全面的更为严格的对华出口管制政策，将中国列为“美国军品销售禁运国名单”，修改现行出口管制法规，降低可向我出口产品的技术水平，否决向我国出口军民两用产品与技术。

笔者认为，就目前双边关系的发展而言，第二种方案是不大可能的，第一种可能性更大。从长远看，美国会从自身的利益出发积极协调双边关系。同时，我们也应从国家与民族利益出发，制定更为灵活的对外政策，努力改善同美国的关系。我们相信对华出口管制会走出停

滞最终走向放松方向的。

注释：

(1) 这十类详细为：0 类金属加工机械；1 类化工和石油设备；2 类电和发电设备；3 类通用机械；4 类运输设备；5 类电子和精密仪器；6 类金属矿产及其制品；7 类化工品、类金属、石油产品及有关材料；8 类橡胶制品；9 类其他。

(2) Margaret C. Thompson, *Trade U. S. Policy Since 1945*,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Inc. 1984, p. 23.

(3) 《新华月报》，《中美联合公报》，1972 年 3 月号。

(4) 罗伯特·曼：《里根走好运》，《外交政策季刊》，1984 年春季号。

(5) Evan R. Berlack, *Coping With U. S. Export Controls*, Practising, Law Institute 1985, p. 400.

(6) 美国大使馆《经济政策背景资料》(*Economic Backgrounder*)，简称 E B，EB-1607，1989 年 5 月 23 日。

(7) 内参杂志，1989 年第一期，第 10 页。

(8) 《研究报告》1989 年 8 月 20 日，第 35 期第 9 页，中国国际研究中心。

(9) EB-1221，1987. 9. 3.

(10) EB-1315，1987. 12. 14.

(11) 《贸促信息》，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1989 年 10 月 24 日。

美国的股票交易所及其交易

方绍伟

—

股票交易所是股份公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金融市场的有机整体中的一个核心。股票交易所的存在是股份公司制度筹资社会性和股票流动性的内在规定，另一方面它也促成了股份公司制度的股份分散性和绩效公开性。在由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构成的金融市场中，股票交易所占有非常重要的位置。它既有别于资本市场中的发行市场（初级市场），也有别于交易市场（二级市场）中的店头市场，它是进行资本证券交易的有固定场所的有组织的市场。

美国第一个股票交易所出现于 1790 年的费城。1792 年，纽约的华尔街也出现了证券交易活动；1817 年，华尔街的商人根据费城的经验成立了纽约证券和交易管理处（New York Stock and Exchange Board），并于 1863 年改称为沿用至今的纽约股票交易所（The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大约与此同时，美国股票交易所（The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Amex）的前身“路边市场”（the curb market）也开始活跃起来，但它直到 1953 年才采用今天这个名字。

现在, 美国的股票交易所共有十多家。纽约股票交易所和美国股票交易所 (在纽约市) 是最大的, 交易比较活跃的还有波士顿股票交易所 (马萨诸塞州)、辛辛那提股票交易所 (俄亥俄州)、中西部股票交易所 (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太平洋股票交易所 (加利福尼亚州的洛杉矶和旧金山) 以及费城股票交易所 (宾夕法尼亚州), 其他还有因特山股票交易所 (犹他州的盐湖城)、芝加哥商会和斯波坎股票交易所 (华盛顿州), 等等。(1)

二

在美国的这些股票交易所中, 纽约股票交易所的规模、组织、设备、管理和影响等都首屈一指。一般情况下, 纽约股票交易所成交股票的股数和金额均占全国总额的 80% 以上。4700 多万持有股票的美国人中, 70% 持有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1980 年, 1540 家美国公司的 2228 种股票 (其中优先股票 688 种) 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 股数达 337 亿。这些公司只占美国公司总数的 0.1%, 但它们控制了 43% 的总资产和 70% 的纯收入。另外, 还有 3057 种债券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 (2) 市场价值达 5 亿多美元, 相当于上市股票市场价值的 40%。在纽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还包括一些外国公司的股票和债券, 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 甚至一些外国政府的债券也在此上市。(3)

纽约股票交易所对想到该所上市的公司规定了若干条件。根据 1986 年的规定, 公司股票上市的具体条件是: 第一, 拥有 100 股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0 个或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200 个; 第二, 前半年平均每月的股票交易量超过 10 万股; 第三, 公众拥有的股数在 110 万股以上, 其中不包括公司高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那些控股 10% 以上者所拥有的股数; 第四, 公众拥有的股票市场价值超过 1800 万美元; 第五, 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超过 1800 万美元; 第六, 公司上年度的税前利润超过 250 万美元, 过去两年内每年至少盈利 200 万美元以上或前三年的总利润超过 650 万美元。另外, 纽约股票交易所还规定了一些已上市公司要在交易所维持下去的最低条件, 这些条件比上市条件要求更低一些, 其目的在于避免有些公司在经济波动时被排除出去。(4)

与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伦敦股票交易所不同, 纽约股票交易所采用的是会员协会形式。1953 年以来, 正式会员一直是 1366 个, 非正式会员有 50 个。正式会员有参加交易权和分配权, 非正式会员只拥有受限制的交易权, 他们又分成“实际进入会员”和“电话联系会员”两种。纽约股票交易所的会员必须以个人身份参加, 而且只有证券交易行或投资银行的合伙人或负责人才有资格。有成员成为交易所会员的商号即是会员商号, 1953 年后, 这种商号既可以是负无限责任的合伙组织, 也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经营证券的公司。根据 1978 年的规定, 交易所的会员可以将其会员权出租给交易所同意接受的另一会员, 甚至可以将会员的席位拍卖掉或传给后代。一般情况下, 会员遗缺可由所在商号选派另一成员补充。纽约股票交易所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 它共有 21 名成员, 除 1 名董事长外, 各有 10 名董事分别代表交易所的会员和一般投资者。

三

在纽约股票交易所进行实际交易操作的人可按其职能的不同分成五种。第一种是佣金经纪人 (Commission Brokers), 他们直接为客户或所属商号在交易所买卖证券, 成交后按规定比例向委托者收取佣金。第二种是交易厅经纪人, 他们一般是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进行交易, 因此是“经纪人的经纪人”; 他们也被称为“2 美元经纪人”, 因为一开始这种经纪人按 100 股固定收取 2 美元的佣金。第三种是交易厅自营商 (Floor Traders 或 Floor Dealers), 他们大多不属于任何会员商号, 一般也不受委托, 只为自己进行证券买卖。第四

种是零股交易商 (Odd Lot Dealers), 他们同交易厅经纪人一样以佣金经纪人为交易对象, 但他们接受的不是以 100 股为 1 整股的买卖委托, 而是 100 股以内的零股委托。第五种是交易所专家 (Specialists), 这种人专营自己选定的几种证券, 既接受委托, 也自我经营;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中, 他们的数量仅次于佣金经纪人; 按规定, 专家必须在完成委托交易之后进行自我交易, 他们被认为具有稳定市场价格的作用; 在纽约股票交易所挂牌的 2250 种 (1986 年) 股票都有自己的专家交易台, 人数不等的专家们分别分布在交易所的 22 个交易台上。(5) 专家制度是美国的股票交易所独有的。在纽约股票交易所里, 还有另外两种人在债券厅进行交易, 他们是债券经纪人 (Bond Brokers) 和债券自营商 (Bond Dealers)。

由于一般投资者不能直接进入股票交易所进行股票买卖, 故股票的交易只能通过证券经纪人来进行。一般的程序是, 投资者先到证券公司去开立帐户, (6) 开户之后即有资格请证券公司代为买卖股票。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买卖股票时, 可采取向证券公司营业员书面委托的方式, 也可向指定经纪人当面委托或用电话、电报进行委托。从内容看, 委托依据不同的标准分成不同的类型: 按数量分为整股委托 (Round Lot Order) 和零股委托 (Odd Lot Order), 按交易类型分为买进委托 (Buy Order) 和卖出委托 (Sell Order), 按价格分为市价委托 (Market Order) 和限价委托 (Limit Order), 按时间分为一日委托 (Day Order)、一周委托 (Week Order)、一月委托 (Month Order) 和公开委托 (Open Order), 按特殊作用分为授权委托 (Discretionary Order) 和停止损失委托 (Stop Loss Order), 等等。下一步就是交易所里的经纪人通过竞价即双边拍卖的方式来成交。一般规定, 某种卖价前者喊出后, 后者喊价不得高于前者, 而某种买价前者喊出后, 后者喊价不得低于前者。这种规定一能节约时间, 二能适应随时变化的市场行情。股票买卖成交后, 即应办理交割手续, 就是买方交款买回股票, 卖方交出股票收到现钱。纽约股票交易所经常实行的是例行日交割, 即在成交日后的第五天下午进行交割 (不包括节假日和星期日)。由于交易所中的经纪人每天经手的股票买卖有上百宗, 故交割可以在买卖数额相互抵消之后进行; 这个清算工作一般由证券清算公司来做, 通过内部转帐进行, 而且只对买卖净差额进行交割。股票交易完成后, 投资者如果不想在短期内卖出, 就应办理过户, 这就是到发行股票的公司办理变更股票持有人户头的手续; 如果是记名股票, 过户前应有卖者的背书。

但是, 随着计算机的出现和广泛运用, 纽约股票交易所的这套股票交易程序已经受到了极大的冲击。1973 年, 纽约股票交易所安装了一套由电子计算机操纵的市场资料系统, 它可以向世界各地的金融中心提供和显示该所交易大厅内的交易行情, 初步取代了以前的电话、报纸、电传等信息媒介。1977 年, 美国还建立了国内市场间的电子交易系统。1979 年, 纽约股票交易所又设置了一套专用于传递交易指令的电子系统。投资者若想从事电脑辅助买卖, 可事先向专门的咨询服务公司订购所需的线路服务, 每次使用交纳一定的使用费。使用这种“程序控制交易”系统的电脑, 要客户把规定的程序输入电脑, 让电脑按程序自动买卖股票。买卖纪录可自动即时入帐, 一笔交易可以在几分钟内完成。投资者还可以随时查阅自己投资的盈亏情况, 及时制定决策。1987 年 10 月 19 日股市暴跌时, 美国有数以万计的投资者因无法与经纪人接通电话而蒙受了损失, 但利用这种电脑系统的人却能及时把损失降到最低点。(7) 交易所内的交易公平性显然已受到了破坏。为此, 纽约股票交易所最近对电脑程序交易作了规定, 当道·琼斯指数下跌超过 50 点时, 只准买进不准卖出, 当道·琼斯指数上升超过 50 点时, 只准卖出不准买进。(8) 这一规定有效地避免了股市行情过分地大起大落。

四

在纽约股票交易所及其分支机构纽约期货交易所 (New York Future Exchange) 进行的

股票交易方式大致有六种，这就是现货交易、保证金交易、期货交易、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期权交易和期货合约的期权交易。

现货交易是股票交易中最基本的交易方式，在这种交易中，买者交出现金向卖者收取股票，卖者交出股票向买者收取现金。成交之后在规定日进行交割，但在交割之前，买卖双方都不许转卖或买回股票，即不许冲销或解约。现货交易通常是为了长期投资，而不是为了投机。

保证金交易也叫垫头交易 (Margin Trading)，这种交易方式的特点是投资者利用交付所占所买股票总金额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来购买股票。这种交易方式实际上是一种信用交易，一个投资者要是有足够的财力并且信用可靠，他就可以到证券公司去开立一个保证金帐户，以后如想买进股票，就可以通过通过该帐户按比例支付一定的金额。当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设保证金帐户时，证券公司一般都要求同该投资者签订保证金协议书；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投资者用保证金所购买的股票，必须全部放在证券公司作为抵押品；如果证券公司向银行借款，为投资者垫付购买股票所不足的款项，证券公司就会拿这部分股票给银行作为抵押。

目前，纽约股票交易所大约有 1 0 0 多万多个保证金帐户。按照纽约股票交易所的规定，凡是利用保证金方式购买股票的，交易额必须在 2 0 0 0 美元以上。保证金占交易金额的比例是根据联邦储备银行“T 条例”的规定来定的。联邦储备银行往往在考虑银根松紧、通货膨胀率的高低、股票成交量的多少以及整个经济形势的情况等方面的因素之后去确定这个保证金比率（垫头率）。保证金比率如果定得高，就会减少投资者对股票的购买，反之，则会刺激投资者购买股票。因此，保证金比率是联邦储备银行控制和调节金融市场的一种手段，这种手段既有利于活跃股票交易市场，同时也为股票投机创造了条件。

保证金交易的风险取决于投资者对股价趋势的判断以及市场利率的高低。如果股票行情看好，利用保证金购买股票就可以获得更高的收益。假定这时的保证金比率是 5 0 %，那么投资者垫付的保证金就可以支配双倍金额的股票，股价上涨时也就可以获得双倍的收益。尽管证券公司垫款部分的利息要高于银行贷款利息，但投资者除了资本增益之外还可获得全部股票的股息。然而，要是判断错误，股价下跌，损失就会重于现货交易方式；这时投资者就必须按照纽约股票交易所的保证金维持 (Margin Maintenance) 的规定和有关证券公司的类似规定补充保证金不足部分。纽约股票交易所的规定是：假定客户将股票出售后，其金额除偿还贷款外所剩余额不足以购买相同数量的同种股票的 2 5 %，那么就要补足这部分差额；如果投资者购买的股票不止一种，那么就采用加权平均的办法来计算。

股票交易的第三种方式叫期货交易。期货交易是指买卖双方成交后，交割和结算要在规定的日期进行，交割和结算所依据的价格是买卖契签订时的期货市价，而不是交割时的市价。在实际交割时，双方一般都用相反的契约来抵消。

期货交易开始时双方都要向股票交易所交纳按成交额一定比例计取的保证金，用做以后期货到期亏损情况下的支付保证。由于在订契约时买卖双方都不需要有股票和现金，这种交易也就被称为买空卖空。先买后卖盼望以后股价上涨的叫做“多头”，先卖后买盼望以后股价下跌的叫做“空头”。期货市场上一般有两种人，一种是套期保值者 (Hedgers)，另一种是投机者 (Speculators)。套期保值是指在买进或卖出现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入同等数量股票的期货合同。在期货合同到期后，因价格变动而在现货市场上造成的盈亏，可由期货交易上的亏盈得以平衡。套期保值者利用期货保障自己不因不确定的价格变动蒙受损失，投机者则利用期货市场来牟利。若投机者预测价格上升，便做买进的股票期货，以便到时按较高价格出售，从而获得利润；如预料价格下跌，投机者则先卖出，希望以后以更低的价格买进以对冲。

上述的期货交易是针对某一种股票而言的，对于许多投资者来说，他们往往觉得对总的股市行情的预测有把握，而对某一种股票的行情的预测就缺乏信心。1 9 8 2 年 5 月，纽约

期货交易所出现了一种被称为“股票交易中的一场革命”的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方式。(9) 这种方式的交易与期货交易很相似,不同之处在于它所反映的是多种股票涨落的综合结果。目前,纽约期货交易所使用的是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综合指数,它代表2100种股票的基期加权总值平均指数。股票指数期货的价格是由“点”来表示的,指数每升降一个点,价格就升降500美元。由于这种交易的涉及面大,就会出现有些人拥有的少数几种股票的市场价格上升,而总的股票市场行情下降的情况。

第五种交易方式为股票期权(Stock Option)。它是投资者通过签订合同花一定保险费(Premium)买得的一种在特定时期内按协议价格(Striking Price或Exercise Price)买进或卖出股票的权利。期权合同分行使看涨期权(Calls Option)的买多合同和行使看跌期权(Puts Option)的卖空合同。这种交易方式与期货交易的不同之处是投资者在行情对己不利的时候可以放弃买股或卖股的权利,损失的只是保险费。另外,在到期之前,期权可以转卖,股价波动越大期权价越高。期权合同的期满日期(Expiration Date)、协定价格和每份股权的股票数等都已标准化,这种标准化大大便利了交易的进行,使市场富有流动性(Liquidity)。

在上述五种交易方式之外,1982年下半年美国金融市场把期权和期货结合在一起,设计出一种新的交易方式——期货合约的期权交易(Options on Futures Contract),并在1983年开始了股票指数期货的期权交易。纽约股票期货交易所也从1983年开始进行这种选择权股票期货交易。(10)

选择权期货交易是结合期货和期权的长处的一种交易方式。期货交易具有下本不大而获利多的特点,而期权交易则具有风险有限的特点,两者结合在一起正好使投资者既不必冒太大风险又能“一本万利”。换句话说,期权交易的参加者可以利用有关的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取得好处,但可不必在市场上承担一种“地位”。期货合约的期权交易中的看涨期权,是指期权持有人购买有关的期货合约的权力,看跌期权则是期权持有人出售有关的期货合约的权力。

与一般的股票期权一样,期货合约的期权交易也有保险费、协定价格、期满日期以及在期满日前任何时候执行期权的规定。不同的是,投资者在执行期权时期权的出售者进入的是一种期货地位;看涨期权的持有人行使期权时,看涨期权的出售者(Call Writer)即要进入空头期货地位;而看跌期权的出售者(Put Writer),在看跌期权持有者行使期权时,即不得不进入多头期货地位。每一份选择权期货合约可以有不同的系列,这种期权系列(Option Series)的存在是由于同一期满日的合约可以有不同的协定价格。

购买期权时需支付一定的保险费。保险费的高低视供求关系和期权的价值而定。如果期权具有内在价值(Intrinsic Value),那就意味着期权持有人处于有利地位(in-the-money),这可以是看涨期权的协定价格低于期货合约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协定价格高于期货合约的市场价格。如果期权的协定价格等于目前有关的期货价格,那么期权持有者就处于中性地位(at-the-money);而如果期货合约的市场价格低于看涨期权的协定价格或高于看跌期权的协定价格,那么期权持有人就处于不利地位(out-of-the-money)。但是,处于有利地位并不是意味着一定是有利可图,一方面期权的内在价值可能与保险费相等,这时投资者处于平价状态(at parity);另一方面,期货的市场价格还可能波动,期满时行情如何还不确定。期权的内在价值高,保险费自然就高。在保险费高于内在价值时,超出部分被称为时间价值(Time Value)。显然,离期满日期越长,时间价值就越大。

五

在以上的六种股票交易方式中,现货交易、保证金交易和期货交易是较为传统的交易方

式，而期权交易、指数期货交易和选择权期货交易则刚刚兴起不久。许多人认为，新的几种股票交易方式有很明显的投机色彩，甚至保证金交易和期货交易这两种传统方式也有一定程度的投机因素。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但是，问题仍然在于对投机这件事情应该怎样去认识和理解。

我们知道，股票的交易及股票的流动性本来是股份公司制度的内在规定。历史上，企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工人、管理者和业主三者的统一到统一和分离并存的过程。股份公司既较为充分地体现了这三种主体的彻底分离，同时，它本身又是每种主体的规模需要，尤其是资本化的业主的规模需要以及资产风险分散化的产物。经济风险根植于经济生活本身的种种不确定因素中。就企业而言，投入、产出和销售的各个环节都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资本品、劳动力和新资本的投入以及整个生产过程，存在着价格风险和其他人为的以及自然的不确定性；销售方面的不确定性来自于人们对产品的偏好、需求，消费者的收入，消费时尚和交易费用等等因素的变化。股份公司制度分散资产风险这一点，是通过投资者接受不能退股的原则从而取得卖股权、收益权和知情权来达到的。在有限理性和信息不完全的现实环境中，不同投资者拥有不同的信息，对未来的情况有着程度不同的判断，股票的流动和股票价格的变化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股票尤其是普通股的风险明显大于储蓄、贷款和债券的风险，但是，投资于股票一般反映了人们对“小成本、中概率和中收益”的偏好，这一点既不同于人们在加入各种保险时所反映的对“小成本、中概率和大补偿”的偏好，也不同于赌博时对“小成本、小概率和大收益”的偏好，尽管这三种偏好可能同时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股票的交易方式之所以花样翻新，一方面当然是由于虚拟资本在脱离实际资本后取得的更大程度的自由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人们对这种风险投资日益谨慎，套期保值和选择权交易就反映了这一点。只是，在股票投资这里，谨慎的手段同时也正好是冒险的手段；有人不愿意大冒风险或多冒风险，就必然有人愿意大冒风险或多冒风险，否则，一一对应的股票买卖就无法做成。因此，股票投资或股票投机，既反映了不完全信息下的个人预期，又反映了有限理性下的个人偏好。股票交易方式的多样化，已经使一般的投股偏好同赌博的偏好、保险的偏好更多地集中在一起了。

当然，不同预期和偏好下的股票交易必须要有相对平等的信息源和相当规模的股票量为前提，否则就不可能有公平的交易。投机是合法的，但“内部交易”则不然。没有一定的规模，股票交易方式的发展就没有基础。从这个角度看，股票交易方式的发展反映了美国股份制度的成熟。而在股份经济刚刚兴起的中国，急于发展股票现货交易之外的其他交易方式，显然是不切实际的，问题并不仅在于观念方面。

注释：

(1) 规模较小的还有科罗拉多州泉城交易所、檀香山交易所、弗吉尼亚州里士满交易所和惠林交易所。

(2) 由于既有股票又有债券，故中文有时称纽约股票交易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

(3) 参见 Richard J. Teweles, *The Stock Market*, 1982, pp. 102-103。

(4) 参见马跃：《美国证券市场》，法律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73—74 页。

(5) 参见 Robert Sobel, *Inside Wall Street*, 1977, Chapter 2。

(6) 一般有现金帐户、保证金帐户、联合帐户和个人退休金帐户等几种。

(7) 韩振才等：《股票世界风云录》，北京出版社 1989 年。

(8) 张亮：《华尔街为何又在“颤抖”》，《人民日报》1990年8月25日。

(9) 美国密苏里州的堪萨斯农产品交易所 (Kansas City Board of Trade) 是第一个经营

股票指数期货的交易所，时间是1982年2月。

(10) 唐雄俊：《美国金融市场新知识》，上海翻译出版公司，1986年。

战后美国对朝鲜政策的起源

牛 军

一、罗斯福政府关于托管朝鲜的设想

战后美国对朝鲜的政策同罗斯福政府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提出的国际托管朝鲜的设想有密切的关系。1943年初，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发生战略性转折之际，罗斯福政府开始考虑战后如何处理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的殖民地问题，朝鲜的前途当然也包括在内。罗斯福政府在处理这一问题时主要受到两方面的影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亚太地区再次兴起民族解放的高潮。美国是《大西洋宪章》和《联合国家宣言》的发起国之一，一再声称支持民主和民族自决，并以此为武器排挤其他大国，美国不愿也不可能采取传统殖民主义的方法实行统治；另一方面，美国基于战略考虑，认为有必要剥夺日本在亚太地区的殖民地或委任统治地，然后有效地加以控制，以维护美国的安全和海上交通。美国领导人认为，日本被打败后，它在亚太占领的许多地区将出现“权力真空”，那里的人民按照美国的标准，还不具备独立和自治的能力，如不加以控制将会导致持续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甚至会引起大国的介入和大国间的冲突，结果势必影响这一地区的稳定，危害美国的战略利益。美国既要控制被认为对它的安全来说是重要的地区，又要继续标榜不谋求领土扩张，避免被指责继承了新老殖民主义者的衣钵。为了解决这种矛盾，罗斯福政府提出建立国际托管制度。

在亚太地区，被认为有必要实行托管的地方既广大又复杂，美国的手再长也不可能包揽，何况其他大国从来都不相信美国的动机真是纯洁和善良的。为了应付各方面的压力，美国将被托管地区分为两类：一类是所谓“战略防区”，由美国单独托管；一类是“非战略防区”，由几个大国共同托管。总之，美国能控制便控制，不能或没有必要单独控制的，也不能被另一个大国控制。朝鲜即属于后一类地区。罗斯福政府提出战后托管朝鲜，一方面是担心一个大国单独控制朝鲜将削弱美国在东亚和西太平洋的地位。与朝鲜邻接的中国和俄国在历史上都与朝鲜形成过某种复杂的关系，相比较而言，罗斯福政府更担心的是苏联对朝鲜的影响。另一方面，美国从来没有、战后也不想管理朝鲜方面承担太多的责任。对美国来说，朝鲜毕竟“远在地球另一边”，美国人对那里的事情“既不理解又感觉不到”。〔1〕罗斯福政府在朝鲜的目标是只要它不被另一个大国独占就可以了，所以罗斯福从一开始便建议由美中苏三国共同托管朝鲜，并为此展开活动，争取其他大国的支持。

1942年12月，欧文·拉铁摩尔在给蒋介石的一封信经过罗斯福“仔细审阅和修改”的信中谈到托管朝鲜的问题，并具体说明“朝鲜南方——中国和美国保卫西太平洋和平的实际基地的问题——是可以留待以后考虑的细节”。〔2〕1943年3月间，罗斯福在白宫向英国外交大臣艾登和盘托出了对日本在亚洲和太平洋的委托统治地和殖民地实行国际托管的设想，其中关于战后朝鲜的前途问题，罗斯福明确提出由美中苏三国实行托管。〔3〕在同年11月召开的德黑兰会议上，罗斯福向斯大林解释了托管问题。他以印度支那为例说明，

需要有三四个国家参与托管，并要用三十至四十年才能使那里的人民作好自治的准备。罗斯福指出：“这个原则同样适用于其他殖民地”。(4) 这里所谓的“适用于其他殖民地”，显然主要是指朝鲜。所以罗斯福在向美国太平洋战争委员会报告与斯大林会谈的情况时说，他已经向斯大林说明了“朝鲜人民还没有能力实行和维持独立政府，他们应置于四十年的监护之下”。(5) 12月1日

美英中三国发表的《开罗宣言》在有关部分中虽然没有直接使用“托管”这个词，但其含义是准确无误的。(6) 《开罗宣言》公布后即获得斯大林的首肯。至此美国经努力基本协调了有关大国的朝鲜政策。

1944年初，随着美军逐步向日本本土逼近，美国国务院进一步建议，美军应积极参与在朝鲜或在其邻接地区的作战行动，以便为美国参与解决朝鲜问题和实施托管政策创造条件。(7) 在1945年2月召开的雅尔塔会议上，罗斯福向斯大林建议说，打败日本后由美中英三大国托管朝鲜，时间“也许要二十年三十年”。斯大林认为托管期越短越好，并应该有英国参加。斯大林还问及战后是否有外国军队进驻朝鲜，罗斯福的答复是明确否定的，斯大林表示同意。(8) 通过这次会谈，美苏领导人大致达成的谅解包括：战后由美苏英中四国托管朝鲜；托管期间参与托管的国家不在朝鲜驻军；托管时间不宜过长。

二、三八线的由来

罗斯福逝世后，杜鲁门政府最初并没有试图改变罗斯福的对朝鲜政策。不过由于美苏关系在战争进程中迅速变化，杜鲁门政府很快便感到，有必要调整双方的关系，使苏联领导人确认与罗斯福达成的某些谅解，朝鲜问题也包括在内。5月下旬，杜鲁门派特使霍普金斯访问莫斯科。斯大林在会见霍普金斯时明确表示，苏联不打算改变由四大国托管朝鲜的政策。(9)

1945年夏季，美军开始向日本本土邻接的岛屿发动进攻，结果遇到日军极其顽强的抵抗。美军在接近日本本土的作战中人员伤亡越来越严重的情况使美军方在制订作战计划时顾虑重重。按照美军领导人的估计，发动对日本本土的登陆作战要到11月以后，因此一直没有制订在朝鲜半岛与日军作战的计划。实际上在美军方看来，在朝鲜半岛与日军作战毋宁说是一种过重的负担，不如让苏联去承担。在波茨坦会议期间，当苏军参谋长安东诺夫询问美军在朝鲜半岛的打算时，马歇尔直言相告，美军没有在那里实施地面作战的计划。(10) 杜鲁门在这次会议上也没有再向斯大林提及战后朝鲜的前途问题。

但是，在美国政府和军方领导人中，也有一些人出于对苏联亚洲政策的担忧，提出美国必须准备应付朝鲜半岛未来的局势发展。国务院在一份为杜鲁门参加波茨坦会议作准备的报告中指出，如果苏联借参加对日作战的机会，要求“在处理朝鲜事务中占主要地位”，美国必须予以反对，方法是建议将朝鲜作为“联合国属下的托管地”。(11) 7月16日，陆军部长史汀生向杜鲁门提交了一份备忘录，提醒他应注意朝鲜问题。史汀生在备忘录中说，罗斯福曾就四国托管朝鲜问题与斯大林达成谅解，而且斯大林认为外国军队不得进驻朝鲜。然而苏联“早已训练了一个到两个师的朝鲜人，如果不托管朝鲜或者即使建立了托管制度，苏联都可以利用这些朝鲜军队施加控制和影响，以建立一个苏联统治下的地方政府，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政府。这是一个移植在远东的波兰问题”。他建议美国应加紧要求实行托管，同时向那里派驻一支“象征性的”美国部队。(12) 这些建议如被采纳，意味着美国政府将改变罗斯福执政时期对朝鲜政策的基础，即不再依靠美苏合作托管朝鲜，而是以军事占领为后盾，谋求苏联方面的妥协。在波茨坦会议前后的一段时间里，美国政府无暇顾及朝鲜问题。然而后来的事态发展表明，美国战后的朝鲜政策在逐步走上这样的轨道。

8月10日，日本将宣布投降的消息传出。美国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连夜召开联席

会议,研究“堵住”苏军在朝鲜半岛南下的办法。美英苏三国军事领导人在波茨坦会议期间仅就各自的海空军在朝鲜半岛的作战范围达成了协议,没有讨论地面作战的界线。因此这次联席会议决定,尽快划出一条“尽可能向北推进”、又不致于“被苏联拒绝”的界线,结果于匆忙之中将三八线划定为美军和苏军在朝鲜执行对日军事行动的分界线。这条分界线后来变得举世瞩目,不过在当时它只是被作为临时军事分界线提出,它的确在军事上“无法防守”,从传统上讲“无任何意义可言”。〔13〕

关于以北纬38度为界划分军事占领区的建议迅速获得军方和国务院的同意,并于14日为杜鲁门批准。第二天杜鲁门致函斯大林,并附上给麦克阿瑟的关于日军投降细节的“总命令第一号”。该项命令规定,在中国东北、朝鲜三八线以北和桦太岛的日军向苏军投降;日军总部以及在日本本土、朝鲜三八线以南和菲律宾的日军,向美军投降。〔14〕斯大林很快复函,表示苏联方面基本上不反对“总命令第一号”的内容。斯大林之所以迅速作出肯定的答复,是因为苏军并没有打算在整个朝鲜半岛作战并实行军事占领。苏军总部制订的对日作战方针规定,苏军的主要任务是歼灭日本关东军,“把中国东北和北朝鲜从日本侵略者手中解放出来”,然后攻取南萨哈林群岛和千岛群岛。为执行这一方针而制订的作战计划是,在东中西三个战略方向向中国东北地区的纵深推进,分割关东军的主要战略集团。担任东线作战的苏远东第一方面军在中朝邻接地区采取的作战行动是辅助性的,目标是控制这一地区,切断日军向朝鲜撤退的通道,为尔后向朝鲜推进创造条件。苏太平洋舰队于11日起开始攻占朝鲜北部港口和苏第25集团军迅速进入朝鲜作战,主要是由于日军的抵抗很快崩溃和在东北作战的苏军进展神速所致。即便如此,苏军总部并没有更改有关在朝鲜半岛作战的基本方针。〔15〕苏联接受美国以三八线划界的建议,对于美国是“颇有点惊奇”的事情,对苏联却是符合其战略方针的顺理成章的事情。

9月8日,美军开始在仁川和釜山登陆,占领三八线以南部分地区的苏军相继撤退到三八线以北。美苏以三八线为界分别占领朝鲜的局面终于形成。

到日本投降前后的美国对朝鲜政策的发展表明,罗斯福和杜鲁门两届政府在处理有关朝鲜问题时,基本上都遵循着两个原则:一是防止一个大国,当时主要是防止苏联单独控制朝鲜;二是不在朝鲜承担过多的责任以至投入过多的力量。罗斯福提出几个大国共同托管朝鲜是为解决这两个问题设计的方案。随着美苏关系的演变,特别是受美苏在欧洲的分歧的影响,相比较而言,在对日战争结束前后,杜鲁门政府的对朝鲜政策已经开始出现尚不严重但很明显的变化。罗斯福政府更多地倾向于通过与苏联合作解决战后朝鲜的前途问题,而杜鲁门政府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更愿意从实力地位出发同苏联打交道。这种倾向的产生可以说是杜鲁门政府整个对苏政策变化的延伸,符合美国政策的逻辑却不符合东亚形势的现实,其结果对战后美国的朝鲜政策造成的影响是严重的。

三、占领时期的问题

对日战争结束后,美国依靠军事占领,控制了三八线以南的朝鲜地区。但是这种占领毕竟不是美国的既定政策,也不是美国追求的目标。战时规划的国际托管朝鲜的政策能否实现,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第一,美苏双方是否遵守战时的谅解,继续协调它们的朝鲜政策;第二,朝鲜各阶层、各派政治力量是否接受大国为他们的命运作出的安排。事实表明,美国在这两方面都遇到了无法逾越的障碍。

(1) 与苏联协调政策失败

美国与苏联协调对朝鲜政策的宗旨一直是防止苏联单独控制朝鲜。从美苏关系角度来说,对朝鲜南部实行军事占领,是争取促成苏联妥协的一种手段。美军占领朝鲜南部后不久,国务院和陆海军部协调委员会便指出,应使四大国尽早达成托管协议。〔16〕当时驻南朝鲜

的美国军政官员却对托管提出疑问，他们经过实地观察后认为，国际托管根本不会得到人民的拥护，因而“是行不通的”。他们建议设立一个由朝鲜人担任首席职务、再配上以美国为主的外国顾问的行政委员会，负责管理朝鲜；苏占区的朝鲜人代表可以参加，美占领军当局对该委员会的决定拥有否决权。(17) 国务卿贝尔纳斯实际上否定了实行这类建议的可能性，他认为是否坚持托管政策，应在取得苏联对朝鲜的独立和统一的“具体保证”后才能决定，关于组织行政委员会一类的机构，还是要“先与苏联磋商”。(18) 苏联当然不会赞成这种几乎是由美国独占朝鲜的建议。

12月间，在莫斯科召开美英苏三国外长会议，朝鲜问题是会议的议题之一。美国代表在会议上说明，必须在保证使朝鲜获得独立的同时，由美英苏中四国对朝鲜实行一段时期的托管，作为托管的初步和暂时的办法，设立由美苏两国占领军司令部组成的统一的军事行政机构，对朝鲜全境实行管理。(19) 苏联方面则强调，为了重建朝鲜国家，应为尽快组成朝鲜民主政府作准备，托管期应限于五年，不能再延长。双方经过妥协，使会议得以发表《关于朝鲜问题莫斯科协定》，内容包括：美苏两国占领军司令部组成联合委员会，同朝鲜各政党和社会组织协商，以协助组成临时朝鲜政府；经协商组成联合政府的建议应交美英苏中等国政府共同考虑，以使“四国在朝鲜以五年为限之托管制，得以成立协定”。(20) 美苏两国在莫斯科会议上能够不太困难地一致同意大幅度缩短托管朝鲜的时间，并就组织朝鲜临时政府问题达成协议，表明它们都不愿在朝鲜长时间地承担过于繁重而又极不受朝鲜人民欢迎的管理责任，而且在自己不希望太深地纠缠于朝鲜事务时，同样不能使对方有机会单独控制朝鲜。在这一根本性问题上，双方是绝对互不相让的。莫斯科会议以后不久美苏的分歧就表面化了，它们的对立在美国方面的主要表现，是力争在朝鲜组成一个非共产党掌权的亲美的政府，以使美国能够有效地影响那里的局势。

1946年3月20日，美苏两国占领军司令部派代表在汉城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会议进程最初尚属顺利，双方同意以拥护莫斯科外长会议协议作为参加咨商组织朝鲜临时政府的组织标准。然而一旦开始讨论具体允许哪些党派和团体可以参加咨商会议时，谈判立刻陷入僵局。苏联方面以反对莫斯科外长会议协议为理由，拒绝了美国提名的一些朝鲜南部的组织。美方代表则坚持说，这些组织应享有言论自由。经过24轮会谈，双方终于未能达成协议，只得宣布无限期休会。美国方面之所以坚决支持他们挑选的组织参加咨商会议，用美国驻朝鲜政治顾问兰登的话说，就是“无论如何不能允许成立一个为共产党所统治的临时政府”。苏联的意图当然是正相反，用苏联政治顾问巴拉塞诺夫的话说，苏联“决不会接受一个为李承晚、金九所把持的临时政府”。(21)

1947年5月21日，美苏联合委员会中断一年后，在汉城恢复工作。会议持续三个月再度陷于停顿。障碍仍然是到底哪些在朝鲜南部的组织有资格参加咨商会议。在联委会恢复工作之前，美驻朝军司令霍季向杜鲁门报告说，除非与苏联协调政策，否则朝鲜将发生内战。(22) 会议的结果证明，使苏联妥协的希望渺茫。为了摆脱困境，美国于8月下旬向苏联提出，美英苏中四国代表在华盛顿举行会议，并附了一项包括在南北朝鲜分别建立临时立法机构，以及由联合国监督选举等内容广泛的建议。(23) 苏联立即拒绝了美国的建议，认为该建议不仅在谈判形式上置苏联于被动与孤立，而且建议的内容实际上将使苏联在解决朝鲜问题方面变得不重要了。这与其说是为了共同解决问题，不如说是为了排斥苏联。10月9日，莫洛托夫致函马歇尔，提出美苏双方同时从朝鲜撤军。苏美联委会的美方代表拒绝讨论这一问题，随后于18日提出终止该委员会的工作。至此美国力图使苏联妥协的尝试彻底失败。

(2) 尴尬的占领区政策

美国政府自提出托管朝鲜之日起，就将其战后对朝鲜的政策完全置于大国合作的基础之上。在美国领导人看来，不论朝鲜人民多么向往获得民族独立，按照美国的标准他们还缺乏

“自治的能力”。然而战后朝鲜的局势与美国政府的设想大相径庭，除了美苏难以协调它们的朝鲜政策之外，美国占领军在与朝鲜各派政治力量的关系方面也处于尴尬的地位。

美军在朝鲜南部登陆的前一天，麦克阿瑟即宣布，在三八线以南地区由他行使一切政府权力。美军占领朝鲜南部后做的第一件事是立即解散该地区人民自发建立起来的人民委员会。9月19日，美军在原日本总督府的基础上，组织了以麦克阿瑟为首的南朝鲜军政府，军政府的各级官员由美军官担任，任用的警官大部分在日本统治时期的警察局干过事。美军本来就不是作为朝鲜人民的解放者在那里登陆的，他们在登陆后的行动使他们更像前殖民地的统治者，结果不可避免地引起朝鲜人民的极大愤慨和反抗。国务院派驻南朝鲜的政治顾问本宁霍夫在描述美军登陆后的局势时说，朝鲜人对赶走日本人后不能获得独立非常失望，那里“活像一个一点就着的火药桶”。〔24〕霍季将军在上任3个月后就认为，在美军占领区，“人们将分裂的局面归罪于美国”，而且“越来越憎恨一切美国人”。〔25〕

为了从这种局面中摆脱出来，美国在争取与苏联达成协议的同时，试图采取措施扶植一批朝鲜人逐步参与管理南朝鲜，并希望最终形成在一个军政府指导下能发展为政府机构的“组织核心”，作为美占领军当局与朝鲜人民之间紧张关系的缓冲剂。〔26〕

在选择哪些朝鲜人参政的问题上，美占领军当局确定的标准与美国政府的政策目标是一致的。本宁霍夫在给国务院的报告中说，南朝鲜存在着左右两派势力，在右翼势力中，有很多人在美国或教会学校中受过教育，他们愿意“追随西方民主”，“宁愿接受美国的指导而不愿接受苏联的指导”。〔27〕扶植这样一批人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既可以缓和由美国人直接统治带来的矛盾，又可以抵制所谓来自北朝鲜的渗透。据此方针，美占领军当局大力支持李承晚、金九等在美国受过教育又参与领导过早期朝鲜民族运动的一批人，为他们逐步成为南朝鲜政治舞台上的核心人物创造条件。

在莫斯科外长会议召开之前，美国政府出于协调美苏政策的需要，曾否定了兰登提出的在美占领军政府之下设立“行政委员会”的建议，并在以后的一段时间里没有在南朝鲜设立以朝鲜人为主的行政管理机构。美苏联合委员会第二期会议失败后，杜鲁门政府认为已经别无选择，遂单方面向第二届联合国大会提出讨论朝鲜问题的建议，并不顾苏联方面的强烈反对，利用美国在联合国的影响力，促使大会通过了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这项决议包括设立联合国朝鲜临时委员会，派驻朝鲜观察全朝鲜的选举，然后成立全国政府。〔28〕由于苏联和北朝鲜方面坚决反对，联合国朝鲜临时委员会只能在三八线以南的朝鲜地区行使其职权。5月10日，南朝鲜单方面举行选举，选出了国民议会，李承晚当选为议会主席。7月17日该议会颁布了宪法，并于8月15日成立“大韩民国政府”，李承晚任总统。美国随后促使第三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承认该政府是朝鲜的“合法政府”。〔29〕在李承晚政府宣布成立的同时，美军政府宣布结束，并于9月完成全部移交工作。

美国大力扶持李承晚集团争取对南朝鲜的政治领导权，并最终建立以这个集团为核心的南朝鲜政府，从美苏关系的角度来说，是为了应付苏联在北朝鲜采取的政策，阻止朝鲜出现由共产党占统治地位的统一的政府；从美国与南朝鲜地区的关系的角度来说，是为了缓和美占领军与南朝鲜地区的人民的矛盾，减轻美国在这一地区的负担，并为美军最后撤出创造条件。然而结果适得其反。美国甩开苏联，利用联合国赋予南朝鲜政府在国际上的合法地位，结果造成朝鲜分裂的局面。9月9日，针对南朝鲜政府成立，北朝鲜宣布成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种分裂的局面根本不符合朝鲜人民的愿望，对南北双方来说都是不能接受的，其结果必然是导致加剧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另一方面，李承晚集团缺乏广泛的群众基础，美国才是这个集团可靠的柱石。在这种情况下，李承晚政府一面实行专制统治，一面煽动民族主义情绪，尽可能利用这个仅有的政治资本，压制政治反对派和利用民族主义情绪鼓吹武力统一，成了李承晚政府施政的主要特征。这些作法显然是不受美国政府欢迎的，而且完全无助于使美国从朝鲜半岛脱身，甚至会使美国越陷越深。但美国领导人认为，“除了支持李

承晚，再没有选择的余地”。(30)就像在中国对待蒋介石一样，美国领导人尽管并不欣赏李承晚这类人物的许多政策和行为，但又离不开他们，理由就是一个，他们亲美反苏。结果美国塑造了一个南朝鲜政府，却没能因此就甩掉本来就是勉强背起的包袱。

四、撤军

战后初期，有两个重要的因素交替地影响着美国对朝鲜的政策：首先是当时的美国领导人相信，美国能够争取到苏联的合作与妥协；其次是美国的军事力量不论与自己的历史还是与其他国家相比，都处在顶峰时期，这使美国有能力在亚洲大陆承担一定的军事任务。这两个因素在1947年间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冷战格局的形成，美苏协调对朝鲜政策的可能性实际上已不存在。另一方面，由于战后迅速裁军和面临进一步削减国防预算的压力，美国的军事力量相对于美国要保护的利益而言显得左支右绌，这使美国政府很难随心所欲地到处承担军事义务。这些变化对美国调整对朝鲜政策产生了复杂的影响。

在冷战大格局的影响下，美国政府逐步放弃了那种将朝鲜半岛作为与苏联协调关系的地区的初衷，转而越来越多地从遏制苏联出发来考虑朝鲜问题。1946年夏季，美国总统代表保莱在给杜鲁门的一封信中说，朝鲜“是一个进行思想斗争的战场，而我们在亚洲的整个胜利就决定了这场斗争。就在这个地方将测验出来，究竟民主竞争制度是不是适宜于用来代替失败了封建主义，或者其他制度——共产主义，还更强一些”。按照保莱的描述，苏联在这一地区有不少有利的条件，而且正在巩固它的阵地。(31)不仅杜鲁门接受了保莱的这些看法，美国政府的一些高层会议也作出结论，认为南朝鲜“落到”苏联的手中，对于美国不仅是在东亚的损失，而且是对其全球战略的损害。(32)在冷战意识的笼罩下，保持美国在朝鲜半岛的影响被提高到十分严重的地位。

不过保持美国在朝鲜半岛存在的政治意义被提高，并不意味着会直接导致扩大美国在那里承担的责任。把朝鲜作为反对苏联共产主义扩张的“思想战场”，其含义可以被理解为是双重的。一方面它表明美国决不会轻易丢掉这块阵地；另一方面它可以被解释为美国不必要在那里承受军事负担，关键在于美国政府如何估计朝鲜半岛的局势及这一地区在美国全球战略中的地位。

在美苏对抗的大格局中，美国面临的战略抉择是在欧亚两大洲中将哪里作为战略重点。美国政府高层和军事领导人几乎一边倒地持欧洲第一的观点。他们认为，失去西欧美国就很难保全自己，“相反，即使失去了整个亚洲大陆，我们仍能生存，重整旗鼓，并可能把它夺回来”。(33)主要是在这种战略思想的指导下，美国一直不希望被卷入亚洲大陆的全面战争，因此它重新考虑在南朝鲜的军事存在是否有必要的问题必然要被提上日程。

1947年4月，美国陆军部即提出，美军应早日从朝鲜撤军。(34)在美国战略资源委员会同期提供的报告中，朝鲜在对美国的安全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家中，名列最后一位。

(35)同年夏季，负责陆军计划和作战工作的魏德迈将军考察了亚洲的军事形势后，向杜鲁门提交一份报告指出：除非苏军仍然占领北朝鲜，美军在南朝鲜待下去“是没有什么价值的”；一旦东亚发生大规模战争，驻在那里的美军“很可能只会是一种负担”；对于美国最好的办法是与苏联达成协议，同时从朝鲜半岛撤军。(36)魏德迈的建议实际上是将苏联的军事存在作为美国在朝鲜驻军的唯一根据，而且主张通过协商消除这个根据。与此同时，参谋长联席会议也向总统和国务院说明，美军已有必要准备撤出朝鲜。(37)综观这些报告中的建议，其主要之点是朝鲜在美国的全球战略中并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以致使美军有必要在那里长期驻扎下去。只要不存在苏联在那里实行扩张的直接威胁，美国派军队来防守朝鲜半岛这个对于美国来说是“远在天边的防线”，既不必要，也不可能。

美国国务院对军方的撤军建议存在某种怀疑，理由是一方面南朝鲜政局非常不稳定，另

一方面北朝鲜的军事力量与南方相比太强大了。美军撤出后，李承晚政权一旦遭到进攻，很难进行有效的抵抗。美国应该采取措施，在美军撤出的同时，消除可能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38) 经过探讨，美国政府大致得出结论，即美国应从南朝鲜撤军，但不能是“匆匆忙忙”的，而应是有条件的。所谓条件包括：(1) 苏军撤出北朝鲜；(2) 使李承晚政权基本能够维持其统治地位，并有一定力量抵抗来自北朝鲜的进攻。为了做到后一点，美国应准备向南朝鲜提供经济和军事援助。在上述两个条件中，苏军撤出北朝鲜是绝对必要的，而且很快就具备了。1948年底，苏联从北朝鲜撤出了全部军队。至于第二个条件，其实是一个美国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根据需要随意估价的问题，而且更多地取决于美国政府对来自北朝鲜的威胁的判断。李承晚政权建立后，美国方面即认为，只要该政权能够得到大量的援助，其生存“是可以认为有希望的”。(39) 1949年3月间，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美军撤出朝鲜半岛的时间不应迟于6月30日，撤军之前应向南朝鲜提供充分的援助。(40) 6月29日，美军按计划全部撤出南朝鲜。同时美国大力加强对南朝鲜的援助，并于1950年1月与李承晚政府签订了防务协定。

美军分别于1949年5月和6月从中国和南朝鲜全部撤出，标志着美国在亚洲基本上完成了以收缩力量和防线为特征的战略调整。1950年1月，国务卿艾奇逊向美国新闻界发表讲话，为美国政府调整后的亚洲政策进行了辩护。他在谈到这一地区的军事安全问题时说，美国在太平洋需要守住的是一条环形防线，这条防线从“阿留申起，经日本直至琉球群岛……到菲律宾止”。至于类似南朝鲜这样被划在这条防线以外的地区，没有人能保证其不会遭受进攻。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一是要依靠那里的人们自己起来抵抗，一是依靠联合国的集体行动。为了说明美国不能也没必要单独承担某种责任和打消对所谓的联合国集体行动的有效性的怀疑，艾奇逊声称联合国是重要的，“迄今并不是一个弱不禁风的靠山”(41)。艾奇逊的演讲阐明了经过调整后的美国对朝鲜的政策，即这一地区处于美国太平洋防线之外，一旦那里出现危机，美国不会撒手不管，但也不会单独承担义务，而是依靠所谓“文明世界”的集体行动。从某种意义上说，艾奇逊在这里阐述的政策是美国政府一直奉行的政策的转型。朝鲜对维护美国的安全并不那么重要，美国没必要承担过分的责任，这种基调是一如既往的。不同之处是在美苏冷战的新格局中，美国最初设想的由美苏合作解决朝鲜问题已经转变为依靠所谓“文明世界”的“集体行动”来保卫南朝鲜免受苏联扩张之害。由于美国的实力远远超过其盟国，美国所追求的“集体行动”实际上不可能是名副其实的。历史已经证明，这项政策针对的目标及其为达到目的而设计的手段，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了后来美国必定要干涉朝鲜战争以及美国干涉朝鲜战争的方式和规模。

注释：

(1) 李奇微：《朝鲜战争》(中译本)，军事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页。

(2) *FRUS*, 1942, China, pp. 185-187.

(3) 《艾登回忆录(清算)》(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中册，第658页。

(4)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文件集》(中译本)，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37页。

(5)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7页。

(6) 《开罗宣言》有关朝鲜问题部分的表述是：“我三大盟国轸念朝鲜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决定在相当时间，使朝鲜自由独立。”见《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下卷第二分册，第202页。

(7) *FRUS*, 1944, Vol. 5, pp. 1224-1228.

(8) 《德黑兰雅尔塔波茨坦会议记录摘编》，第163-164页

(9) 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中译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下册，第570

页。

- (10)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in As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134.
- (11) *FRUS*, 1945, Vol.2, The Conference of Berlin (Postam), p.313.
- (12) *Ibid*, p.631.
- (13) 李奇微前引书, 第7页。
- (14) 苏联外交部编:《苏联伟大卫国战争期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同美国总统和英国首相通信集》(中译本), 世界知识出版社1963年版, 第二卷, 第263—264页。
- (15) 马·瓦·扎哈罗夫编:《结局(1945年打败日本帝国主义历史回忆录)》(中译本), 战士出版社1972年版, 第88、90、91页。弗诺特钦科:《远东的胜利》(中译本), 辽宁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第39、45页。
- (16) *FRUS*, 1945, Vol.6, pp.1067-1068.
- (17) *Ibid.*, pp.1130-1132, pp.1144-1148.
- (18) *Ibid.*, pp.1137-1138.
- (19) 《杜鲁门回忆录》(中译本), 三联书店1974年版, 第二卷, 第378页。
- (20) 《国际条约集(1945—1947)》, 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年版, 第125页。
- (21) *FRUS*, 1946, Vol.8, p.744.
- (22) 《杜鲁门回忆录》, 第二卷, 第382页。
- (23) 同上书, 第384页。
- (24) *FRUS*, 1945, Vol.6, pp.1049-1050.
- (25) 《杜鲁门回忆录》, 第二卷, 第376页。
- (26) *FRUS*, 1945, Vol.6, pp.1091-1092.
- (27) *Ibid*, pp.1070-1071.
- (28) 《朝鲜问题文件汇编》, 第66页。
- (29) 同上书, 第109—111页。
- (30) 《杜鲁门回忆录》, 第二卷, 第391页。
- (31) 同上书, 第380—382页。
- (32) *The Origin of Cold War in East Asia*, p.281.
- (33) 威廉·曼彻斯特:《光荣与梦想》, 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 第二册, 第620页。
- (34) Bo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War*, N.Y. 1986, p.17.
- (35) *The Origin of Cold War in Asia*, p.281.
- (36) 《杜鲁门回忆录》, 第二卷, 第387页。
- (37) 同上书, 第386页。
- (38) Burton I. Kaufman 前引书, 第22页。
- (39) 《杜鲁门回忆录》, 第二卷, 第389页。
- (40) Burton I. Kaufman 前引书, 第23页。
- (41)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 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版, 第二辑(上), 第28页。

从“34A行动”到“东京湾决议”

——论越南战争扩大的由来

时殷弘

1963年底肯尼迪遇刺身亡时,美国在南越的军事介入已发展到用万余名辅助部队和军事顾问直接参战的地步。但是,这同16个月后美国开始持续轰炸北越,并且将数十万地面战斗部队陆续派往南越相比,无论从干涉的规模和介入的深度来说,仍是相当有限的。其间战争扩大的根本原因,在于继任总统约翰逊为扭转迅速恶化的军事形势,确定了“攻击北越,拯救南越”的原则。这个原则的实施,经过了强化秘密战、酝酿轰炸北越和拟订其计划、制造“东京湾事件”和通过“东京湾决议”等几个阶段。到1964年秋天,约翰逊政府已经基本完成了扩大战争的准备,而对北越的首次公开武装进攻亦已载入史册。美国即将在印度支那进行最终导致空前失败的大规模战争。

本文将主要依据《五角大楼文件》和《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等史料,阐述当时越南的局势、美国政府的有关决策过程及其政治、军事活动,以便论证上述基本结论,并且在文末进一步探讨决定美国政府行为的某些深层因素。

一、针对北越的秘密战

针对北越的秘密战,是指美国或美国指挥的南越部队秘而不宣地进行的旨在打击北越的军事或准军事行动。它包括秘密破坏、骚扰、武装侦察和武装袭击等一系列方式。这种秘密战最早可追溯到1954年日内瓦协议问世后不久。当时,根据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定,以爱德华·兰斯代尔为首的美国驻南越特别小组进行了破坏河内印刷厂和公共交通系统,组织、训练和装备南越武装特工队并将其偷运进北越等活动。(1) 1961年4月底,肯尼迪在决定增加驻越军事顾问和派遣首批美国特种部队的同时,下令进行强化的秘密战。他授权可进行的活动包括:派遣南越武装特务扩大在北越的军事情报活动,需要时动用美国飞机和飞行员;组织秘密游击队和建立游击战基地,并派南越陆军别动队偷袭北越目标;运用美国训练的南越便衣部队秘密攻击老挝境内胡志明小道。(2)

1963年下半年起,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的作战急剧加强,美国的“特种战争”濒临破产。军事形势的恶化促使肯尼迪政府考虑战争升级。攻击北越被认为是拯救南越的一个途径,因为据信这可能迫使河内停止援助民族解放阵线,甚至下令停止南方的抵抗。但是,由于肯尼迪拒绝在1964年大选以前认真考虑公开攻击北越,加强秘密战就成了这方面可以采纳的唯一选择。(3) 肯尼迪遇刺前几天,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马克斯韦尔·泰勒、驻南越大使亨利·卡博特·洛奇和驻越军援司令保罗·哈金斯等人在檀香山开会,议决由驻越军援司令部和中央情报局西贡分站联合拟订大幅度强化秘密战的计划,该计划将着重于一种对北越的“打了就跑”的突袭战。(4)

约翰逊就任总统后,立即同意拟订这一计划,并且要求迅速完成以便实施。(5) 1963年12月中旬,麦克纳马拉从西贡带回计划草案,经五角大楼“反叛乱”专家维克托·克鲁拉克少将为首的一个部际委员会审议修改,成为著名的“34A行动计划”(OPLAN 34A)。1964年1月16日,约翰逊予以批准。(6)

“34A行动计划”自2月1日起实施。它规定：运用U-2高空侦察机和地面特务搜集北越情报；运用空投突袭小组进行破坏活动；派遣南越突袭队从海上进入北越沿海地区，摧毁重要的经济目标；派遣南越鱼雷快艇轰击人民军海防设施。按照这个计划，所有这些行动的频率和规模将分成三个阶段逐步加大，以便实现计划的宗旨——通过“越来越严重地惩罚北越和施加压力，可能使北越领导人确信应为自己的利益而停止侵略”。（7）需要提到的是，“34A行动计划”的实施很不顺利。到1964年7月许，向北越空投的突袭小组绝大多数在着陆后迅速被擒。（8）

约翰逊政府强化秘密战的另一项行动，是伙同万象政权对老挝境内胡志明小道和寮国战斗部队进行轰炸。美国在老挝组织了一支由几十架美制T-28螺旋桨战斗轰炸机构成的空中力量。这些飞机全都涂有老挝王国空军徽号，但其中许多实际上属于美国，由美国驻老挝大使控制下的美国和泰国飞行员驾驶。T-28机群的轰炸从1964年春开始，一支代号为“美国佬小组”（YANKEE TEAM）的美国海空军侦察机中队负责确定轰炸目标。6月初，在两架侦察机被击落后，美国政府立即派喷气式护航机护航，它们随即攻击了寮国战斗部队的高射机枪阵地。（9）

约翰逊政府进行秘密战的最后一个范畴，是派美国驱逐舰在北部湾（东京湾）进行代号为“德索托”（De Soto）的海军巡航。这些巡航的目的一是通过炫耀武力向北越施压，二是对北越的预警雷达和海岸防卫作电子侦察，以便为“34A行动计划”规定的秘密登陆和袭击提供所需情报，并为将来可能对北越进行的空中轰炸作准备。“德索托”巡航从1964年2月开始，此后持续不断，到8月终于同“34A行动计划”一起，引发了著名的“东京湾事件”。

二、急待拯救的南越局势

1961年底开始，美国在越南南方进行以美国战斗辅助部队直接参战为主要特征的特种战争。但是，在越南劳动党中央内，仍然比较普遍地存在对美国军事干涉的持久性估计不足的倾向，存在对无节制的革命战争会刺激美国干涉不断升级的担忧，存在不愿为南方革命而严重损害北方安全和经济建设的情绪。

事情到1963年底起了重大变化，尽管目前还难以圆满地说明这一变化的根本原因。（10）12月，越南劳动党三届九中全会在河内举行。用一位美国研究者的话说，这次会议是整个越南战争中关键性的转折点之一。（11）全会决议认为，美国有可能把特种战争转变为“局部战争”，即派遣大量地面战斗部队进行战争；如果南方革命运动不变得足够强大，这种可能性还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全会决议强调：党在南方的头等任务是迅速壮大武装，同时准备进行更艰苦的长期革命战争。全会决议还规定，“武装斗争起着直接的、决定性的作用”。这样，自1954年以来，越南劳动党中央最终确立了军事斗争的头等地位。同样重要的是，决议强调北方必须大幅度增加对南方革命的支援，为此要“修改北方的建设计划”。这实际上是即将进行全民族抗美战争的宣言。（12）三个月后，胡志明召集由北方各界代表参加的特别政治会议，以便动员人民准备为援助南方革命作出重大牺牲。（13）北越的决定显然得到了中国的至关重要的支持。1964年1月底，黎笋、黎德寿和黄文欢访问北京，回国后劳动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报》即告诫美国：如果进攻北方，那么同它战斗的将不仅是北越，而且是中国。（14）

三届九中全会后，南方革命战争进入了一个新高潮。美国中央情报局就1964年开头几个月的南越形势惊呼，在所有四个军区，西贡政府军都处于劣势。（15）这一年起接任驻越军援司令的威廉·威斯特摩兰报告说，“越共”建立起许多新部队，这使其主力部队建制由营提高到了团。（16）按照麦克纳马拉1964年3月的访越汇报，在过去三个月里，民

族解放阵线控制区的扩展特别明显。(17) 同样在三届九中全会后, 北方对南方的支持显著加强。据美国空军侦察, 北越在1964年里作了改善胡志明小道的巨大努力, 从而使得大量中国制造的武器弹药(包括许多重武器)能源源不断地输入南方。到1965年初, 民族解放阵线的主力武装已结束了依靠缴获敌人武器弹药的状况。(18) 更值得注意的是, 1964年春天起, 北越开始作人民军进入南方作战的准备, 包括对拟派遣部队进行特别军政训练。1964年12月, 325师第95团到达南方, 这是部署在南方的第一支人民军部队。

(19) 在南方革命力量迅速壮大的同时, 西贡政府军和政权机构的虚弱和混乱加剧。中央情报局1964年5月中旬的一份报告惊呼, 过去几个月里南越部队的逃兵率急剧上升, 南越北部各省和湄公河三角洲的“地方安全”显著恶化。(20) 使局势更糟的是, 自从倒吴政变以来的约半年里, 南越41个省长换了35个, 其中10个省在3个月内换了3至4次省长。同期内几乎所有重要的军事指挥岗位都换了两次人。(21) 这样普遍和频繁的官员更迭严重削弱了西贡政权的政治、军事能力。总之, 对美国政府来说, 1964年上半年的南越局势已到了不立即拯救便将无法收拾的地步。

三、美国酝酿轰炸北越

轰炸北越长期以来就是美国决策者心目中最后可用的一张王牌。早在1961年10月, 总统国家安全副助理、一向迷信用轰炸“外界侵略根源”来挫败游击战的沃尔特·罗斯托就向泰勒提出, 应由太平洋美军总司令哈里·费尔特准备一项对北越进行海空军打击的计划。对此, 费尔特表示应采用按照被炸目标的重要性逐步升级的办法。(22) 11月初, 泰勒在向肯尼迪呈交以他为首的赴越调查团报告时强调: 如果按照调查团建议扩大干涉后北越继续我行我素, 美国就应决定是否轰炸这个“侵略根源”, 而不是只在南越境内作出反应。一星期后, 麦克纳马拉和国务卿迪安·腊斯克表述了同样的观点。(23)

1964年初, 南越形势的恶化使美国决策者们陷入了迄今为止越战史上最强烈的悲观主义。(24) 要求着手轰炸北越的呼声随之而起。1月22日, 泰勒为首的参谋长联席会议告诫麦克纳马拉: 即将实施的“34A行动计划”不会决定性地影响北越支持“叛乱”的决心, 美国必须准备采取“愈益大胆的行动”, 包括轰炸北越。(25) 3月1日, 麦克纳马拉在越南问题上的主要助手、助理国防部长威廉·邦迪提出了三种对北越施加压力的办法: (1) 由南越部队对北越采取军事行动, 美国不参加; (2) 美国只在北越境外作武力威胁; (3) 美国直接打击北越。他认为, 只有第三种办法才是真正可取的, 才能向北越和南越阮庆政权两方面显示美国的决心。作为未来轰炸战略的主要设计师之一, 他强调必须十分明确打击北越的政治目的, 必须在其每个阶段都考虑政治因素, 并且与政治行动相平行。在他看来, 美国的目的应当是三项: (1) 使北越停止或大大削减对南方“越共”的援助; (2) 加强阮庆政府的意志, 防止南越走向中立主义; (3) 向整个东南亚(“特别是苏加诺”)表明, 美国将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阻止该地区内共产主义蔓延和所有攫取领土的行为。他认为应特别注意第二项目的, 以免美国落得只是“保卫空壳”。(26)

3月16日, 麦克纳马拉在访问西贡后提出报告。他同样把攻击北越当作出路。他建议拟订两方面的计划: 第一方面是报复行动, 即对北越作短暂的、较小规模的轰炸来报复民族解放阵线的特定攻击; 第二方面是持续的、大规模的战略轰炸, 旨在直接压迫北越根本改变路线。以后美国对北越的轰炸正是先后经过了这两个阶段。但是, 麦克纳马拉不同意参谋长联席会议马上开始轰炸的主张。他强调, 轰炸北越必须有较为稳定的南越基地, 而目前这个基地非常虚弱, 甚至有突然崩溃的危险。他主张在阮庆政权有所加强后再就轰炸北越作最后决定。(27) 约翰逊立即批准了麦克纳马拉的建议。他在致电洛奇解释这一决策时说, 当务之急是为今后轰炸北越形成较为有力的基础。(28)

随后,美国政府各有关部门着手制订轰炸北越的方案。这一方案包括军事和政治两方面。军事方面的计划工作由太平洋美军总司令部承担。到4月下旬,计划已拟订完毕,代号“37-64行动计划”(OPLAN 37-64),并已获参谋长联席会议批准。这个计划集中于轰炸的后一阶段,即持续的大规模轰炸。它对轰炸的细节,包括依次的各个具体升级步骤以及各步骤所需的飞机和炸弹数量,作了相当详细的规定。它还提出了一个“对北越停止叛乱的意愿具有最大心理效果”的轰炸目标清单,其中有油库、机场、兵营、桥梁、铁路调车场、港口、通讯设施和工业企业。(29)

政治方面的计划主要由威廉·邦迪和国务院拟订,与“37-64行动计划”大致同时完成。它提出了轰炸所需的一系列政治准备,包括:由阮庆发表威胁北越的演说;总统就轰炸北越征求国会领导人的意见并取得其支持;发表关于北越“侵略”南越的白皮书,以便为轰炸提供理由;声明轰炸不是要毁灭北越及其政权,而是要迫使它停止在南方的军事努力。

(30)但是,洛奇认为这个政治计划忽视了在轰炸开始前尝试说服北越。他主张采用他所说的“胡萝卜加大棒”策略,即悄悄告诉北越领导人服从美国将得到经济援助,反之将受到严厉惩罚。他提出由即将在河内会见范文同的加拿大驻印支国际监督监察委员会新任首席代表J·布莱尔·西博恩担任美国的传话人。他的建议得到了采纳。(31)

这样,通过西博恩进行威胁和利诱成了轰炸北越的一项重要准备活动。美国国务院拟定的谈话纲要规定,西博恩应当告诉范文同:北越的“侵略”已使美国政府和公众忍无可忍,若不迅速停止“越共”对西贡政府权威的一切武装抵抗,美国就将发动对北越的海空军打击;如果北越同意停止在南方的战争,美国将给予粮食援助、放宽贸易禁令和说服西贡政府恢复南北通商,还可以同北越建立外交关系和分阶段撤出绝大多数驻越军人。西博恩还应当强调美国国务院所称的一个“有教育意义的”事实:美国可用于东南亚的军事力量远超过北越和中国的军事力量。(32)6月18日,西博恩会见范文同,将上述意思大致转告。但是,范文同当即表示越南人民决心战斗到底,并且指出“西方人”不可能理解这种斗争意志所具有的强大力量。(33)

对北越进行轰炸的另一项政治准备,是酝酿一项国会决议,它将授权总统在印度支那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战争行动。首先比较明确地提出这一设想的是威廉·邦迪。他在3月1日的备忘录中分析说:根据宪法,轰炸北越这样的军事行动一般需要由国会正式宣战,但看来国会将不愿这么做;相反的做法——完全不诉诸国会也不妥当,因为目前不存在像朝鲜战争爆发或古巴导弹危机那样的突发事件;最好的办法是使国会通过一项1955年金门、马祖问题上的那种决议,使总统获得空白支票式的广泛授权。(34)威廉·邦迪的意见得到了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麦乔治·邦迪及其高级助手迈克尔·福莱斯特等人的呼应。他们一致认为,这项国会决议还有助于鼓舞阮庆政权的士气和向共产党人显示美国的决心。6月11日,经他们讨论拟定的国会决议草案被提交约翰逊。(35)不过,威廉·邦迪十分担心,如果形势不发生行政当局可以利用的变化,那么这项决议即使能在国会通过,也不会不经过旷日持久的、激烈的辩论。(36)这种辩论将严重削弱决议被期望产生的心理效果。事情将表明,两个月后的“东京湾事件”在这方面大大地帮助了约翰逊政府。

四、“东京湾事件”和“东京湾决议”

1964年3月下旬以来,美国政府虽然积极从事轰炸北越的准备,但迟迟不做发动轰炸的最后决定。此种犹豫不决主要来源于约翰逊。他不仅希望开始轰炸之前有一个稳定的南越基地,而且还有国内政治顾虑。1964年秋天将举行总统选举,他决心最大程度地赢得选民支持。当时的民意测验显示,2/3以上的美国公众不关心、或很少关心越南问题。约翰逊希望这种状况继续下去,以免战争急剧升级引起选民对美国深深陷入又一场亚洲大陆战

争的注意和担忧，从而产生对他的不满。(37) 因此，他在6月中旬通知腊斯克和麦克纳马拉推迟就实施轰炸和谋求国会决议作出决定，并且避免在公开场合作任何打算将战争升级的暗示。(38)

但是，约翰逊的多数高级幕僚主张不拘泥各种限制条件，早日轰炸北越。他们对约翰逊有不可忽视的影响，甚至形成了一种压力。各大军种的首脑们很不满意约翰逊一再拖延决定，对于用政客考虑取代“国家利益”愤愤不平。(39) 洛奇和威廉·邦迪则认为，阮庆政权之岌岌可危使美国经不起长期拖延决定，与其说稳定南越是轰炸的前提，不如说是其结果。因此，他们竭力主张马上开始轰炸。此外，麦乔治·邦迪和罗斯托等人也敦促尽快这么做。(40)

约翰逊还受到了阮庆的影响。5月起，阮庆一再向洛奇和麦克纳马拉等人表示，攻击北越是稳定和加强南越的最好途径。(41) 7月19日，他在西贡演说，公开叫嚷“向北进军”。显然经过他同意，南越空军司令阮高其两天后对报界扬言，他的飞机准备随时大举轰炸北越。

(42) 阮庆和美国政府之间曾约定不公开谈论轰炸北越，现在他背弃前约，无非是要向美国施压。他还借政府内派系倾轧有所加剧的事实，向适才接替洛奇出任大使的泰勒暗示他想辞职，以便进一步要挟。(43) 这些举动达到了阮庆希望的效果。美国决策者们认为，阮庆在政治、军事形势日益恶化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北进要求得不到满足而深感失望，就很可能撒手不干或与共产党人谈判。7月上旬，联合国秘书长吴丹公开提议重开日内瓦会议实现越南问题的政治解决，短时间内得到法国、柬埔寨、北越、南方民族解放阵线、苏联和中国的支持。这一国际气候更增加了美国政府的担忧。7月底，经约翰逊批准，国务院授权泰勒通知阮庆：美国政府已认为，“例如在来自持不同意见的南越派系的压力变得过大的情况下”，可以开始进攻北越。(44) 此时离美国对北越的首次轰炸只有约一周时间。

7月30日夜，执行“34A行动计划”的南越海军突袭队乘美国炮艇，袭击了东京湾内两个北越岛屿——义安省海岸外的纽岛和清化省海岸外的湄岛。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发生了“东京湾事件”。纽岛和湄岛被袭时，美国驱逐舰“马多克斯号”正北上东京湾，执行“德索托”电子侦察任务。8月2日，该舰曾两次改变航线，其目的据《五角大楼文件》是避开正在纽岛和湄岛附近海域搜索袭击者的北越鱼雷快艇群。(45) 但是，历史学家加布里尔·科尔科根据以后发表的一些史料，断言该舰奉命将北越鱼雷快艇吸引过来，以便制造事端。(46) 当天下午5时许，发现并追击“马多克斯号”的北越鱼雷快艇向该舰开火。“马多克斯号”随后回击，击沉其中一艘。与此同时，停在附近海面上的美国航空母舰“提康德罗加号”出动舰载飞机，炸伤另外两艘。(47)

无论是当时的美国行政当局，还是四年后对“东京湾事件”作调查的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都断定北越是将“马多克斯号”当作参与了袭击纽岛和湄岛的舰只加以攻击。(48) 但是，与前者在公开场合宣称北越无端攻击在公海正常巡航的美舰不同，后者认为北越的行动是正当的。根据它的调查，“马多克斯号”不是从事正常巡航，而是从事以侵犯北越为最终目的的电子侦察，并且曾为此侵入北越领海；它执行的这一使命与“34A行动计划”有很密切的关系，因而至少间接地参与了对北越的袭击；它依据电子设备完全知道可能遭到北越舰艇攻击，而且完全有时间及早离开，因此它的行为可能是蓄意的、挑衅性的。(49)

8月3日，约翰逊下令“马多克斯号”重返东京湾，并且由另一艘美国驱逐舰“特纳·乔伊号”相伴增援。与此同时，访问香港的美国航空母舰“星座号”紧急开拔，与“提康德罗加号”会合，作为上述两艘驱逐舰的后盾。这次行动具有无可置疑的直接挑衅性质。参议院外委会关于“东京湾事件”的调查报告指出，大量证据表明华盛顿完全清楚它将进一步激怒北越人，准备后者一有反应就实施打击。(50) 8月3日午夜，在“马多克斯号”和“特纳·乔伊号”进入东京湾后，执行“34A行动计划”的南越海军袭击了北越海岸的两处军事设施。“马多克斯号”舰长根据截获的无线电通讯随即报告，北越认为美舰直接介入了这项行动。(51) 8月4日晚，“马多克斯号”突然报告与“特纳·乔伊号”一起遭到鱼雷快艇攻击。

尽管舰长随后再次报告,说并未看到鱼雷快艇,又说气候反常造成干扰和声纳系统操作有误使得是否确实遭到攻击变得“非常可疑”,但急于为战争升级制造口实的军方领导人却不愿审核事实。(52) 根据来自华盛顿的命令,上述驱逐舰和航空母舰一齐向据称北越鱼雷快艇所在的海面猛烈开火。对此,约翰逊1965年在一次私下交谈中说:“就我所知,我们的海军是在射击那里的鲸鱼。”(53)

华盛顿时间8月4日下午,约翰逊主持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决定立即对北越发动“报复性轰炸”,并且向国会提出给予总统广泛授权的决议案。当晚,美国舰载战斗轰炸机直扑北越几个海军基地和荣市附近的油库,经60余架次轰炸,击沉或重创25艘鱼雷快艇,摧毁荣市附近绝大部分储油罐。(54) 这是美国对北越第一次公开的武装进攻,标志着美国跨过了战争升级历程中的一大门槛。8月5日,“东京湾决议案”被提交国会,其中的核心段落是:

“国会赞成和支持总统作为总司令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击退对美国部队的任何武装进攻,阻止进一步侵略。

“美国认为维持东南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其国家利益和世界和平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与美国宪法和联合国宪章相符,并且依照在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下承担的义务,美国准备按总统决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包括使用武装力量,援助求援保卫其自由的任何东南亚集体防务条约成员国或保护国。”(55)

为了使这个决议案能迅速地以压倒多数通过,行政当局就东京湾事件对国会大肆扯谎。参议院外委会主席J·威廉·富布赖特等国会领袖强调通过决议案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而东京湾事件引起的“爱国”喧嚣和报复情绪充斥国会两院。但是,仍有少数议员在辩论中表示反对或怀疑。其中最突出的是来自俄勒冈州的民主党参议员韦恩·莫尔斯。他坚持说,宪法规定发动战争的权力在国会,而决议案却将这一权力赋予总统,因而违背了宪法。他还要求对东京湾事件寻根究底,试图以此为突破口,使行政当局的整个越南政策遭到国会和公众的怀疑或反对。(56) 民主党参议员乔治·麦戈文、丹尼尔·布鲁斯特、弗兰克·丘奇、加罗德·纳尔逊以及共和党参议员雅各布·贾维茨、约翰·谢尔曼·库珀、弗兰克·卡尔森和乔治·艾肯等人,则对决议案表示了疑虑。他们主要担心,美国可能因此在越南越陷越深,以致难以自拔。(57)

8月7日,参众两院各自通过了“东京湾决议案”。在所有议员中,投反对票的只有莫尔斯和来自阿拉斯加的参议员欧内斯特·格里宁。8月7日或8日,国务院经加拿大政府请西博恩转告范文同:“东京湾决议”之近于一致通过,证明美国政府和人民已忍无可忍,决心以一切必要的手段阻止北越“颠覆和征服”南越,美国将仔细观察北越的反应来决定自己的行动。(58)

“东京湾决议”的问世具有严重意义。首先,用越南问题部际工作组组长威廉·沙利文当时的话说,这个决议象征美国承担了“不可逆转的义务”;或者,如《五角大楼文件》的国防部编者所说,它意味着美国政府开始认为,只有“全面参与”越南战争,才能弥补西贡政权的虚弱和无能。(59) 越南战争开始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成为美国直接承担的战争。其次,“东京湾决议”使行政当局获得了进行战争升级的最大行动自由,而决议之得以通过很大程度上是依靠制造东京湾事件来欺骗国会。这就有力地促使美国越来越深深地陷入越南,同时鼓励行政当局以及继续愚弄国会和公众舆论。陷得越深,就越需要欺骗,而欺骗得越久,就陷得越深。这是个自“东京湾决议”起愈益恶化的循环。最后,“东京湾决议”的通过情况表明,大体而言国会(乃至公众)一致支持在越南进行直接武装干涉。据哈里斯民意测验所,85%以上的被调查者赞成对北越的报复性轰炸,而赞成约翰逊整个越南战略的被调查者在东京湾事件后从40%许增至72%。(60) 国会和公众的这种倾向是以后战争步步升级的重要原因。

五、结束语：决定美国行为的某些深层因素

“东京湾决议”问世后，美国政府面临的问题已经不是要不要扩大战争，而是应否尽早把对北越的“报复性轰炸”转变为持续的大规模轰炸。这一转变完成于1965年3月。与此同时，为了保卫轰炸北越所需的空军基地，首批美国地面战斗部队进入南越。几个月后，轰炸的无效使美国决策者们感到南越的地面战争主要还须在南越打赢，于是一批又一批数以万计的美国地面部队被投入战场，直至驻越美军达到54万人。如果要在美国支持西贡政权作战和美国代替西贡政权作战之间寻找转折阶段，那么这个阶段就是本文所论述的时期。

撇开越南的军事形势，撇开美国先前已确立的在越基本目标和基本义务，一个对上述转折和其后的战争升级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因素，是新总统约翰逊的国际政治信念、心理和性格特征及其决策班子的构成。限于篇幅，这里只能作简要的论述。

约翰逊承袭了美国战后全球干涉主义和全球遏制主义的所有基本观念。在这些观念中，最重要的是维持美国定义的世界秩序，反对被笼统地称为“侵略”的激烈变革。曾在60年代初任白宫特别顾问的埃里克·戈德曼认为，约翰逊对外政策态度的核心，是对侵略的执着入迷的忧虑。在他看来，“共产主义侵略浪潮”是20世纪后半期世界问题的要害。(61)现在，这种侵略的最重要目标是南越，因此用他的话说，强大的美国有责任阻止这一侵略得逞。(62)与此紧密相连的是“决不重演慕尼黑”的思想。他曾就对越政策说道：

“我关于历史所知的一切都告诉我：如果我退出越南，让胡志明穿过西贡大街，那么我恰恰是做了张伯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所做的事……”

“一旦我们表现出有多软弱，莫斯科和北京就将火速前来利用我们的软弱，这样就会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63)

约翰逊还是多米诺骨牌论的无保留的信奉者。1964年3月，他对富布赖特具体地描述了撤出南越将引起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西贡政权崩溃，然后泰国和马来西亚处于严重危险，然后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遭到威胁。他在另一个场合说，丢失南越将导致太平洋成为“赤色海洋”，美国将被迫退守西海岸。(64)

对于不发达国家的社会政治变革、特别是具有反美色彩的变革，约翰逊比肯尼迪远倾向于采取僵硬的反对立场。(65)他是典型的美利坚至上主义者和霸权主义者。戈德曼认为，他极端看重所谓“国旗的尊严”。任何反美举动，不管其原因如何，都是不可容忍的。如果加以容忍，就会鼓励外国人对美国的蔑视。(66)

约翰逊的一些心理和性格特征同样影响了他在越南问题上的行为。首先是他的褊狭。在他看来，非此即彼，非友即敌。他是“豪言壮语——光荣、武力、义务的信仰者，而不是怀疑者”。(67)褊狭之外是浅薄。一位学者在对他作了细致的采访和研究后认为，他典型地体现了美国自我中心论，对第三世界国家的民族主义几乎完全缺乏意识和理解。(68)第三，作为出身于得克萨斯乡间的牛仔政客，他本能地追求表示“男子气概”，而东部权势集团和知识界的卑视所引起的复杂的自卑-自尊感，加强了这种冲动。(69)这在越南问题上促使他更多地使用武力，更频繁地进行战争升级。

约翰逊在越南问题上赖以决策的幕僚班子，是从肯尼迪继承来的。这些人对他的影响决不亚于当年罗斯福的军事、外交顾问对杜鲁门的影响。他赞赏他们的知识、聪明和经历，甚至对他们不无敬畏。(70)他把这些幕僚看作他同东部权势集团、新闻界和知识界之间的纽带，说不通过他们具有的象征意义来取得这些势力的支持，他就绝无可能统治美国。(71)然而，他所倚重的幕僚正是在肯尼迪执政时期使美国大规模介入越南的人，继续这种介入关系到他们的声誉、地位和前途。他们甚至比约翰逊更倾向于把越南战争当作个人的事业和投资，更倾向于用战争升级来规避破产，在约翰逊执政初期尤其如此。正如一位学者所说，美

国的义务就是他们个人的义务。(72)这是个人利益强烈影响国家对外决策的一个例子。

注释：

(1) 赫林：《美国史上最持久的战争》(George C. Herring, *America's Longest War*)，第2版，纽约1986年，第44页；《五角大楼文件》，《纽约时报》版(“The Pentagon Papers”，as published by *The New York Times*)，纽约1971年，第54、59—60、64—65页。

(2) 《五角大楼文件》，《纽约时报》版，第122—124页。

(3) 西埃斯：《政府冲突之际》(Wallas J. Thies, *When Government Collide*)，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1980年版，第20页。

(4) 《五角大楼文件》，参议员格拉维尔版(“The Pentagon Papers”，edited by U. S. Senate, Subcommittee on Public Buildings and Grounds, Senator Gravel Edition)，波士顿1971年，第3卷，第151页。

(5) 波特编：《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Gareth Porter ed., *Vietnam: The Definitive Documentation of Human Decisions*)，纽约州斯坦福维尔1979年版，第2卷，第222页。

(6) 《五角大楼文件》，参议员格拉维尔版，第3卷，第151页。

(7) 《五角大楼文件》，参议员格拉维尔版，第3卷，第150—151页。

(8) 西埃斯：《政府冲突之际》，第43页。

(9) 《五角大楼文件》，《纽约时报》版，第239、253页。

(10) 威廉·杜克尔提出了一些解释，但不很令人信服。见其《越南共产党人取得政权的道路》(William Duiker, *The Communist Road to Power in Vietnam*)，科罗拉多州波尔德尔1981年版，第221—222页。

(11) 西埃斯：《政府冲突之际》，第250页。

(12)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第2卷，第223—227页。

(13) 西埃斯：《政治冲突之际》，第255—256页。

(14) 陈：“中苏争端之中的北越(1962—1964年)”(*King C. Chen, "North Vietnam in Sino-Soviet Dispute, 1962-1964"*)，载于《亚洲概览》(*Asian Survey*)，第4卷第9期(1964年9月)，第1034—1035页。

(15) 《五角大楼文件》，参议员格拉维尔版，第2卷，第194页。

(16) 威斯特摩兰：《一个士兵的报告》(William C. Westmoreland, *A Soldier Reports*)，纽约州加登城1976年版，第84页。

(17)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第2卷，第251页。

(18) 西埃斯：《政府冲突之际》，第257页。

(19) 西埃斯：《政府冲突之际》，第257—258页。

(20)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第2卷，第266页。

(21)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第2卷，第251页。

(22) 美国国务院：《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61—1963年(U. 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第1卷(越南)，第1分卷，华盛顿1988年版，第381、465—466页。

(23)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1961—1963年，第1卷(越南)，第1分卷，第477—478页；《五角大楼文件》，《纽约时报》版，第151页。

(24) 盖尔布和贝茨：《越南的讽刺》(Leslie H. Gelb and Richard Betts, *The Irony of*

- Vietnam*), 华盛顿 1979 年版, 第 314 页。
- (25)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74—277 页。
- (26)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40—246 页。
- (27)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53—258 页。
- (28)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58—259、261 页。
- (29)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45、247、249 页。
- (30) 《五角大楼文件》, 参议员格兰维尔版, 第 3 卷, 第 157—161 页。
- (31) 《五角大楼文件》, 参议员格兰维尔版, 第 3 卷, 第 162—163 页。
- (32)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74—277 页。
- (33)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91—293 页。
- (34)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46 页。
- (35) 卡欣: 《干涉》(George McT. Kahin, *Intervention*), 纽约 1986 年版, 第 218 页;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83—285 页。
- (36)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87 页。
- (37) 基恩斯: 《约翰逊和美国梦》(Doria Kearns, *Lyndon Johnson and the American Dream*), 纽约 1976 年版, 第 198 页。
- (38)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53, 257 页。
- (39) 克莱皮尼维奇: 《陆军和越南》(Andrew F. Krepinevich, Jr., *The Army and Vietnam*), 巴尔的摩 1986 年版, 第 92—93 页。
- (40)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50, 256 页;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85—287 页; 卡欣: 《干涉》, 第 212 页。
- (41) 《五角大楼文件》, 参议员格拉维尔版, 第 3 卷, 第 72 页;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77 页; 卡欣: 《干涉》, 第 210 页。
- (42) 卡欣: 《干涉》, 第 214—215 页。
- (43)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58 页。
- (44) 《五角大楼文件》, 参议员格拉维尔版, 第 2 卷, 第 329 页。
- (45)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59 页。
- (46) 科尔科: 《战争之解剖》(Gabriel Kolko, *Anatomy of A War*), 纽约 1985 年版, 第 124 页。
- (47)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490 页;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59 页。
- (48) 卡欣: 《干涉》, 第 224 页;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490 页。
- (49)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490—491 页。
- (50)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494 页。
- (51) 西埃斯: 《政府冲突之际》, 第 45—46 页。
- (52) 赫林: 《美国史上最持久的战争》, 第 121 页。到 1984 年, 一批伴随“马多克斯号”和“特纳·乔伊号”行动的舰载飞机驾驶员及其指挥官向报界提供了无懈可击的事实, 最后证明未发生所谓“8月4日北越鱼雷快艇攻击”。见卡欣: 《干涉》, 第 222—223 页。
- (53) 高尔登: 《真理遭殃》(Joseph C. Goulden, *Truth Is the First Casualty*), 纽约 1969 年版, 第 160 页。
- (54) 卡欣: 《干涉》, 第 224—225 页; 《五角大楼文件》, 《纽约时报》版, 第 263—264 页; 轰炸架次据西埃斯: 《政府冲突之际》, 第 46 页。
- (55) 《越南问题决策文件集》, 第 2 卷, 第 265—267 页。

- (56) 戈德曼:《约翰逊的悲剧》(Eric F. Goldman, *The Tragedy of Lyndon Johnson*), 纽约1969年版,第211-212页;哈尔伯斯坦:《出类拔萃之辈》(David Halberstam,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 康涅狄格州格林威治1972年版,第507-508页。
- (57) 戈德曼:《约翰逊的悲剧》,第214-216页。
- (58) 《五角大楼文件》,《纽约时报》版,第289-291页。
- (59) 卡欣:《干涉》,第218页。
- (60) 哈尔伯斯坦:《出类拔萃之辈》,第513页。
- (61) 戈德曼:《约翰逊的悲剧》,第449-450页。
- (62) 赫林:《美国史上最持久的战争》,第115页。
- (63) 基恩斯:《约翰逊和美国梦》,第258页。
- (64) 基恩斯:《约翰逊和美国梦》,第196-197页;《五角大楼文件》,《纽约时报》版,第128-129页。
- (65) 戈德曼:《约翰逊的悲剧》,第87-89页。
- (66) 戈德曼:《约翰逊的悲剧》,第209,449页。
- (67) 哈尔伯斯坦:《出类拔萃之辈》,第644页。
- (68) 基恩斯:《约翰逊和美国梦》,第168、194页。
- (69) 哈尔伯斯坦:《出类拔萃之辈》,第644页。
- (70) 哈尔伯斯坦:《出类拔萃之辈》,第53,424页。
- (71) 基恩斯:《约翰逊和美国梦》,第177-178页。
- (72) 加卢西:《既非和平,亦非光荣》(Robert Gallucci, *Neither Peace Nor Honor*), 巴尔的摩1975年版,第44页。

大洋彼岸改革潮的东方效应

——三四十年代中国政论界与罗斯福新政

杨玉圣

20世纪三四十年代,历经大危机的震撼、经过罗斯福新政,(1)虽不乏曲折与苦痛,但美国终归实现了从乱到治的彻底转换。对太平洋彼岸的这一空前巨变,中国政论界给予了广泛关注。应当说,这对于我们考察中国人美国观的演进、中国美国学史的变迁以及罗斯福新政的世界历史地位和中美文化学术的交流,无不具有一定的历史与现实的深刻意义。本文拟通过初步考察该时期中国有关报刊评论及反应,(2)试就这一问题略作某些探索。

—

罗斯福第一次当选为美国总统,时值1932年,不景气——这一“经济的黑潮”(3)笼罩全球。“世界资本主义确实是加倍的遭遇到了未曾有的恐慌”;(4)各国的经济与政治状况,“有若阴云四合,日色无光”。(5)“今日世界的前途可说已步到四边临空的悬崖了。”(6)

有人总结道，“资本主义随着恐慌的狂潮，已一天一天走入没落的途中，美国如此，其他欧洲和日本都如此。‘资本主义的末日！’这一凄惨的呼声，已响彻全球了。”（7）征诸史实，这非危言耸听之说。

美国是这次空前绝后的“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恐慌的摇篮”。（8）它本来“富裕冠绝世界”，（9）但自1929年以来，穷困之神惠临美国，而且“一步一步的入室升堂”。（10）大恐慌肆虐的结果，“金元的王国也遍体是创伤了”。（11）有人形象地比喻说，“美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黄金充血症，竟因恐慌的侵袭变成贫血症了。”（12）对美国的困境及其出路，郑林庄作出了当时不无代表性的结论：“雄视一时的美（国）资本主义，深深陷进今日的不幸局面，四处受掣，窒息垂死。”这一严峻局面，空前未有。因此，对美国资本主义的前途实在乐观不得，至少难以让它能在短期内恢复元气。郑林庄说，“我对美国资本主义的展望是：如果它不能在最近恢复昔日繁荣，它不是受一番巨大的修改（如计划经济，技术统治等），就是要根本坍台，把地盘让位给一个新兴社会！”（13）很显然，这在那时远非个人的看法。这是时代所提出的问题，也是现实的非常挑战。挟着大危机的风暴而入主白宫的罗斯福，对这一问题与挑战不能不正面作出答复。

1933年3月4日，罗斯福在弥漫美国的愁云惨雾中就总统职。当时即有敏锐的有心人意识到，“此一行政元首之更易，实含有无穷意义，其重要性须待异日之史学家始能充分估计也。”（14）罗氏执政伊始，即遭遇“把人们的希望打得粉碎”、“巨浪滔天”般的空前金融风潮。（15）美国全国财政与金融愈益陷入灾难性的浑沌状态。罗斯福断然以禁止金银出口、全国银行一律休业的举措应付危局。3月6日这“霹雳一声”，“在过去美国金融史上是没有比这更严峻的先例的。”（16）它“惊坏了国内百姓，震动了世界上各国”，是一个“天大的事件”。（17）毛起及时撰文指出，此次金融风潮“虽由罗斯福总统一度以法令维持，但经济恐慌的余波，犹见泛滥，大有愈形深刻尖锐之势”，危害至巨。若币制不改革，则美国经济恐慌“必愈趋暗淡”。（18）然而，从平息金融风潮开始，罗斯福终归把新政导演成了卓著声色的历史活剧。

罗斯福的施政与改革，从一开始就引起了中国政论界的广泛关注。它“非特使美国人士耳目为之一新，即举世各国亦为之属（矚）目”，因为“此项试验如能成功，则非特美国之经济组织将有极重要之转变，即世界各国之经济政策亦必受其影响”。所以，“虽现时此种政策尚未完成，评断其得失之时机尚未成熟，但其重要性则不容忽视”。（19）这种概括是恰当的。

在30年代（主要是1933至1938年间），中国学人对罗斯福新政的介绍、评论，蔚为风行，既有综合性述评，也有专门问题的探讨，其重要法案亦往往被译成中文发表，并及时追踪其发展大势。概括说来，对新政的评估，人言言殊。但大概可以归纳出两种代表性的判断：占主导地位的是贬多褒少，有的还干脆予以否定性的评价；也有部分文章持乐观的肯定性评价，或持谨慎的批评态度。

还在罗斯福1932年刚刚当选为总统时，即有报道称，罗氏为恢复国内衰落之经济，“必当尽全力以赴之，但恐因产业合理化和资本主义矛盾而起的全世界尤其是美国的经济不景气，不是罗斯福或是民主党以及任何人所能挽救的呢！”（20）张金鉴在具体评述1933年6月10日的“国家经济复兴计划”时说，它建筑于不健全的基础之上，“其根本出发点并不正确，故其将来前途实未能如罗斯福等一般人想像之乐观”，“难望获得长久之成功”，即或因其刺激而使实业界暂呈活跃之现象，但这“仅是暂时的虚伪的，永久的真正的成功仍然不能获得”。（21）章乃器认为，美国的复兴计划，“不过是（起）强心针的作用，是不会有久远的效果的”。（22）许涤新说得更干脆：复兴计划“除了加强资本之集中与积累，和加强工人的剥削以外，是没有别的”，革命、战争是其必然的产品。“资本主义的前途将因复兴运动而缩短其存在的时间了”，在许氏看来，“华尔街的宝库、白宫的宝座，其末日之来临，

大约是不久了吧!”(23)刘觉民评论道,“共产主义者的宣传资本主义的立将崩溃,未免过甚其辞,而资本主义国家的施行的消极的控制政策以图苟延残喘的迷梦也未见其有效”,复兴计划虽包罗毕举,但这只是一种“暂时的干涉”与“恫吓”。罗斯福的经济控制主张,实际上并未离开美国的传统政策,其结果是“不会有几分收成的”、“是不能乐观的”。它恐怕“连许多经济的坏习和制度的缺点”都无力或不敢加以改革。(24)西钧认为,“所谓‘复兴’之梦,正如水一样地逝去”;所谓“恐慌克服了”之论,不过是“一班染着急性病者”的疾呼。实际上,“各产业部门又复走入惨淡的景状中”。(25)新政之“少有令人满意之良好成绩”、“日暮途穷”,(26)或说它“必然地而且事实(上)已走到牛角尖中去了”,(27)或说“复兴计划的骨干”——通货膨胀政策“加强恐慌的病势与资本主义内在的矛盾”,(28)或把复兴计划中的减耕毁田视作“摧毁生产力以保存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的好例”,(29)皆是常常见诸报刊之论。章乃器写道,“资本主义的英雄罗斯福”进行的复兴计划,是资本主义经济社会矛盾日趋尖锐而呈崩溃的惨象中出现的“步步为营”的挣扎之一。其救济政策,“必然是‘剜肉补疮’”,“釜底抽薪的办法,恐怕只有制度根本的改造”。因为,“资本主义一日存在,剩余价值一日存在,矛盾必然是日趋尖锐。一切头痛医头,脚疼医脚的方法,都表现出来是徒然。”(30)

马星野在1933年12月16日从美国寄回的一篇通讯说,新政的最大原则,是以国家权力“来整理已趋崩溃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即“由经济之改造,而达于社会制度的刷新”。但美国是个人主义的大本营、资本主义的老巢,结果数月以来美国民众对新政“渐渐有厌恶之感”。这是“国家干预主义与个人自由主义的冲突点”。(31)郑林庄剖析道,“美国人现在憧憬的不是什么社会主义,而是金银财宝,他们拜的不是代表公道正义的上帝,而是财神”。然而,山姆大叔能“经大医士罗斯福的妙手回春,日渐强壮吗?这又不尽然!”“病人的性命摆在他手里已整整6个月了,他已向病躯不知打了多少强心针,可是病人仍是不见好也不见坏。”其病根在于,美国高筑关税壁垒,“就等于往自己的绳索勒得愈紧”。但罗氏“舍本而求末”,对国际协调无根本诚意,“而国内枝末小节则不惜下九牛二虎之力”,“左冲右突,到处碰壁,真是‘张天师捉鬼,反着了鬼迷’。(32)用马星野的话说,蓝鹰运动“不是全无成绩”,但“难于乐观”。它只算是把现有的饭碗拉得大些,把有限的饭化成了糊,使少数无饭吃的人也有了喝粥的机会,但先前吃饭的人现在也只好喝粥了。“照这个趋势下去,美国的生活标准,有降低之虞”。(33)马氏在另外一篇文章中重申,“两年以来,美国的贫富不均,只有加重,而无减轻”。复兴运动,“救工救农,既无成效,救穷救苦,也没有什么事实上可称许之处。”“现在,产业复兴运动,已正式被认为是一种‘试验与错误’了”;(34)而罗斯福的救农政策,即缩小耕地面积、使农田放荒式的“生育节制”,“真是资本主义条件下农业经济的畸形现象之畸形补救了”。(35)有篇评论写得很有趣:罗斯福是骑在“产业家”和“消费者”这两匹不肯往同一方向走的马上,并“专心致志”地朝着产业家走的方向突进,但“仅仅迎合大产业的利益而毫不顾虑消费者利益”,其结果,必是两败俱伤。“这个政策的发生破绽,是明若观火了”。该文结论是:“只要在资本主义的圈内,是找不到健全的统制政策的”;“不首先改革现存的经济制度,不消去这一些冲突与矛盾的根源,价格统制就根本谈不上,价格统制尚谈不到,而要期待健全的复兴,那只能是痴人说梦,戛戛乎难的!”(36)

刘安常认为,罗斯福救济美国恐慌之方针,以治标论,“尽善尽美”,但对于根本救治,“恐尚无若何功效可言”。(37)马星野在1935年发表了更尖锐的观点。他把新政看作是区别于社会主义苏联和希特勒德国而走的使资本主义得以苟延残喘的一条“最滑稽,似乎最愚蠢的”路子。“两年来美国的产业复兴运动,乃是一幕很矛盾,很迷乱的把戏。如果我们拿社会主义做经济演进必趋的阶段,则美国的蓝鹰运动,是向前进半步,倒退两步。如果我们假定认为维持资本主义的安定,是目前最迫切的要求,则美国两年来的努力以赴,只是团团转,枉费了几万万金钱,而像孙悟空翻了多少筋斗,依旧留在不安定,恐慌,失望的手

掌上。可以说，美国经济“经过两年没有成绩的统制，无结果的试验，无办法的管理以后，现在又重走死路，替资本主义掘坟墓了”。事实上，这种“半死不活的资本制度”“正在急速的崩溃着”。〔38〕一年以后，马氏承认最恶劣的经济风潮是过去了，美国经济呈现“曲线的上升”，但更强调指出，其病源依旧没有除去。失业构成了美国经济的“痼疾”，农民之“寄生虫化”是美国经济“绝大之隐忧”。目前的繁荣，“只算是回光返照，或者是海市蜃楼”；“我们不能因为美国产业界暂时的欣欣向荣现象，而忘记了资本制度内在的毁灭因素”。论出路，按照作者的观点，“美国需要一个无血革命”。〔39〕钱亦石表达了同样的见解，“罗斯福的新政失败了！这不是罗斯福个人的失败，而是整个资本主义国家的失败。尽管罗斯福还想继续挣扎，我敢说，资本主义决不会从他的手里挽救出来。”因为资本主义“已经失去原有的健康了”。〔40〕

区别于上述否定性判断，也有一部分文章对罗斯福新政持相对肯定、乐观的评价。

还在罗斯福1933年就任总统之初，即有人说，罗氏“实抱有打开美国不景气之雄心”，且“不能不承认罗氏之前途乐观矣”。〔41〕向理润表示，实业总法规自积极实行以来，“成绩大著”，复兴计划“前途大放光明”；说美国可重入繁荣之途，“亦非毫无根据之谈也！”〔42〕向氏在回顾1934年美国概况时称：“1934年在美国历史上当然是极有意义的一年”，新政自推行以来，“再接再厉”，“百废皆兴”；“美国经济复兴已露一线曙光”。就是说，“美国经济因罗斯福的医治，已脱离危险时期；今后经济复兴已到另一阶段了”。〔43〕两年以后，沈惟泰写道，“美国财政渐入佳境”；“罗斯福政府所唱‘欢乐复临此间’之歌调，现渐实现。目前美国之商业，渐见旺盛，其盛况为前所罕见”。〔44〕还应提到，张仲实1936年中在估计世界经济现状时有过一番不无独到之处的议论，虽非专指美国，但亦颇含意味。他写道：虽说仍有一朵乌云笼罩在世界资本主义的前面，但就一般形势而论，1929年爆发的周期的经济恐慌“行将慢慢地局部地克服”。他说，“要特别指出的，就是有许多自命‘左倾’的人，他们常以为在资本主义的没落时期，资本主义经济便没有丝毫发展的可能，以为既是特种萧条，当然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绝没有再走向起色的希望了。这话听起来似乎是很革命的，其实是机械论的观点”。〔45〕

不言而喻，这些相对乐观的评价在30年代中国人的罗斯福新政观中，只是一种微弱之音。当时占主导地位的是“末运”、“失败”等否定性的评说。从今天的立场来看，这当然有相对妥切与偏颇之别。但是，50年前，独持己见的各家，论说纷纭，这是其独立思考的反映。较之大同小异的众说一辞，或许更有其积极的思想蕴含，未尝不有历史的合理性。当时之所以出现对新政持否定性认识占主流的思潮，恐与以下因素不无关系：首先，那时人们多以为资本主义已处于垂死的境地，这是对时代的定性；其次，对资本主义统制经济或计划经济多持否定态度，是当时经济学界所首肯的；再次，苏联的兴盛构成了资本主义面临大危机而挣扎的强烈反差，这是一个外在的强刺激；最后，罗斯福新政在推行过程中的确也出现了一些当时尚难以理解的矛盾现象，给人们的思考带来了困惑。从方法论的角度看，当时新政正在进行中，是一个空前的社会历史运动；与这一运动进程同时展现的认识，无疑局限颇多。只有当它成为历史的内容，随着时间的流逝，其本来面目才会显露出其真实；人们的认识逐渐廓除某些有时候情感因素很浓的色彩，主体与客体的融会才会更加成功。这是没有什么奇怪的。对30年代中国人对新政的评说，恐亦应作如是观吧。

二

如何分析罗斯福新政的性质？或者说，新政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法西斯主义的？还是这三者或其中两者的结合？抑或哪一样也不是？从现有的资料看，对上述问题的回答也不一致。

一种观点认为,新政既非社会主义,又非资本主义,但其实质仍是挽救资本主义。马星野等为代表。

马星野早在1934年初即提出:“美国的新政,又不是资本主义,又不是社会主义,又要以国家援助产业,又反对由国家来经营产业”。(46)他旋即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说,美国复兴运动“又不是资本主义之反动,又不是社会主义之革命,因其不是资本主义反动,所以资本家不勇于合作,而失业问题不能解决;因其不是社会主义革命,所以当局无立刻实行通货膨胀之勇气,而负债问题,农民问题,仍不能解决”。(47)原来,它“根本上是为保全资本主义啊!”(48)针对罗斯福向全美银行发表的一次演说,马星野叹曰:“其实罗斯福政策,新政的方向,根本说不到什么转变或左倾右倾”。罗斯福原本没有什么一定信仰和主张,其办法“没有和谐,没有一致性”;“他根本谈不到什么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他只配称作机会主义者”。(49)潘楚基概括道,“罗斯福的一切经济政策,彻底的研究,本来是为着修改资本主义的若干缺陷,挽救资本主义的垂危命运,最后的利益还是归于资本家”。(50)姜君臣指出,罗斯福其实并未“右倾”或“左倾”,他所考虑的不过是如何维护“整个布尔乔亚政权的安全”。(51)后来,马星野相当完整地表述了这一观点:“罗斯福总统配不上做个社会主义者,他不愿做个独裁家”,“至多是一个改良主义者”;“新政不是一种社会主义,只是资本主义的续命剂。罗斯福没有存心推翻现行的美国社会经济制度。他的新政的主要目的,是恢复及挽救美国传统的私有制度及竞争制度”;“新政并不是为某一个特殊阶级谋利益,也不是要把资本制度,连根掘起,新政只是把资本主义已锈了的车轮,磨得光些,使其再能转动,这是资本主义的还魂剂,不是资本主义的致死药”。(52)

第二种观点认为,新政是“经济的法西斯化”或带有法西斯主义色彩。章乃器等主此说。

在章乃器看来,“大量生产”和“剥削劳动”是资本主义条件下无论如何都不能放弃的两个原则。美国的复兴运动,“在理论方面唱得顶顶动听”,但它是“经济的法西斯化的一种方式”,同样削弱中小资本的势力、榨取一般剥削者、剥削劳动者。“改良主义者对于罗斯福之期望,本来是利润之合法的消灭,借此很和平的走上社会主义的领域。而结果呢,是‘适得其反’吧?”(53)钱泽夫写道,“说得更精确些,罗斯福和美国所有的资产阶级正在替法西斯主义廓清一条康庄大道”;罗氏用了各种改良主义言辞,厉行其新政,“巩固他的独裁”及其“准法西斯政权”。(54)有一篇文章说,对罗斯福的复兴政策,“我们早就看透了。它是使用着民主主义的社会的漂亮的术语,由国家强制‘阶级协调’的形式,取得社会法西斯(斯)们的热心的协力,使劳动者阶级完全服从金融资本的独裁的一种尝试”。(55)潘楚基的见解有独到之处,他在1938年发表的一篇文章中论述说,新政在其实实施初期“实倾向于法西斯主义”,但到1935年,它转变为“进步的性质”,即“变为民主主义的倾向”,并且其前途是“进一步走向民主主义”。(56)

第三种观点认为,新政不同于共产主义,亦有异于法西斯主义,是“富于民主精神之经济改革政策”。刘安常等持此观点。

据刘安常分析,罗斯福救济恐慌的第一要着,是“重新分配财富,以免不均之患”。其具体办法,在贫民有救济,在富人增加应纳之税,并移作救济贫民之用。但其均富政策,“仍完全遵守私有制度,不过使私有财富分配较平均耳”;“与共产并不相同”;“不独新政非社会主义化,对于美国政治制度(亦)毫无摇动之影响”;它“不独异于共产主义,而对于法西斯主义亦不相同。承认私有制度,此固与共产主义不相容,而发扬劳工权利,则又与法西斯主义相异。故罗氏之新政,实为特异而富于民主精神之经济改革政策,无论其对于经济恐慌挽救之效力如何,而亦有其试行之价值”。(57)张一凡也曾指出,新政与希特勒主义不同,后者以大地主及封建势力为骨干,前者以大工业及成熟的资本主义做主体。(58)

第四种观点认为,新政是介于社会主义与法西斯主义之间的统制经济。

有一篇文章写道,目前世界上流行着两种不同的统制经济,即社会主义的统制经济和法

西斯主义的统制精神。“美国的复兴运动，是介于这两者中间的统制经济，讲到它的经济方面，它是取法于俄国的‘大实验’；讲到它的政治方面，它是模仿意大利的独裁。不过在实质上它完全是资本主义的”。(59)有意思的是，程锡庚预测1934年世界发展趋势时甚至说，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将“渐次融合”；“在资本主义之国家，均已盛行社会主义”；“美国以资本主义立国，但经济复兴计划中所采用之方法，如统制生产，强迫作工等，实与共产主义之苏俄相似。”(60)

第五种观点认为，新政是中产阶级协调论的实践。张金鉴首倡此说。

张氏论证道，根据罗斯福历来言论与主张，其根本之经济哲学为中产阶级(Middle Class)之经济协调论。“彼反对阶级斗争，主张各社会阶级以合作互助之精神为共同一致之努力，使各阶级之经济利益达于均衡及调和状态，以期国家繁荣之复现。彼不赞成资本家或劳动者任何一方面之极端主张，其根本精神乃在就两派之意见而折衷者也”。据此，“罗氏之政策一半为资本家谋利益，一半在为劳动者谋幸福。折其两端，取其中道，实完全中产阶级之一种经济调和论也”。(61)此外，邓照黎曾谈到，虽说新政的缺陷“是免不了的，而且也是免不了受人的批评与攻击。但就利益均沾的意义上来说，受了利益的究竟还是多数的国民”。(62)此论多少与张氏之说有相通之处。

除以上五种代表性观点外，也有的学者提出了别的看法。如何义均尝言：“罗斯福总统的经济复兴政策，表面上是要求解除当前的危局，但是他的政策的精髓还不在此。从理论方面观察，至少有三种不可忽视的倾向：(一)国家经济主义；(二)极端个人主义的放弃；(三)社会利益的重视”。(63)对这一见解，不宜忽略不记。

可以看出，以上诸家之言，皆不无或多或少的道理，虽然有的论证尚属薄弱、有的稍嫌片面，但亦不乏有立论深刻者。新政当然不是社会主义，也迥异于法西斯主义。它的确是资本主义，但肯定不是大危机前的资本主义了。新政已经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生部分质变，用现在通行的说法，即由一般垄断资本主义发展到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应该是没有争议的。

三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之废除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等新政立法以及罗斯福为此而提出的改革联邦最高法院的计划及其双方的斗争，这是罗斯福新政研究中相互关联的两个重要问题。我国舆论界当时对此也至为关注。

当时人以为，最高法院之把“新政的核心”——复兴法规判为违宪，“实予罗斯福政府及其新政以莫大打击”，无异处新政以“死刑”。可见，“美国复兴问题，前途荆棘尚多，罗斯福新政或将功亏一篑也”。(64)有文章说，经此判决，“两年来努力所织成的经济控制网”，顿时完全失效，这实即要中央政府放弃干预产业之权、而重返自由竞争之状况，逆世界经济趋势“开倒车”，这无疑“是很反动很危险之事”。(65)王赣愚著文称，联邦法院的法官们“依照私人的成见和信仰”，对新政各案作出了“莫可思议的”判决，“不但故意破坏精细远大的复兴计划，而且抹杀现代复杂社会中立法程序之必然的趋势”。它“惹起整个社会的不安宁”，“变成扰乱社会秩序的主动机关了”。(66)对联邦最高法院口诛笔伐，是当时的主要反应。

马星野评论罗斯福的改组联邦最高法院计划道，这“不是简单的法院制度问题，是有关于美国全部政治制度的问题，这不仅是政治问题，而(且)是有关于美国社会制度、经济制度以至于文化全部的问题，也可以说是美国或前进或落后，或迎合时代潮流或开倒车的问题”。最高法院作为“反动势力的代言人”，借其宪法解释与违宪判决权“行司法专制之实”，即“替资本家完成财阀专制”；“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能不能改组，乃是美国能不能现代化的关键所在”。(67)因此，“为避免美国走上更危险的危境，最高法院，实有改组的必要。

这是进步的潮流所使然，不能加以阻遏的”。(68)何义均议论说，美国最高法院宪法解释权的“范围太广”，“发生流弊的机会特多”；甚而至于“在一个法治的国家，竟然蹈人治的覆辙，使一二人态度的改变而能左右国家的大政方针，这是很危险的现象”。罗氏司法改革系新旧势力的对垒。(69)由司法改革还涉及到如何看待美国宪法的问题。如储玉坤断言，“由美国社会的实情看来，1787年的宪法决不能适应现代的需要，而且部分的修正，也不能解救美国现时的急难”；“美国想渡过这个空前的经济国难，非把美国宪法全盘改造一下不可”。(70)

杨宪昭与上述观点有很大差异，他认为，罗斯福1937年2月5日在国会所提的改革最高法院案，是“对司法独立宣战之动员令”。“这是司法独立与行政独裁之正面冲突”。罗氏之欲征服司法机构，“就是造成行政独裁！”即使罗斯福的计划能有良好结果，但“所得的收获，也不足以补偿危害司法独立与破坏宪法精神之损失”；其改革最高法院案，“实无立足之地！”(71)

说罗斯福推行新政是搞独裁者，尚不在少数。早在1933年夏即有报道说，罗氏为应付严重时局而取得非常权力，全国工、农、商及货币、关税，悉受总统节制；“无形之中，不啻造成一逊克推多”。(72)又有人报道：1934年，美国政治的最大特色“过莫于总统权力的膨胀”；罗氏大权在握，“俨有形成独裁的趋势”。(73)胡愈之在1934年底指出，包括美国在内的所谓“民主国”，正在“一天天走上独裁这条路上去”。他以是年民主党在国会选举中获胜为例说，这“与其说是美国人民拥护现政府，还不如说是罗斯福的独裁政策，得到后台老板的赞成，更来得适当”。(74)还有的明确肯定罗斯福“是实际上的独裁者”，(75)或称他至少“是要打开一条美国政权强力化的出路”。(76)葛受元认定，罗斯福第二次当选后，美国政治独裁之趋势，“愈形浓厚”。(77)有人甚至说，罗斯福“大张‘经济统制’之新旗帜”，不仅采行“中央集权主义”，而且“索性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效法墨索里尼，希特勒涉武，而为独裁主义者”。(78)

当然，对以上说法也有持异议者。如王赣愚强调道：罗斯福之“实行暂时的独裁统治”，是以挽救经济危机为目的，“若计不出此，则反逼迫美国走上法西斯主义的途径”。罗氏委任立法权之膨胀与法西斯国家行政权之强大，其实“相异其趣，二者不能混为一谈”：1. 罗氏运用“独裁权”，专求经济繁荣，而不故意伸张权力致违反民主政治的精神；法西斯独裁无非欲推翻或变更现行政治组织而建树其制度。2. 罗氏之“独裁权”全为国会所赋予，终不能违背国会授权的本旨；法西斯独裁的产生则基于非法的篡夺、政变。(79)邓照黎总结蓝鹰运动时说，“罗氏之统治精神已经博得大众的绝大的支持，而且这种精神陶醉在美国国民的胸怀中成为一种革新主义的思想了。这种背后获得了大众支持的强力政治，既非共产主义，也不是法西斯主义，而乃是美国人所自夸的真(正)的德谟克拉西！”(80)这种由表及里的升华之论，不无可取之处。

美国历史表明，罗斯福与联邦最高法院的斗争，是输了一次战役、赢了一场战争；罗斯福扩充了行政权，开“帝王般的总统”之先河，然而，美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依旧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而不是法西斯独裁，或者其他。30年代中国知识界的前述观点，当然亦有不尽全面之处，但作为思想真迹的流露，至今仍有玩味之处。

四

白银政策虽不如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在美国复兴运动中所占的地位那么突出，然而，就对中国的影响以及中国政论界的反应而言，它却更为重要得多，也更为引人注目。诚如萨师炯所言，罗斯福新政对中国之影响最大者，“殆莫过于白银政策”。(81)

自1933年12月罗斯福批准白银协定、宣布提高银价计划以后，我国舆论，“群相

惊骇”；白银问题成为议论纷纭的中心题目。马寅初谓：银价提高，在目前经济环境之下，“实利多而害少”；（82）刘振东亦称，银价之相当提高，对我国“可谓有百利而无一弊”。（83）朱的观点则不然，“银价果能提高，其影响于中国，盖害多而利少”；（84）方钟征也对所谓银贵于我有利的说法持有异议；（85）胡善恒认为，美英等若是单独提高银价，这对于经济发展落后国家的人民，不啻是“既夺其衣，复剥其皮而剐其骨”。（86）这两种看法，显然多有抵触之处。这是大规模争论的序幕。

1934年6月，美国通过购银法案，8月突然宣布白银国有政策。受此刺激，世界银价“扶摇直上，一日千里”。（87）由于中国是银本位国，且自己不能产银，致使货币大权“操于人手”，“宰割由人”。（88）故美国白银政策的直接受害者“莫过于中国”，“我们今日金融市场信用的萎缩，流动资金的缺乏，生产事业的没落，国民经济的动摇，大半的原因可说是受到美国白银政策的影响”；（89）按当时的舆论，一言以蔽之，“中国空前的经济国难，大部分是受美国银政策之赐的”。（90）广泛的讨论正式开始。

美国白银政策的意图是什么呢？

叶秋写道，银价之涨落，对美国的影响“并不是算什么重大的”；罗斯福之接受银政策，只是为了推行其新政而对银派“作怀柔之计”。由此观之，美国的银政策并非经济问题，而是政治与财政问题，“政治问题实居七分，财政问题三分”。（91）马寅初说，美国提高银价“纯为本国银矿商谋发大财”；（92）此外，还有“垄断世界金融之大权，借此执世界盟主之企图”。（93）与上述观点不同，有人强调指出，美国的主要目的，并不在于吸收我们的现银，而是“扩展中国市场”；提高银价，是“美帝国主义向中国半殖民地进攻的新式武器”，是“向中国经济进攻的一个新步骤，国人若不站在整个国民经济独立的立场，力谋自救，而只禁银出口或征收白银出口税，那便是舍本逐末了”。（94）章乃器认为，许多人对美国白银政策的认识是错误的，或是不够深刻的；不能说这只是为了取悦“银议员”。其终极目标“是在取得中国的货币权，甚至要控制南美和远东方面采用虚本位制各国的货币权”。

（95）钱亦石表示，“我们固然不可说美国终极的目的，是想把中国白银挤干，但也不可说美国原来的希望，只向中国多吸收一点白银而止。他们最大的阴谋，在借白银政策的压力来控制中国的货币权”，即逼迫中国投到美元集团之内。（96）李权时把银派议员购银政策的动机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巩固其国内政治地位；第二、救济其国内银矿主的利益；第三、“摧残我国的新兴工业并破坏我国因采用银本位之故得避免世界经济恐慌之利益耳”。（97）李应兆亦说，美国实行购买法案，“是假提高中国人民的购买力为名，而行操纵中国货币之实”，即“压迫中国”，使中国“沦为美国的附庸”。（98）对美国所谓白银政策是增进中国购买力之说，舆论皆视之为“巧于辞令”、（99）“荒谬绝伦”、（100）“是骗人的”。（101）此外，还有的把美国白银运动的目标说成是：（1）建立新的通货膨胀程序，是治疗美国经济减退的“吗啡针”；（2）准备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发生，“为着将来的战时财政奠下一个基石。”

（102）

美国白银政策对中国有何影响呢？

当时文章，或强调其利，或论述其弊，或折衷合之。不过，总的说来，还是以考察其弊为主。有的认为，这是美国对华“经济的侵略”；（103）它对中国直接的最大弊害是外货倾销、“摧残中国的幼稚产业”。（104）刘振东指出，美之提高银价，不仅我国工业“因不能竞争而自然衰败，即农业社会，亦将因外粮之压迫而破产矣”。（105）马寅初痛陈道：美国提高银价，“首先受其恶影响者厥惟我中国”。工厂倒闭，农村破产，“社会尚有安宁之一耶？”“其危险恐不可以言语形容也”。这位声名洋溢的经济学大家叹曰：“我为鱼肉，人为刀俎，可怜亦复可恨”（106）杨荫溥具体论证了白银政策对我国金融、产业及国际贸易的不良影响，其中说，“已濒破产之农业，既无复兴之望；日就衰落之工业，更有崩溃之虞”。概言之，“在银价压迫之下，农村崩溃，工业没落，整个国民经济，且濒于破产。”（107）

不仅仅如此。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钱业公会、上海市商会联名上书中国财政部，内云：自海外银价上涨以来，我国内地生银纷纷集中上海，复由此流出国外。其数目之巨，与日俱增，以致内地金融枯寂，百业凋蔽；……长此以往，诚恐富源日竭，影响金融，国计民生，交受其害。此种现象，应设法防止，以保富源，而维邦本。（108）中国驻美公使施肇基在其向美国递交的强硬抗议照会中也称：银价上涨使中国货币减缩，此决非中国政府所能容忍者。

（109）有人形容白银源源外溢后，连当时远东最大的市场——上海也“一时顿成悲惨的世界”。（110）

美国白银政策之加害于中国，还有其他严重后果。《新闻报》社论说，自美国实施白银政策以来，中国重蒙不利。但若中国金融极度混乱局面之展开，“将使我国农工商各业完全崩溃，社会购买力之消失，即无异美国自毁其远东市场”。（111）《申报》社论更进一步：“假使购银手段之白银流尽，中国币制上势必有一大波澜，此不仅于中美贸易之发展为无益，或竟因此而将于数年来中美亲善之前途，投一暗影亦未可知”。（112）《大公报》的社论则从经济、政治危机的角度写道：“美国收买白银之手段，使中国遭逢一种空前之困难，其严重性，殆不下于失土辱盟。且美国以此种手段，将中国之整个购买力摧毁，遑论商务之发展，经济政治互相关联，有如一环。美国经济政策贻害中国者，严重至此，寝使中国几有被压迫而在政治上别求蹊径之势。此种危机，吾人更望炯眼之美国人士不予忽视也”。（113）这些用血泪铸就的文字，如泣如诉，情理并至。

那么，中国应当如何应付残局呢？

学者们贡献了形形色色的答案：征收银出口税；禁止现银出口；收买市面余银；统制国内货币；管理外国汇兑；改行金本位制；实施保护关税；推行国货运动；提倡节约运动；努力发展产业。（114）我们不妨具体看看如下几家之言。

相当多的人意识到，要阻止白银外流，须谋求贸易入超的减少及国际收支平衡，故应统制贸易、阻止外货倾销、一致提倡国货。当时人认为，“现银之流出，其根源乃在对外贸易之入超”；（115）保持准备金之“枢纽”，“固在能否统制贸易以减少入超”；（116）在这种情况下，“欲谋彻底之补救，确似非采取积极之纸币政策，其道无由”；“实行纸币停兑，始能统制国际贸易；实行统制国际贸易，始能减少贸易入超；确能减少贸易入超，始能仍保存现银为我所有”。（117）潘仰尧说，根本问题是减少入超。“无论如何，只要入超存在，白银外流是没有办法的。所以只有从国货工业方面去救济，只有一致提倡国货，使中国的民族工业的地位巩固，才是根本之图”。（118）

还有的人从更深的层面对问题作了讨论，这是应予特别注意的。孙怀仁指出，征收银出口税与平衡税，即“人为的软禁白银于中国”。但是，“专依币制变动不能救中国经济颓势”，这是由于中国的产业与经济有“先天的缺陷”。（119）有的文章进一语中的：“倘使政治不可避免地趋向殖民地化，经济的独立是不可能的。覆巢之无完卵，那（哪）里还谈得到经济独立呢？这是我们应当觉悟的！”（120）还有一篇评论也颇深刻：美国提高银价之弊害的真正原因，是“我们无法制止输入，无法奖励输出，无法禁止白银外流（……），更无环境以滋养产业”；中国购买力之衰退与渐趋消失，并非由于交换手段跌价之故。这是现下中国被榨取着的半殖民地经济组织下所必然遭遇的厄运，“而实质的原因，乃在于帝国主义与封建势力双重剥削之下，普遍的得不着交换手段”。（121）出路何在呢？“中国经济前途，除了争取中国民族独立以外，殆无他法！”（122）这就是有良知的中国知识分子的结论。这结论，亢奋有力，掷地有声。这又何尝不是正直的中国人的自觉与选择？

美国推行白银政策，将其危机转嫁于孱弱的中国，催化了中国的危机。但祸福相依。或者说，有危机，就有存与亡的潜在挑战；有挑战，就得有应战；而这首先就伴随着知识界的思考与反省。以白银问题而论，为挽救危局，除政府方面不得不谋自卫之策（123）外，对这声势浩荡的舆论潮的冲击，又怎能低估其精神的价值呢？

五

1940年罗斯福第三次当选总统，这在美国没有先例。我国学人指出，“八年来罗斯福之奋斗，新政之成就，实为构成罗氏三度连任之基础”。新政的政策有为劳动者谋利益的，有为企业家谋利益的；有属临补苴的，有含有改革意义的。“新政本身并非建设在一个有全盘计划的前提上面，更不是单纯（为）某一部分的利益，反之，乃为全体国民间的相互利益”；“其处理问题颇称周密，含有较为复杂之原理及对于施行经济制度修改之勇气”，“与胡佛之简陋政策相较自有上下床之别”；“其成就不如预想之高，但亦非如反对派所评之一无是处”。一般说来，新政在罗氏第一任期内成就较大；1936年后，“新政继续审慎地推行”，但“旅途进退，始终未达到理想的繁荣”。今后罗氏殆将现行经济程序而代之以战争经济程序。（124）

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顷近尾声的1944年，罗斯福四度蝉联总统之职。这在美国，不仅是空前的，而且也是绝后的。在当时中国人的心目中，罗氏是“反法西斯的民主斗士”；他之四度当选，“是美国人民的胜利，是全世界反法西斯人民的胜利，也是中国人民的胜利。中国人民欢迎罗斯福总统四度当选”。（125）有一篇文章开门见山：“罗斯福的第四度当选，向全世界证明了一个真理：‘谁要能得到人民力量的支持，谁就能得到胜利’”。该文回顾说，新政是“一些带着改良性质的”、“温和而审慎的改良方法”，它挽救了美国濒临“崩解的局面”。我们可以肯定地说，罗斯福是资本主义社会里第一个企图觅致一条在资产者和人民大众中间比较能够合理妥协之路，“虽然他是以资产阶级的‘救世主’和‘骑士’的姿态出现，但对于那些食利者的不义行为，他采取了一些抑制的方法”；他已经把民主政治更向前推进了一步，“而且是逐渐把政治民主发展到经济民主与社会民主的各方面”。（126）总之，“罗斯福政府虽然并非同大企业集团完全无关，但是他的‘新政’，大体上是比较站在轻工业和不受垄断组织所指挥的企业方面的，也是比较的对工农采取友善公正的态度和政策的”，他代表的是“开明的资本主义”。（127）还有的甚或说，罗斯福的政策，“基本上是人民的政策”；他的胜利，“是‘人民世纪’的光辉体现”。（128）

1945年4月12日，罗斯福总统猝然辞世。中国进步舆论震惊之余，痛悼不已。与此同时，对新政也有了新的认识。

《新华日报》社论说，罗斯福从一开始执政，就本着“为人民服务”、“为人民争取自由的精神”，“用大无畏的精神推行新政，他用提高人民生活，扩大人民购买力的政策代替了帝国主义式的对外经济掠夺，他渡过了危机，安定了国民生活”；（129）《解放日报》社论、《群众》时评说，“罗斯福总统的伟大建树，不但表现在国际外交政策上，而且也运用在处理国内问题上。自从新政实施以来，例如社会安全法，全国劳工关系法，工资与时间法等社会改革，在美国现存的制度下，对于广大美国人民与工人是有着一定的利益的”。此外，还借用美共协会副主席丹尼斯的话说，“美国历史上从没有像罗斯福政府那样给工人、黑人和一切民众力量以这样大的组织自由和政治权利”。罗氏在美国是“一面民主的旗子”。（130）

金兆梓视罗斯福为“全世界古往今来最成功的一位伟大的政治家”，他1933年执政后，以大无畏精神拯救美国，措置裕如，“将他那复兴美国经济的新政一步步付之实施，毕竟将占全美国人口1/3的人民从水深火热中救拔出来”；他有伟大的胸襟与理想，体现了“人我一体”的伟大精神。（131）乔冠华1945年4月在《新华日报》撰文说，“诚然，新政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政策；但是，不要忘记，12年来美国的工人阶级和黑人从罗斯福总统手中所得到的经济保障和政治权利比美国历史上任何其他总统手中所得到的都多，这还不够说明罗斯福总统的对内政策是一种高度民主进步的政策吗？”（132）华民的评论不无代表性：罗斯福受命于危难之际，领导美国从经济危机走向稳定。作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是没有经济上的民主的，但新政“却灭杀了经济专制主义者的气焰，可以说，罗斯福政府把美国

引上了立宪经济的道路”。新政救了美国。(133)曹未凤写道：新政在当时虽受到多方面的抨击，甚至有人称罗斯福为独裁或共产党，然而，它“把美国人在精神上与物质上重建起来”，其贡献与罗氏之功绩，“在今日却已成为不可抹杀的史实了”。(134)费孝通认为，罗斯福“不但在美国是代表着一个新的社会秩序，甚至在全人类的历史中也代表着一个新世纪诞生的消息”，这是他从美国与世界新旧交替这一时代背景中对罗氏所作的评价。罗斯福对美国以及对时代的贡献，是提出了“一个居中而略于左的新路线”，在美国传统的精神和制度中加强个人企业的社会责任，即造成自由、社会责任和政治民主的三位一体化。“我们得感激罗斯福，因为他找着一个最温和而且代价最小的来解决现代社会秩序中矛盾的方案。当然每个国家有他（它）特殊的传统、特殊的问题，在答复共同的时代课题时，也必然有他（它）特殊的方式。可是若是人类有一个共同的理想：不虞威胁，不虞匮乏，信仰和言论有充分的自由，则我们不能不承认，不论各国解决这共同的课题的方式怎样不同，最终的目标是一样的”。

(135)费氏以社会学家的眼光透视新政，自有其深刻之处。陈光泽把新政12年的路线总结为“人道主义”和“居中偏左一点”。“新政完全不是社会主义；不过是要把民主主义的基本原则，应用到寡头政治的工业界而已”；“新政所表现的是联邦集权趋势的加速发展，但我们不能就说联邦集权已经减灭了各州或地方政府的地位，甚至说美国脱离民主政治而倾向独裁”。新政给予美国的改变与扩充，较之以前150年间的改变和扩充更多、更大，但都是在“向民主自由的路上迈进的”。(136)陈文是罗斯福逝世后中国学者发表的专论新政之作，以它盖棺而论定，不是没有理由的吧？

非常值得一提的是，我国美国史专家刘祚昌教授在回顾其学术生涯时谈到，他1945年从四川大学毕业时，“正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最后阶段，当时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成为举世闻名的风云人物。在我的心目中，他成为反法西斯、争取人类自由的象征，因而他赢得了我的崇敬。同时，他的对内政策，特别是他所实行的‘新政’，也引起了我对他的好感。那时，我对共产主义还没有正确的认识，天真地相信‘新政’，是解决各国政治经济问题的灵丹妙药，是歧路彷徨中的人类的最好出路。在这种想法的支配下，在着手毕业论文时，我决定选择了《罗斯福的新政》这个题目。这是我研究美国史的开始”。(137)新政影响甚至决定了一个大学生的人生走向，这当然是重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这一坦诚的心路历程，实际上也可以看作是当时甚多青年知识分子心态的一个真切的缩影。此段口碑资料，篇幅有限，然而弥足珍贵。

概括说来，较之30年代对新政以否定性评价为主的思潮，我国政论界40年代的新政观发生了相当显著的变化：即相对更为全面、客观和冷静得多。有的富有启发性；有的已接近科学的认识；有的提法至今仍不无参考价值。其所以发生如此转变，是与以下因素分不开的：第一、在“战争大夫”取代“新政大夫”之后，新政已大体完成了其历史运动的过程，使人们得以回顾与总结其得失、成败与经验、教训；第二、美国毕竟实现了繁荣与稳定，而这无论如何，又是与新政密切相关联的，这一客观事实不能不制约人们的主观认识；第三、在与法西斯的殊死搏斗中，美国成为“民主国家的兵工厂”，罗斯福成为公认的世界反法西斯同盟的主要领袖，罗斯福与美国所独具的世界形象，也是中国学者对新政再认识的一个重要原因；第四、中美两国在反法西斯的炮火声中第一次结盟而成为友邦，这一国家关系的转变不能不影响人们对新政的评断。

六

从1933年到1945年，中国对罗斯福新政的评介，论说不一，沸沸扬扬。前后不同时期的价值判断，固然差异良多；即便是同一时期，见诸报刊之论，其实亦不尽一致。这一方面反映了人们的新政观随时而迁，另一方面也说明人们的认识主要地还是在不断深化之

中。我们在这里所考察的只是三四十年代中国部分作品的大致情况，尚不足以完整地反映其全貌。然而，我们由此至少可以发现中国政论界特别是知识界当初对罗斯福新政关注之程度，或者说，这是美国改革潮在古老中华大地上的广泛反应。

罗斯福新政是现代美国发展的一个里程碑。它的世界历史地位，应给予科学的界定。这包括新政对美国以外世界的影响、扩散及反应。80年代以来，我国历史学家对罗斯福新政的研究，成就卓著，为世人所瞩目。可是，对于新政在当时中国的反响这一很能体现中国罗斯福新政研究特色的重大课题，尚嫌重视不够。

罗斯福新政本身还直接刺激和影响了中国经济的兴衰。美国白银政策就是突出的例子。而围绕这一问题而激起的舆论风潮，蔚然而为中国30年代中期最引人注目的经济学论战。据说1934年秋美国白银政策出台后一二年中，我国学人发表的关于币制、白银、金融论战之作，约有五六千篇。(138)当时即有人提出，“国内学者，若能不避繁琐，一一汇集，参照当时一般经济背景，以及发表时间，加以分类整理，似可代表数年吾国经济思想之一般。且在今日视之极有意义”。(139)然而，50载风雨已逝，这一建设性意见迄未受到应有的关心。掩卷而思，仍感慨无限。

三四十年代是极度动荡不定的非常岁月，世界如此，美国如此，中国也不例外。这一时期也是中国人认真探索美国的一个重要阶段，举凡其政治、经济、外交、社会，几乎莫不谈及。其中，罗斯福新政是舆论的热点与重心，自然也是体现中国人如何看美国的一个重要窗口。像对新政的研究这样问题如此集中、时间如此之久、涉足者如此之多来探讨美国的某一个侧面的现象，在当时是绝无仅有的，在那以后也是不多见的。这为我们考察三四十年代美国在中国的形象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因为问题讨论的先后有异，评介者的政治立场、学术素养和视角不同，三四十年代中国学人对新政的论说，自有深浅之分、正误之别。这是对任何问题的学术探索中都无可避免的。但是，我们应充分认识到，有那么多报刊发表了那么多人的那么多成果，这一事实除说明当时中国学界人士对罗斯福新政的重视外，也突出反映了他们对现实世界的关切，同时也包含着他们对现实的中国的忧思。世界怎么发展？中国如何进步？这些严肃的问题皆深深地凝聚在论者的心灵深处，或者见诸其作品的字里行间。不能说所有的观点都毫无问题；也很难以用今天的政治立场来规范半个多世纪之前的各家之见。应该说，他们对当时世界与中国的思考大体上体现了那一代知识分子的忧虑、希冀与追求，至少是折射了其中的一个侧面。笔者认为，这种直面现实的学术精神，其主流是应予肯定的。

中国美国学的初步兴盛与健康成长，无疑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在20世纪80年代。然而，这并不否认中国人对美国问题的评介与研究是一个源远流长的历史长河。从鸦片战争前后“开眼看世界”思潮勃兴以来，与中华文明和传统完全异质的美国便一直是中国人的主要兴趣凝聚点之一。无数文人学者，呕心沥血，孜孜求索，以迄于今。这是中国美国学史的大致脉络。学术的发展同样是一个自然的行程，人为的断裂或离异，是不足取的。中国美国学史的研究尚属有待拓殖的新领域，尽管它目前声名不扬，甚至连“灰姑娘”也不如，但其价值是无庸置疑的。在笔者看来，对这个课题的系统考察，还须假以时日，但有关重大问题的探讨和基本资料的积累，恐怕应该是当务之急。本文之选择三四十年代中国政论界与罗斯福新政为题，其用意之一亦在于此。

注释：

(1) 新政(New Deal)，已经是当时中国绝大多数论著的通译。不过，间或亦有其他译法，如“新政策”、“新措施”、“新奋斗”等。

(2) 主要是由于受篇幅限制的缘故，本文有意识地没有探讨三四十年代中国学者所撰述的

有关著作及其见解。对这一方面有关代表作及其观点的考察，笔者将在《三四十年代中国人罗斯福新政观的再回顾——试以有关著作作为主要考察对象》一文中专门加以论列。

(3) 刘觉民语。参见《时事月报》，第7卷第3期（1932年9月），第189页。

(4) 孙怀仁：《1932年世界经济之回顾》，《申报月刊》，第2卷第1号（1933年1月），第21页。

(5) 胡善恒：《世界经济会议开幕之前列国经济状况》，《时事月报》，第8卷第6期（1933年6月），第443页。

(6) 周友仓：《通货膨胀政策与世界经济恐慌》，《东方杂志》，第30卷第3号（1933年2月），第42页。

(7) 叶作舟：《资本主义“计划经济”的检讨》，《东方杂志》，第30卷第9号（1933年5月），第30页。

(8) 钱泽夫语。参见《世界知识》，第1卷第7号（1934年12月），第290页。

(9) 郑允恭语。参见《东方杂志》，第30卷第9号（1933年5月），第21页。

(10) 潘楚基：《罗斯福之购金贬元政策》，《东方杂志》，第31卷第2号（1934年1月），第41页。

(11) 同(7)，第30页。

(12) 张一凡：《世界财政恐慌的现势》，《申报月刊》，第3卷第1号（1934年1月），第34页。中括号（）内的文字，系笔者所加，下同。

(13) 郑林庄：《美国资本主义的展望》，《东方杂志》，第30卷第16号（1933年8月），第22、27页。

(14) 李迪俊：《罗斯福就任总统后之美国政局》，《时事月报》，第8卷第4期（1933年4月），第263页。

(15) 董之学：《美国金融风潮的原因与影响》，《申报月刊》，第2卷第4号（1933年4月），第4页。

(16) 方钟征：《美国之绝大金融风潮》，《时事月报》，第8卷第4期（1933年4月），第274页。

(17) 郑林庄：《震动世界的美国银行休假》，《申报月刊》，第2卷第5号（1933年5月），第27、31页。

(18) 毛起：《美国金融风潮之成因及其对策》，《东方杂志》，第30卷第8号（1933年4月），第5、13页。

(19) 乔智千：《美国经济复兴中重要法案之概况与检讨》，《中央银行月报》，第2卷第9号（1933年9月），第1279页。原文标点一律用句号，本处引文笔者作了相应的更动。

(20) 蒋星德：《罗斯福——美国之新总统》，《时事月报》，第7卷第6期（1932年12月），第396页。

(21) 张金鉴：《美国之经济复兴计划》，《东方杂志》，第30卷第19号（1933年10月），第59、63、64页。

(22) 章乃器：《国际银协定的检讨》，《时事月报》，第9卷第3期（1933年9月），第177页。

(23) 许涤新：《美国复兴运动与资本主义之前途》，《东方杂志》，第30卷第19号（1933年10月），第70、71页。

(24) 刘觉民：《罗斯福的经济复兴计划与美国的经济控制政策》，《时事月报》，第9卷第4期（1933年4月），第292、289、288、294页。

(25) 酉钧：《罗斯福新货币政策的检讨》，《东方杂志》，第30卷第24号（1933年5月），第44、46页。

- (26) 张金鉴:《日暮途穷之美国经济复兴计划》,《东方杂志》,第31卷第20号(1934年1月),第47页。
- (27) 学稼:《1934年世界形势的总推测》,《申报月刊》,第3卷第1号(1934年1月),第177页。
- (28) 许涤新:《罢骚动与购买黄金》,《东方杂志》,第31卷第2号(1934年1月),第62页。
- (29) 许达生:《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的回顾》,同上,第12页。
- 亥0) 章乃器:《世界经济的前瞻》,《申报月刊》,第3卷第1号(1934年1月),第27、31页。
- (31) 马星野:《美国民众对罗斯福新政之反感》,《申报月刊》,第3卷第2号(1934年2月),第45页。
- (32) 郑林庄:《美国往那(哪)里去》,《申报月刊》,第3卷第1号(1934年1月),第44、45页。
- (33) 马星野:《替蓝鹰运动算一笔总账》,《申报月刊》,第3卷第4号(1934年4月),第66页。
- (34) 马星野:《美国复兴运动成败之检讨》,《世界知识》,第1卷第7号(1934年12月),第295、293页。
- (35) 马星野:《罗斯福总统之救农政策》,《东方杂志》,第31卷第18号(1934年9月),第53页。
- (36) 麦园:《美国复兴政策往何处去?》,《东方杂志》,第31卷第15号(1934年8月),第44页。
- (37) 刘安常:《美国对经济恐慌之挣扎》,《东方杂志》,第32卷第20号(1935年10月),第47页。
- (38) 马星野:《罗斯福产业复兴政策的末路》,《世界知识》,第2卷第7号(1935年6月),第352、354、355页。
- (39) 马星野:《回光返照中之美国经济》,《新中华》,第4卷第13期(1936年7月),第45、47、49、53页。
- (40) 钱亦石:《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申报月刊》,第4卷第7号(1935年7月),第72、69页。
- (41) 同(14),第270页。
- (42) 向理润:《美国恢复繁荣声中的经济复兴计划》,《时事月报》,第9卷第5期(1933年11月),第189页。
- (43) 《时事月报》,第12卷第1期(1935年1月),第29页。
- (44) 《时事月报》,第16卷第1期(1937年1月),第33页。
- (45) 张仲实:《世界经济恐慌与景气之新阶段》,《新中华》,第4卷第13期(1936年7月),第6、4页。
- (46) 同(31),第47页。
- (47) 马星野:《美国经济之病态》,《东方杂志》,第31卷第5号(1934年3月),第44页。
- (48) 同(33),第66页。
- (49) 星野:《罗斯福新政又一转变》,《申报月刊》,第3卷第11号(1934年11月),第5、4页。
- (50) 同(10),第44页。
- (51) 姜君臣:《各国的挽救恐慌政策和苏联的计划经济》,《申报月刊》,第4卷第7号(1

935年7月),第38页。

(52) 马星野:《美国新政成绩之总检讨》,《新中华》,第4卷第17期(1936年9月),第2、3页。

(53) 章乃器:《世界政治经济概况》,《申报月刊》,第3卷第7号(1934年7月),第3、4页。

(54) 钱泽夫语。参见《世界知识》,第1卷第7号(1934年12月),第296页。

(55) 同(36),第46页。

(56) 潘楚基:《罗斯福新政之回顾与前瞻》,《东方杂志》,第35卷第19号(1938年10月),第9、10、12页。

(57) 同(37),第52页。

(58) 张一凡:《一年来之罗斯福经济政策》,《申报月刊》,第3卷第3号(1934年3月),第70页。

(59) 学:《美国复兴运动中的矛盾》,《申报月刊》,第2卷第10号(1933年10月),第2页。

(60) 《时事月报》,第10卷第1期(1934年1月),第5页。

(61) 张金鉴:《罗斯福之经济理论与工业复兴》,《申报月刊》,第4卷第3号(1935年3月),第41、43页。

(62) 邓照藜:《蓝鹰运动之实绩》,《时事月报》,第15卷第6期(1936年12月),第409页。

(63) 何义均:《美国法院之宪法解释权与罗斯福之复兴政策》,《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第2卷第2期(1935年),第579页。

(64) 向理润语。参见《时事月报》,第13卷第1期(1935年7月),第36页。

(65) 星野:《美国大理院之判复兴法规为非法》,《申报月刊》,第4卷第6号(1935年6月),第5页。

(66) 王赣愚:《美国联邦大法院与新政前途》,《时事月报》,第14卷第6期(1936年9月),第430、441、443页。

(67) 马星野:《美国最高法院之改组问题》,《新中华》,第5卷第5期(1937年5月),第1、5、8、7、11页。

(68) 马星野:《美国司法改革案之面面观》,《世界知识》,第5卷第12号(1937年3月),第639页。

(69) 何义均:《美国之司法改革案》,《时事月报》,第16卷第5期(1936年5月),第333、330、324页。

(70) 储玉坤:《美国宪法之修改问题》,《时事月报》,第14卷第4期(1936年4月),第316、319页。

(71) 杨宪昭:《美国政府往那(哪)里去——司法独立呢?还是行政独裁呢?》,《东方杂志》,第34卷第11号(1937年6月),第17、20、21页。

(72) 李迪俊语。参见《时事月报》,第9卷第2期(1933年8月),第87页。

(73) 向理润语。参见《时事月报》,第12卷第1期(1935年1月),第29页。

(74) 胡愈之:《民主独裁和美法内政》,《世界知识》,第1卷第5号(1934年11月),第198、199页。

(75) 昆元:《欧美议会政治之没落》,《申报月刊》,第4卷第1号(1935年1月),第43页。

(76) 钱泽夫:《美国政权的动向》,《世界知识》,第2卷第20号(1935年9月)。

(77) 葛受元:《罗斯福当选总统之回顾与前瞻》,《时事月报》,第15卷第6期(1936

年12月),第404页。

(78) 马星野:《罗斯福之新政党》,《申报月刊》,第3卷第11号(1934年11月),第59页。

(79) 同(66),第441、440页。

(80) 同(62),第406页。

(81) 萨师炯:《白银问题与中国经济前途》,《东方杂志》,第32卷第13号(1935年7月),第66页。

(82) 马寅初:《世界经济会议前美国经济政策与吾国经济之关系》,《时事月报》,第8卷第6期(1933年6月),第473页。

(83) 刘振东:《世界经济会议与中国》,同上,第482页。

(84) 朱:《银价变动之趋势与中国之对策》,《东方杂志》,第31卷第10号(1934年5月),第43页。

(85) 同(16),第276页。

(86) 同(5),第449页。

(87) 杨荫溥语。参见《申报月刊》,第3卷第11号(1934年11月),第29页。

(88) 马寅初:《美国之吸收黄金白银政策与我国之关系》,《东方杂志》,第31卷第8期(1934年4月),第56页。

(89) 曾衍明:《新货币政策面面观》,《时事月报》,第13卷第6期(1935年12月),第415页。

(90) 叶秋:《美国银政策的破绽》,《申报月刊》,第4卷第11号(1935年11月),第4页。

(91) 同上,第5页。

(92) 马寅初:《美国白银政策与我国之利害》,《时事月报》,第10卷第4期(1934年4月),第209页。

(93) 马寅初:《对于白银协定之意见》,《银行周报》,第18卷第9期(1934年3月),第5页。

(94) 之学:《美国提高银价问题》,《申报月刊》,第3卷第3号(1934年3月)第1、2页。

(95) 章乃器:《英美在华的货币战争》,《世界知识》,第1卷第11号(1935年2月),第485、486页。

(96) 钱亦石:《美国白银政策》,《世界知识》,第2卷第4号(1935年5月),第187页。

(97) 李权时:《美国白银政策之变更与中国》,《时事月报》,第14卷第3期(1936年3月),第180页。

(98) 李应兆:《最近世界银价的跌落与中国新币制之将来》,《东方杂志》,第33卷第12号(1936年6月),第66、65页。

(99) 马寅初语。参见《时事月报》,第10卷第4期(1934年4月),第207页。

(100) 周宪文语。参见《新中华》,第2卷第5期(1934年3月),第9页。

(101) 钱亦石语。参见《世界知识》,第2卷第4号(1935年5月),第187页。

(102) 彭士彤:《世界经济总危机下的白银运动》,《世界知识》,第1卷第2号(1934年10月),第67页。

(103) 郑西钧:《罗杰士之来华与白银运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1号(1934年6月),第36页。

- (104) 潘楚基:《美国之白银运动》,《东方杂志》,第31卷第13号(1934年7月),第38页。
- (105) 刘振东:《银价与币制》,《时事月报》,第10卷第4期(1934年4月),第214页。
- (106) 同(92),第209、208页。
- (107) 杨荫溥:《美国白银政策对中国之影响》,《申报月刊》,第3卷第9号(1934年9月),第23、24页。
- (108) 《时事月报》,第11卷第5期(1934年11月),第165页。
- (109) 《申报》,1934年9月30日。
- (110) 刘凤文语。参见《时事月报》,第16卷第3期(1937年3月),第230页。
- (111) 《新闻报》(沪),1935年4月22日。
- (112) 《申报》,1935年4月22日。
- (113) 《大公报》(津),1935年4月24日。
- (114) 据杨荫溥的概括。参见《申报月刊》,第3卷第9号(1934年9月),第25页。
- (115) 马寅初:《评财政部之白银政策》,《时事月报》,第11卷第6期(1934年12月)。
- (116) 若愚:《白银出口税与统制贸易问题》,《申报月刊》,第3卷第11期(1934年11月),第12页。
- (117) 杨荫溥:《银潮中吾国纸币之现状及其应变政策》,同上,第37页。
- (118) 《申报月刊》,第4卷第5号(1935年5月),第25页。
- (119) 孙怀仁:《中国币值变动之研究》,《申报月刊》,第3卷第11号(1934年11月),第14、16页。
- (120) 乃器:《经济恐慌中的危机与觉悟》,《申报月刊》,第4卷第3号(1935年3月),第1页。
- (121) 静生:《评中国抗议美国白银政策》,《申报月刊》,第3卷第10号(1934年10月),第1页。
- (122) 同(81),第71页。
- (123) 如1934年10月15日,中国正式开始征收银出口税,兼课平衡税;1935年11月3日,中国又开始全面实行新货币政策。有人尝言:“如果没有美国的购银法案之作祟,淘致全国白银将有被吸收殆尽的危机”,则币制改革“恐亦难以成功也”(李权时:《我国最近的币制改革》,《时事月报》,第13卷第6期,1935年12月,第409页)。这是很有道理的。
- (124) 罗仲言:《罗斯福经济政策之胜利——8年来美国新政 New Deal 之回顾与前瞻》,《时事月报》,第24卷第2期(1941年2月),第22、26、28页。
- (125) 香汀:《中国人民欢迎罗斯福总统四度当选》,《群众》,第9卷第22期(1944年11月),第976页。
- (126) 芦蕪:《民主世界的轨迹》,同上,第996、992页。
- (127) 舒翰:《美国大选前后》,同上,第996页。
- (128) 闻芝:《“人民世纪”的光辉体现——谈美国的大选和罗斯福的胜利》,同上,第1015页。
- (129) 《民主巨星的殒落——悼罗斯福总统之丧(社论)》,《新华日报》,1945年4月14日。
- (130) 《哀悼罗斯福总统》,《解放日报》,1945年4月14日;《群众》,第10卷第7—8期(1945年4月)。该文既是《解放日报》社论,又是《群众》杂志时评。

- (131) 金兆梓:《人类福星殒落了》,《新中华》(复刊),第3卷第4期(1945年4月)。
- (132) 乔冠华:《国际述评集》,重庆出版社,1983年,第375—376页。该文最初发表时署名“于怀”。
- (133) 华民:《民主巨人罗斯福》,《群众》,第10卷第7—8期(1945年4月)。
- (134) 曹未风:《罗斯福的世界观与中国》,《新中华》(复刊)第3卷第7期(1945年7月),第5、6页。
- (135) 费孝通:《20世纪的危机与罗斯福》,同上,第15、22、23页。
- (136) 陈光泽:《居中偏左一点——罗斯福新政12年》,同上,第24、26、30页。
- (137) 刘祚昌:《我是怎样研究美国史的》,《文史哲》,1986年第2期,第36页。
- (138) 赵兰坪:《最近吾国经济论战之回忆》,《时事月报》,第14卷第2期(1936年2月),第92页。
- (139) 同上,第92页。

福音新教及其对十九世纪 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的影响

【注释】由于美国历史的特殊原因,本文所论只限于美国北部和西部。“福音新教”指致力于传播基督教“福音”的新教教派。【注尾】

张敏谦

19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处在向民主化、工业化、都市化迅速转变的过程之中。变化带来了发展,同时也带来了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美国人民发动了一场全面、深刻的社会改革运动。同19世纪末一样,19世纪20至50年代也常被美国学者称作“改革时代”。[1]基督新教各派在这一时期不仅获得了新的发展,而且在改革运动中产生了重要影响。

一、福音新教的扩张

这一时期,福音新教的扩张主要得力于美国学者通称的第二次“大觉醒”运动(因篇幅所限,将另辟专题分析)。与第一次“大觉醒”运动【注释】见作者博士论文,南开大学,1990年10月。【注尾】明显不同的是,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不再将宗教复兴本身做为唯一的目标,而是同其他社会目标紧密联系起来,强调“宗教信仰复兴对于保证美国社会制度与宗教信仰制度万世不朽的必要性”。[2]另一个特点是注重农村与城镇双管齐下。以乡村和偏远地区为重点的“野营布道会”和以城镇为重点的“延期布道会”便是这方面的集中体现。正是这两个特点,就为福音新教的扩张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首先,农村与城镇的双管齐下,使得新教各派不仅在地域,卜有了明显的扩张,而且教徒的数量也有了相应增加。从地域来看,几乎涉及到了当时的所有大小城镇及乡村,同时,随着美国西部的迅速开发,进一步扩张到了整个的西部边疆地区。从教徒数量来看,据1860

年统计资料表明, 有组织的教会成员 1800 年尚不足总人口的 10%, 到 1855 年就在总人口 27000000 中占了 4088675 人, 达 1/7 强; 而教会总数在全国也达到了有史以来的最大高度, 1860 年共有 38183 个教会, 平均每 608 人一个教会。[3]

其次, 由于同其他社会目标紧密联系起来, 运动本身就特别重视思想舆论的传播。考察这场宗教运动产生的社会影响, 不可仅仅限制在量的计算上, 对其精神上 and 思想上的广泛影响尤其应给予高度重视。从某种意义上讲, 运动中表达出的思想和精神正是在美国人民中间传播并得到表达的种种观念、态度、感情、梦想与希望的集中体现, 它对于我们分析宗教与美国社会改革间的关系无疑也更有意义。从社会改革的角度看, 在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得到广泛传播的“至善论”(perfectionism)和“至福千年论”(millennialism)非常重要。

“至善论”为人的自我改造和完善提供了神学上的理论基础。此论的提出最早可以追溯到卫理公会派的创始人约翰·魏斯理(1703—1791)的神学思想。其一, 人在是否能够得救这个问题上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其二, “认证”(justification, 即皈依经历的检验)之后, 人还有通过努力完全达到“圣洁”(sanctification)或最终使这种生活达到“至善”的可能性。[4]这两点正是卫理公会派的主要教义, 互为表里, 皈依基督从而得救的主动权在人的手里, 皈依之后达到“至善”的主动权也在人手里, 这种双重变奏所体现出的革命性是显而易见的。随着卫理公会派在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的崛起, “至善论”的思想也在广大复兴派中间广泛传播, 以致“至善论在 19 世纪 30 年代成了(信仰)复兴派思想的有机组成部分”。[5]“至善论”的前提是任何人只要皈依基督就能得救, 而得救之后还能通过努力达到“至善”的境界, 人类的美好向往尽在其中。它不仅从根本上推翻了保守的加尔文“先定论”教义, 而且更给人以改造自身、完善自身的勇气和力量。

“至福千年论”则为社会的改革从神学上做了舆论准备。关于它的定义, 一般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上讲, 是按照《圣经·新约》“启示录”第二十章作字面解释, 相信世界会发生超自然的、迅即的与完全的转变。广义上讲, 是指任何相信未来会出现黄金时代的理想。[6]具体讲, 就是期待基督第二次降临, 在人间建立所谓“千年福国”的理论。第一次“大觉醒”运动期间, 这种理论就得到了一定传播, 但作为一种精神主流得到广泛传播还是在 19 世纪上半叶。这种理论又分为“前至福千年论”和“后至福千年论”。前者与宗派相联系, 相对激进; 后者与教派相联系, 较为温和与实际。前者期待基督立即降临, 基督降临之日, 便是世俗列国毁灭、基督上国建立之时。在这里, 基督的降临竟是世俗人的一场大灾难, 唯有立即皈依基督, 才是出路。后者期望基督在千年期末复临, 此间正是为迎接基督千年王国在人世间建立进行准备的时期, 精神与道德的改进是此阶段的首要任务, 所依靠的手段是在世间宏扬基督的精神, 以逐渐改造这个充满罪恶的世界, 最终人的灵魂得到净化, 和平、正义、兄弟之爱充满人间。[7]由以上对比不难发现, “后至福千年论”相对讲更适合时代发展的潮流。虽然“前至福千年论”孕育产生了“复临派基督教会”【注释】英文名称是 Advent Christian Church, 1861 年定名, 由威廉·米勒(Willim Miller, 1782—1849)正式创立于 1845 年。【注尾】, 但是, “后至福千年论”体现出的更是一种对社会的改革精神。

随着上述思想舆论的传播, 福音新教不仅实现了广泛的精神扩张, 而且也为 19 世纪上半叶美国的社会改革提供了值得重视的精神原动力, 因为这些思想构成了当时社会思想中“进步观念”形成的两个重要理论来源。”[8]

二、新教的内部结构与教会的社会影响

如果说对福音新教扩张的分析侧重于精神层次的话,那么,通过对新教的内部结构和教会的社会影响的分析,则可以使我们了解新教各派在社会改革中怎样发挥作用以及宗教何以能在社会改革中发挥巨大的作用。

(一) 新教的内部结构

在教派林立的福音新教中,长老派、卫理公会派、浸礼派和公理会派在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起了主导作用。

在这四大新教教派中,新兴的浸礼派和卫理公会派明显呈后来居上之势。根据1855年的统计,全国新教徒为4088695名。其中卫理公会派1577014名;浸礼派1105546名;长老派495715名;公理会派207608名。(9)从这组统计数字中可知,这四派教徒的总数占了新教徒总数的80%以上,仅卫理公会派和浸礼派教徒就占到新教徒总数的67%。从四派的信徒构成来看,卫理公会派和浸礼派主要由平民大众包括妇女构成;长老派主要由工商业阶层构成;公理会派的构成主要限于上层。从地域分布看,卫理公会派以城市和东、西部各州为主;浸礼派在农村和南部各州具支配地位,其1845年组建的“南部浸礼派会议”的信徒人数到1854年就占了整个浸礼派教徒总数的60%以上;[10]长老派在像纽约这样重要的工商业中心有强大势力;公理会派的影响主要在新英格兰地区。由上可以看出,卫理公会派和浸礼派大有取代在美国有悠久历史传统的公理会派和长老派之势。1860年一名法国旅美学者的记载就很能说明这一特点。他发现“路易斯维尔的有色人分成了两个集团,一个属卫理公会派,一个属浸礼派。而在白人中间(以种族构成简单的任何地方),两派的成员完全可以支配整个社会”。1852年印第安那州的13名国会代表中,有11位属于卫理公会派,州长与其一名参议员也属此派。[11]

我们知道,殖民地时期浸礼派只是一个小教派,而卫理公会派在美国革命时期由于同英国的联系也大受挫折,到18世纪末教徒数还不足65000名。[12]那么,这两个教派为什么能在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迅速壮大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首先,两派均以普通大众和边疆移民作为宣教的对象和争取的重点,这正适应了美国这一时期人口迅增,边疆迅速开发的客观形势。其次,在宣教中能采取灵活的方式,不拘泥于一般原则,注重实效。“野营布道会”这种经证明非常有效的方式,本由长老派发起,得卫理公会派和浸礼派仿效,但因长老派过于强调所谓的秩序和纪律而放弃了此种有效的方式,以致失去了广大西部边疆这块阵地。相反,后两派特别是卫理公会派能适应当时西部民众的特点和心理需要,除充分利用“野营布道会”这种方式外,还积极利用其他方式如“巡游制”(itinerant system),并取得了极大成功,对此,当时的一位长老派传道士作了生动描述,他写道:“最终我变得急于想找到一个卫理公会派布道师尚未捷足先登的家庭……,我从一地走到另一地……,但是我进入的第一个小屋都有他们先我而至”。[13]第三,在教理上,两派更能适应不受束缚、个体主义倾向极强的边疆民众。不仅打破了传统的先定论教义,更强调每个人都有对福音作出响应的能力。第四,两派都积极鼓励俗人加入宣道的行列,而这些人更知道如何有效地把布道同文化层次较低的边疆人联系起来。[14]妇女也是两派积极争取的对象,并因而吸引了一支长期不受重视但潜力很大的力量。

当然,也不可将上述两派估计过高。事实上,长老派与公理会派的影响仍是巨大的。以长老派为例,尽管人数上较少,但其对社会的影响却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甚至比前两派中任何一派的影响都大。特别是1801年长老派和公理会派通过“公理会派—长老派联合方案”[15]【注释】Congregational—presbyterian Plan of Union,由小乔纳森爱德华兹(康涅狄格公理会派领袖)帮助促成。两派同意为赢得西部传教领域而联合行动,互相承认对方的牧师和教会体制。【注尾】采取联合行动之后,更是如此。而且,作为第一次、大觉醒”运动的主体教派之一,长老派通过普林斯顿大学、《纽约评论》周刊(当时最有影响的一份周刊),以及设在十多个大城市的讲坛,在东部各城市发挥了强有力的影响。用当时一

位评论家的话说,“他们的教会是工业与商业阶层、有企业精神和首创精神的人优先选择的宗教信仰形式”。虽然他们在边疆地区的影响相对较小,但“他们的强音却出现于学院教室间的大厅里,并跨越繁华的纽约和费城的各个街道和角落”。[16]进一步看,当时美国边疆的社会化正在进行之中,而东部作为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无疑处于全国的领导地位。从这种意义卜讲,在东部各大城市具支配地位的长老派对整个社会影响的更大的结论也是符合逻辑的。长老派内部在 30 年代末的分裂及其相对的保守性,在一定程度上也削弱了本身的力量,使其本应发挥出来的更大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出来。卫理公会派和浸礼派弥补了长老派的不足,新教作为一个整体,各派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本就是美国宗教发展的一大特色。

至于公理会派,情况似乎要复杂些。在美国的殖民地时期,该派一直居新英格兰的主导地位。经过第一次“大觉醒”运动之后,随着宗教自由、政教分离制度的确立,公理会派大一统的局面受到了致命冲击,新的教派纷纷兴起,在其内部也出现了分化。1825 年“唯一神教派”的正式创立便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1801 年同长老派采取联合行动使长老派迅速扩大了影响范围,而资格更老的公理会派教会从中得出的结论却是:“公理会教理在未成型社会里(指当时的西部边疆。——作者),不可能繁荣起来”,[17]其结果非但没有从这种联合中获益,从相对意义上讲甚至限制了自身的发展。关于这一点,在这一时期该派教徒的数量上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反映。

然而,如前所述,过于看重教徒的数量,往往会误入歧途,美国的情况尤其如此。事实上,作为美国最古老的教派,公理会派虽日益保守和僵化,以致积重难返,却也在努力使自身适应着客观形势的发展和要求。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由该派纳撒尼尔·W·泰勒(1786—1858)创立的“纽黑文神学”,实际上正是这一趋势的典型反映,其核心便是强调人在得救中的能动作用。另一个特别需要注意的现象是西部“小新英格兰”(Little New England)的形成。随着美国西进运动的迅速开展,大量新英格兰人移民西部,在威斯康辛、明尼苏达等地形成了众多的“小新英格兰”群体,以公理会派为代表的清教传统也随之被带到了西部,“不仅对西部社会宗教信仰的本质而且对其政治、经济、乃至文化生活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18]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第一,各教派既有明确分野的一面,又有紧密融合的一面。不同的神学见解,对社会问题的不同看法,经常导致各派间的相互分化与组合。第二,由于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移民来自不同的国家,定居在不同的地方,加之语言、文化、习俗的差异,各派本身也难以形成一个完整的统一体。认识到这两个特点,对于我们理解新教与美同社会改革的关系是非常有益的。

(二) 教会的社会影响

美国宪法第一条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有关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一种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它标志着政教分离原则在美国的最终确立。

政教分离原则的确立对教会产生了一种怎样的影响呢?在此之前,教会与国家基本处于合一状态(以州为单位)。依靠世俗政权支持的教会是靠排斥所谓异端,垄断种种特权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以公理会派为例,它在新英格兰不仅有主持公共祈祷的垄断权,并且不惜强迫人们参加教会事务,而且还以唯有本教会教徒才享有选举权的规定独占政治上的种种特权,在财政上更有来自地方税收的支持。[19]以宪法第一条修正案为标志的政教分离和信教自由确立之后,一方面,教会往昔享有的种种独占特权不复存在。一尊的地位被打破;另一方向。随着众多新教派的出现,逐步形成了一种各派竞争的局面。这是不是就意味着教会对社会的影响将会减弱呢?会不会像某些宗教自由反对者 1785 年以来所预言的那样出现“派别冲突将会窒息基督教在这个新国家的生命力”[20]的结果呢?事实恰恰相反,不仅没有出现明显的派别冲突,而且教会的影响非但没有减弱,却是不断得到了加强。

这种影响体现在美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全国遵守安息比一切公职人员就职时对圣经宣誓；在参、众两院设专职牧师；军队实行随军牧师制。不仅如此，甚至整个星期天都受牧师们的支配，“新奥尔良是 1851 年允许公共汽车在星期天运行的美国唯一城市”。当时的一位评论家在《大西洋月刊》上写道：“没有哪个阶级像美国宣道师们有如此发生影响的机会，如此显示力量的手段，甚至目前出版界的影响也不如道坛产生的影响大。”他接着写道：“星期天整个上午，全国都是平静的，百老汇也安静下来，看起来庄重得甚至近于迟钝。就是在帝国商业大厦里，七天中的这一天也完全给牧师来支配”。[21]难怪法国学者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在 30 年代访美后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在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像在美国那样，基督教对人的灵魂能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22]

教会对社会的影响之所以能够得到加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第一是由于体制的改进。政教分离后，教会实行了“自助制”，即财政来源靠自由捐助，不再接受政府资助，更不靠税收来支持。在这种体制之下，人们是不会允许不称职牧师执行“圣事”的现象存在的，牧师必须凭借热情和能力得到委任；同时，他们不再是向政府负责，而是直接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从而，使教会既有了压力，又获得了动力。第二，官方教会及其特权的废除，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教派间的对立情绪。一方面，各派可以在相对平等的基础上竞争，而竞争必带来活力。另一方面，竞争的压力促进了各派自身的联合，而全国性国内传教协会、国外传教协会的组织及其活动无疑有助于教会影响的扩大。第三，各教派从自身长远发展考虑，都特别重视教育和舆论传播。公理会派和浸礼派表现尤为突出。据统计，到 1860 年仅北部卫理公会派就创办了 26 所高等学院和 116 个研究机构与专科学校；正统浸礼派南北加起来共创建 33 所高等学院和 161 个初级学校；牧师编辑出版的报纸与杂志多达 20 多份，其总发行量在全国所占比例也非常大。受卫理公会派影响且宗教气息很浓的三份杂志《哈珀月刊》、《哈珀周刊》以及《女士阵地》甚至占领了后来世俗出版物的阵地。[23]所有这些，都加强了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参与和影响。第四，牧师是该时期各种社会行为方式的主要裁决者。他们积极倡导人道主义改革，兴办慈善事业，赈济贫困无助者，受到了人们的普遍尊重，这使得他们成了一般人行为方式与道德规范的主要裁决者。有位年轻的卫理公会派牧师因指责了三位议员的酗酒、赌博行为而赢得二人的尊重，并经其举荐担任了国会牧师，就是非常典型的一例。

1854 年费城一长老派改革家在其出版的《基督教在美国的地位》一书中自信地声称，基督教在人民心中所提供的寄托“高于宪法本身”，因为它提供的“正是我们的制度赖以存在的那种社会气氛，……我们的道德之基础，和我们的文明得以扩展的媒介”。[24]溢美之词中间，一定程度上也道出了教会之所以能在根本上对美国社会产生巨大影响的真谛。

三、“自愿组合体系”与社会改革

（一）“自愿组合体系”（Voluntary Association System）

如果说福音新教与 19 世纪上半叶美国社会改革间存在着一条什么明确而直接的纽带的话，那么，这条纽带便是在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形成的“自愿组合体系”。

“自愿组合体系”是各派为解决共同关心的问题而采取的一种协调组合形式，美国宗教最大的特点是教派林立，新教尤为明显。这些教派之间既有明显的区别，又有共同的利益。如何使这个特殊与一般的关系有机地协调起来，也就是说，怎样才能既可保持各教派的独特性又可促进涉及各派的共同利益呢？这个问题成了当时各教派中有识之士共同关心的问题。围绕这一问题的解决，“自愿组合体系”应运而生，并成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一项重要成果。该体系由各种目标不同的协会构成，每个协会由来自许多教派的人为解决某一共同

关心的社会问题而自愿组成,属非教派性质的新教联合体,目的是使各教派能够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采取联合一致的行动。

“自愿组合体系”作为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的产物,有四个因素构成了它的独有特色。首先,局部服从整体的联合意识。随着信仰复兴的深入,社会改革逐渐提上日程,复兴派开始强调局部应服从整体利益,加强联合。比较有代表性的是艾伯特·巴恩斯的一段话:“排他性的各教派,无论是主教派,或是浸礼派、卫理公会派、长老派,抑或是公理会派,都不能完全代表基督的教会;所有各派无论其意图和目标有何不同,都要被看成一个神圣广教会的构成部分”[25];其次,思想向行动的转化。根据运动中产生的“无私善行”

(disinterested benevolence)学说,原罪(sim)中包含有“自私”,皈依基督的效果是在思想上从“自私的选择”转变到“无私善行的选择”上。如果一个人真的皈依了基督,他在思想上发生的这种转变就应见诸于行动。而行动与信仰互为表里,正是对信徒加入社会改革行列的一种鼓励;再次,强调改革的必要性。由于对皈依经历的上述理解,“至善论”也就得到了特别的强调。既然人能达到“至善”,而且有达到“至善”的愿望,因而改革也就成为必要的了;最后,为“千年福国”的实现进行社会改革。复兴派强调各教派不仅要关心向个体传播“福音”,而且也要关心社会的改造,只有这样,“千年福国”才能降临。在这个体系中,率先发展起来的是传教协会。随着拓殖地的扩展,为使福音新教传播到这些边远、偏僻的新地区,各地陆续成立了这种性质的协会。继1796年长老派、浸礼派及荷兰改革教派联合成立“纽约传教协会”之后,公理会派在康涅狄格、马萨诸塞以及新罕布什尔也分别成立了类似的协会。在此基础上,各派于1826年在纽约联合成立了“美国国内传教协会”。1810年成立的“美国国外传教专使董事会”也经历了类似的过程。这种传教协会既不受政府控制【注释】这里要把受政府控制同代表美国利益区别开来。【注尾】,也不受某一教派控制,因此能够对新教各教派在国内和国外的所谓“福音”传教活动起一定协调作用。与此同时,配合上述传教活动的各类协会如“美国圣经协会”、“美国宗教小册子出版协会”、“美国主日学校联合会”、“美国宗教教育协会”等也纷纷出台,从而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势力。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与宗教相关的协会会员不仅在宗教领域发挥作用,而且还积极配合并参与各种以从事社会改革为目的的协会,如“美国禁酒协会”、“美国和平协会”、“美国反奴隶制协会”等。基督新教教徒坚信:“圣洁”本身是在道德努力与道德改进中得到体现的。为了进一步给教徒参加世俗改革活动寻找充足的依据,他们还搬出了“福音书”。波士顿的一名废奴主义者、内战后成为卫理公会派主教的吉尔伯特·黑文在对牧师的社会责任问题发表看法时讲道:最可怕的危险是阻止牧师讲政治与社会问题,“福音书……并没有(将信徒的责任)局限在与社会或公民不直接相关的一种悔悟和信仰上。基督的福音无所不包。它不论是在世问还是在天堂都是生命力之源泉……。十字架是精神宇宙的中心,因此也是物质宇宙的中心,是检验‘文学、科学、政治、工商业、社会地位、所有慈善事业、所有改革’的神圣分水岭。”唯有如此,“基督的王国才能普遍地建立起来”。[26]此后,各教派的众多牧师和教徒积极加入到社会改革的行列,依自己侧重关心的问题分别自愿加入到各个从事社会改革的协会,并构成了各该协会的坚强核心。有的还成了此类协会的积极倡导者和组织者,在公理会派与长老派中长期引人注目的领袖人物莱曼·比彻甚至赢得了“自愿组合体系的真正构造者”之称。[27]

随着各类协会的形成,其社会影响也迅速深入到了各个领域。对此,竟有人发出这样的抱怨:“问题已经发展到了这一步,没有某个协会的指导与许可,一个息事宁人之人几乎不可能冒然去吃饭或喝酒,睡觉或起床,去纠正其于或亲吻其妻”。[28]唯一神教派的创始人威廉·埃勒里·钱宁非常幽默地讲道:“说实话,我们时代最显著的情况或特征之一,就是联合原则或说是合力行动原则本身正在显示出的那种活力。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现在每件事

情都是由各种协会进行。人们已经学会，在一定情况下通过联合就可以创造出奇迹，似乎认为联合对进行每件事情都是适合的。你几乎说不出一个尚未形成某种机构的目标来……”。[29]

对这一现象当作何解释呢？原因似乎很简单：它顺应了时代改革的要求。但不可忽视的是此类协会本身具有的强大优势。（1）团结一致。每个协会中在某一问题上的志同道合者建立，且自愿加入，他们在其他问题上可能有分歧，但在这一专门问题上却非常一致，这就使他们能够精诚相见，从而采取果断和一致的行动。（2）目标明确集中。协会的目标一般都集于一点，这就使其便于集中全力，在社会上尽可能造成大的声势。（3）能得到广泛支持。协会一般是超越教派界限的非教派团体，没有某一教派的门户之见，同时又反映的是各教派共同关心的问题，因此能够得到各教派及其广大信徒的鼎力支持也不足为奇。

（二）社会改革种种

福音新教在具体的社会改革中是种什么情况呢？本部分拟选择当时几个较为重要的社会改革运动作一考察和分析。

1. 禁酒运动。

所谓禁酒，乃是禁止过量饮酒或酗酒。事实上，在美国的殖民地时期乃至到 19 世纪初，人们一直尚酒，包括在教会的祝典中也不例外。然而，进入 19 世纪以来，酗酒的现象越来越普遍。据估计，1792 年烈酒（如威士忌、白兰地、杜松子酒等）的消耗量为每人 2.5 加仑；到 1810 年达到了每人 4.5 加仑。[30]这一现象引起了社会各界包括新教各派的广泛注意。在福音派看来，“一个酗酒者在未来的基督王国里给公民树立的只能是一个坏榜样。无节制的狂饮即使不是放荡，也是个人行为恶劣、缺乏自控能力的明显征兆”。“酒精耗量的增加说明个人道德的下降，因而对基督文明构成了极大威胁”。[31]因此，要求禁酒的呼声越来越高，甚至在那些并不像卫理公会派、长老派、浸礼派那样热衷于禁酒事业的教会里也不例外。俄亥俄州主教派的一位主教查理斯·P·麦基尔文在他《就禁酒致美国青年人书》的小册子中强调：“我们的国家正可怕地遭受着酗酒之风的痛苦；要求我们做出巨大努力以铲除这种罪恶的时刻已经来到了；而如果没有全民动员和全民行动，任何努力都可能一事无成”。因此，“立即行动起来，全力以赴、团结一致，采取有力的措施，以推动这项改革，是全国每个公民的神圣责任”。他更主张采取完全戒酒的措施，因为在他看来，“第一次饮酒就会导致第二次，第三次……，如此反复，最终会使适度与过量间的界限迅速模糊起来”。[32]

正是在这种强烈的呼吁声中，一批积极从事传教事业的教会人士于 1826 年在波士顿成立了“美国禁酒促进协会”。该协会一年之内又建立起 172 个分会，会员达到了 22000 人，十年内上升到了 1200000 人。1836 年，以完全戒除饮酒习惯为纲领的“美国禁酒联合会”成立。几十年的努力，取得了可观成效。1846 年，缅因州首先制定了禁酒的法律，到 1851 年成了其他各州制定同类法律的蓝本。[33]内战前，有 16 个州和地域还采取了某种禁止酒后开车的措施。[34]

当然，完全戒除饮酒的习惯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看都是不可能的。禁酒运动的意义在于使人们认识到酗酒无论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表现，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从而对人的行为约束以及整个社会的秩序和稳定起到法律强制所不能替代的作用。

2. 教育改革。

这时期教育改革主要限于初级、中级教育，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倡导公费教育和受教育机会均等；二是扩大学校的授业范围。

虽然美国在殖民地时期的教育就发展很快，但公费学校始终很少。由于私立学校学费昂贵，一般人家的子女是无力问津的。到 19 世纪 20 年代左右，在纽约市竟有一半的孩子受不到教育，原因是他们的父母太穷，付不起学费。[35]其状之忧，马萨诸塞一位致力于公共教

育与学校改革的福音派霍勒斯·曼甚至预言：“如果我们不使孩子们准备成为一个好公民，如果我们不开发他们的智力，……使他们的心灵充满对真理与责任的热爱和对所有严肃而神圣之事的敬畏，那么，我们的共和国就必然要走向毁灭”。在他看来，只有消灭无知，才会根除不幸、犯罪及苦难之源。因此，他写道：“使我们的爱国精神得到光大的唯一出路在于使我们的下一代受到良好教育不是少数，而是多数，不是部分，而是全体”。[36]

作为这场改革运动的倡导者和发动者，福音派不仅把普及教育看作是进行道德与精神指导的手段，而且还看作他们在美国国土上建立基督王国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先决条件。[37] 在建立起像“新教徒公立学校促进会”这类组织之后，他们一方面动员社会各界力量，促使各州到 1860 年基本都建立了一些公立学校；另一方面还自建了许多吸收妇女和黑人的神学院，如特罗伊妇女神学院（1821 年）、林肯大学（1854 年）等，而致力于教育普及改革的奥柏林神学院不仅吸收妇女和黑人，而且还大胆尝试新的教育理论，即在授业过程中强调脑、手、心的结合。[38]

关于授业范围的改革，与宗教更有直接的关系。美国早期的学校主要集中在阅读与写作、宗教训练、教规等与宗教信仰有关的科目上。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这些学科远不能满足社会的要求，改革势在必行。虽有许多正统派包括公理会派担心世俗的教育意味着美国道德与美德的衰落，坚决主张维护教育与宗教的旧有关系，但终不能阻挡这种变革。在霍勒斯·曼的领导下，地理、历史、算术与科学终于成了各学校的主课，宗教灌输逐步减少，促进美国的教育向适应社会客观要求的方向发展。

3. 反奴隶制运动。

进入 19 世纪以来，反奴隶制运动形成为时代潮流。1833 年“美国反奴隶制协会”的成立标志着这场运动进入了一个有组织的新阶段。在这场运动中，新教各派从始至终都是一支强大的生力军。它们从宗教道德角度对奴隶制的谴责为反奴隶制运动奠定了有力的理论基础。1818 年长老派总会议在一份坚定反对奴隶制的声明中讲道：“我们认为，一个人类种族强迫奴役另一种族明显违反了人类本质中最珍贵和最神圣的权利，完全违背了上帝的法则，这个法则要求我们爱我们的邻居如同爱我们自己一样；此外，它与基督的福音精神和各项原则也是背道而驰的，……。”[39] 因此，必须彻底废除奴隶制。

进入 30 年代后，情况虽然比较复杂，在奴隶制问题上许多教派出现了南北大分裂，教会上层出现了一股接受现存奴隶制（理由是新旧约并未谴责拥有奴隶的现象，而且教会不应干预世俗事务）的逆流，但广大教徒却并未停止反对奴隶制的斗争，而是积极加入到了废奴的行列。在“美国反奴隶制协会”的领导成员中，几乎包含有每个新教教派的成员。各福音新教集团提供了绝大多数的废奴运动领袖，仅公理会派和长老派就提供了该协会从 1833—1840 年 300 多名官员的近一半成员。而在新教各派占绝对优势的地区，或者说第二次，“大觉醒”运动中成果显著的地区，如西马萨诸塞、南弗蒙特和新罕布什尔、上纽约州以及俄亥俄东北部，废奴运动也得到了最为迅速的发展。[40] 在西部，雷恩神学院的全体师生同样也把信仰复兴运动焕发出来的巨大热情带给了反奴隶制的事业。他们受“协会”的委托，在西部担当起了宣传废奴主张的重任，并且把反奴隶制事业当作一种“仁善”的复兴事业进行宣传 and 发动。[41]

当然，美国南部奴隶制决不仅仅是一个道德问题，它涉及到社会的、经济的，以及政治的诸多因素。仅仅从道德角度出发谴责奴隶制，甚至幻想通过道德劝说让奴隶主自动放弃奴隶制，历史已经证明是不会有有效果的。然而宗教作为一种精神的或思想的武器，为最终通过暴力废除奴隶制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渗透着宗教道德和宗教价值观的《汤姆叔叔的小屋》一书所产生的巨大影响便是一个典型例子。

4. 女权运动

这场运动有两项具体目标，一是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一是享有与男子同样的选举权。到1920年美国宪法第21条修正案确立了妇女的选举权止，运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有趣的是，这场运动本身即是直接起源于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

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一个突出特点是众多的妇女成了新教皈依者。这在卫理公会派和浸礼派中最为明显。对于长期充当男子附庸的妇女来说，作为一个主体皈依基督教的经历便意味着妇女开始摆脱男子的束缚，追求一种新的独立生活方式。在人教仪式中，要求妇女站在公众面前，结合皈依经历公开表白自己的信仰。此时，她成了听众注意的中心和尊崇的对象。这对于长期在社会上没有发言权、地位可与奴隶比较[42]的妇女来说，无疑有助于形成她们的自主意识。[43]更重要的是，许多福音传道者还积极鼓励妇女参加宗教复兴运动的地方组织工作，为她们提供参加公共事务的机会，既使她们承担了一定责任，又提高了她们的领导才能，从而为发动一场全国性的女权运动创造了必不可少的条件。在魏斯理派宗教团体（包括卫理公会派、强调自由意愿的部分浸礼派以及基督徒教派）中，许多妇女还成了巡游福音传道者，“最终由于充满了由福音传道产生的使命感，妇女的热情已经注入了她们自身特别关心的领域，最突出的领域便是女性教育和妇女的选举权”。[44]

1848年由福音派改革家伊利莎白·卡迪·斯但顿召集的“塞尼卡瀑布会议”使女权运动走上了正轨。尽管女权运动在此后的发展中也曾遇到来自教会方面的阻力，以致19世纪末出现了女权运动领袖把圣经本身看作她们的“敌人”的倾向，但这并不能抹杀宗教复兴运动对女权运动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随着第二次“大觉醒”运动的开展，福音新教的扩张，以及新教各派社会影响的扩大，对19世纪上半叶美国的社会改革运动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从而推动了社会的进步。

注释：

- [1] Marv Beth Norton 等, *A People and A Nation.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1986, p. 26.
- [2] Winthrop S. Hu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N.Y., 1981, p.136.
- [3] Timothy L. Smith, *Revivalism and Social Reform. American Protestantism on the Eve of the Civil War*, The John Hopkins Univ. Pr., 1980, p. 17.
- [4] See Milton V. Backman, Jr., *Christian Churches of America*, N.Y., 1983, pp. 118-129.
- [5] Svdnev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Yale, 1973, p. 478.
- [6] Ruth Block, *Visionary Republic*. (Cambridge, 1988, p. XVI, 另见《新旧约全书》“启示录”第二十章。
- [7] See Stow Persons: *American Minds*. Florida, 1983, pp.134-137, 189-190.
- [8] *Ibid.*, p.169, 190.
- [9] Smith, *op. cit.*, pp. 20-21.
- [10] *Ibid.*, p. 23.
- [11] *Ibid.*, p.24.
- [12] Ahlstrom, *op. cit.*, p. 436.
- [13] Hudson, *op. cit.*, p.147.
- [14] Persons, *op. cit.*, p.181.
- [15] See Ahlstrom, *op. cit.*, p.456.
- [16] Smith. *op. cit.*, p.26, 28.
- [17] Ahlstrom, *op. cit.*, p.457. Backman, Jr., *op. cit.*, p.104.

- [18] Ahlstrom, op. cit., p. 458.
- [19] Evarts B. Greene: *Religion and the State*, New York Univ. Pr., 1941, p. 41.
- [20] Smith, op. cit., p. 34.
- [21] Ibid., p. 37.
- [22] Hudson, op. cit., p. 130.
- [23] Smith, op. cit., p. 36.
- [24] Ibid., pp. 34-35.
- [25] Hudson, op. cit., p. 151.
- [26] Persons, op. cit., p. 172. Smith, op. cit., p. 36.
- [27] See Hudson, op. cit., p. 152.
- [28] Ibid., p. 150.
- [29] Robert T. Handy., *A Christian America* N.Y. 1984, p. 38.
- [30] Ibid. p. 45.
- [31] Ibid., pp. 45-46.
- [32] Ibid., p. 47.
- [33] See Ahlstrom, op. cit., p. 426, Persons, op. cit, p. 174.
- [34] Handy, op. cit., p. 47.
- [35] Samuel Eliot Morison, *The Oxford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Vol. 2 N. Y. 1972, p. 139.
- [36] Norton, op. cit, p. 31.
- [37] Handy, op. cit., pp. 34-35.
- [38] See Hudson, op. cit., pp. 155-156.
- [39] Handy, op. cit., p. 54.
- [40] See John R. Mckirigan, *The War against Proslavery Religion, Abolitionism and the Northern Churches, 1830-1865*, Cornell Univ. Pr., 1984, pp. 38-39.
- [41] Richard O. Curry, *The Abolitionists*. Illinois, 1973, p. 14.
- [42] See Louis Filler, *The Crusade against Slavery 1830-1860*. N. Y., 1960, p. 35.
- [43] See Hudson, op. cit., p. 144.
- [44] Ibid., p. 145.

二十年代美国移民 限额制度的形成与影响

高鉴国

本世纪 20 年代是美国移民史上的重要时期, 诸项限额法律的颁布标志着美国对移民开始实行质量限制和数量限制并行的制度。它的形成和发展与美国政治、经济以及其他社会因素有着密切的联系。

近代美国迎接过多次横渡大西洋的迁移浪潮。早期北美大陆条件十分艰苦，外来移民的进程较为缓慢，1776—1820年移民总共不到25万人。(1) 随着各项事业的开发，移民人数逐年增多。19世纪30年代以后形成高潮，以致美国移民委员会委员沃利斯警告说：“世界正准备移到美国。”(2) 外来移民推动了美国经济的发展，同时经济的增长和繁荣又进一步需要和刺激移民的迁入。

美国历史上一直存在着限制移民的社会力量。但是限制移民的主张和理论在转化为法律力量之前，不可能产生实际效果。在内战以前，联邦政府对外来移民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内战期间，125万工人应募入伍，为弥补劳力匮乏，国会于1864年通过一项鼓励移民的法律，允许输入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契约工。内战以后，美国通过多项立法，开始对移民进行限制。1876年，最高法院宣布各州颁布的移民法规违反宪法，从此美国国会在处理移民事项上拥有了最高权力。1882年8月，国会通过了第一个移民基本法，规定轮船公司为每位移民代付50美分人头税，并禁止精神病人、罪犯、乞丐等“不受欢迎者”移居美国。1891年、1893年、1907年和1917年，又通过一系列基本立法，对1882年移民法进行重要修订、补充。从上述情况看，美国对移民的限制日趋扩大和严厉。但这些法规都属于有选择性的“质量限制”，并没有从数量上对移民作出硬性规定。20年代以前由于传统的移民政策没有多大改变，外来移民的实际人数一直没有减少（大战期间例外）。

美国“开放”的移民政策有着广泛的思想和社会基础。在许多美国人的心目中已经形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造就和繁荣了美国的人民来自整个世界，美国有义务接纳那些寻求机会和自由的人们。美国社会各界人士，包括历届总统海斯、罗斯福、克利夫兰、塔夫脱、威尔逊等，都反对改变已有的移民政策。威尔逊总统在否决1915年国会包含进行文化测验的移民法案时指出：“如果我们在历史上早已采用了这类限制，就会大大地改变了我们的政治事业，冷却了我们人道主义热情……，我决不相信人民会这样做。”(3) 威尔逊的话代表了一种自由主义的观点，正是这种顽强的观念，使得限制主义者只能通过低限度的立法对移民进行控制。也必须看到移民与美国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制度本身的联系。移民是美国廉价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在长期的移民过程中，美国社会形成一种经济传统：必须依赖外来移民以及其他侨民从事生产和服务行业中那些最低级但又必不可少的工作。外来移民的补充实际上提高了土生美国人和老移民的社会地位。当然从移民中得到最大好处的还是上层统治阶级，因而资本家阶级是历史上反对限制移民的主要社会力量。

内战以后美国的移民政策通常是指对欧洲移民的政策，因为欧洲移民一直构成外来移民的主体。从对欧洲移民的政策中确实可以看到“新世界”所包含的许多民主、自由和开放因素。然而，对待亚洲移民，美国却持有截然相反的立场，从1882年以后，实行了一种排斥政策。1882年5月6日，国会通过“排华法”，这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明确限制某一国家移民的法令，也是限制亚洲人入美的开端。美国激起的反对亚洲移民的第二次风潮是针对日本人的。在1917年2月的移民法中，划定了“亚洲禁区”(Asiatic Barred Zone)，除特殊情况外，亚洲禁区内的居民不得做 为移民入美。(4) 可见对亚洲人民的歧视已发展到何等苛刻的地步。

在消除了东方移民的“威胁”以后，美国的限制主义者便把矛头对准了下一个目标——东南欧“新移民”。19世纪80年代以前，移民主要来自西北欧的英国、德国、爱尔兰、斯堪的纳维亚地区。从80年代开始，来自比较落后的东欧和南欧各国的“新移民”增多，并逐渐成为移民的主要部分。新移民分属意大利、斯拉夫和犹太三个民族，主要来自意大利、奥匈帝国和俄国。他们具有一些明显不同于土生美国人和老移民的特点：(1) 主要信仰罗

天主教、东正教和犹太教，很少有新教徒；（2）处于社会经济的最低层，生活穷困；（3）在城市里形成自己的民族社区，保留较浓厚的旧生活方式；（4）比土生美国人文化程度低，文盲率高；（5）相当多的部分不是永久性移民，近40%的新移民要返回欧洲。这妨碍了新移民充分地参与美国社会，也刺激了扬基对新移民的偏见和歧视。

外来移民开始主要是由于语言、宗教、习俗和对新世界的陌生态度而受到排斥的。19世纪中期以后，大批有组织或无组织的劳工开始“把每一个外来者看作威胁自己业已形成的地位的一种不安定因素。”（5）新移民原来大都是贫困的农民或农业工人，他们大部分来到美国东北部工业地区，主要从事钢铁、铁路、矿产、伐木场、服装等行业的工作。他们为立即就业，往往不顾低廉的工资报酬和劳动条件。显然，外来移民低廉的劳动力价格影响了移民集中的钢铁、铁路、服装等行业的工资水平，并限制了其他行业的工资水平，使土生美国人面临着或者接受相似的雇佣条件或者另谋出路的窘境。许多新移民不懂英文，很难接受当地工会的宣传，有些移民是来美寻求工作机会的外籍工人，只求挣钱回国，不愿参加工会和为罢工影响收入。雇主们常常利用移民作为破坏工会罢工的工具。每年涌入美国的几十万移民劳工意味着要获得几十万个工作岗位，这与土生美国人和老移民也形成了职业竞争。实际利益的差异自然而然地造成了劳工队伍的分化，移民也成为有势力的劳工组织和土生美国人所排斥的目标。爱尔兰人丹尼斯·卡尼领导的加利福尼亚工人党就对1882年排华法（排斥中国劳工）的颁布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1885年和1889年有关禁止契约劳工入美的法令也是在劳动骑士团的努力和影响下产生的。最有势力的美国劳工联合会（AFL）从维护自己会员的特殊利益出发，长期致力于限制移民，排斥由移民构成的非熟练工人。

新移民选择居住在美国一些特定地区。1920年在美国的1400多万外侨中，近1/2（650万）定居于纽约、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和伊利诺斯州。（6）移民分布的相对集中使得移民与土生美国人的竞争相对激烈，所造成的社会问题也相对突出。新移民在城市里形成自己民族的聚居区，不能很快同化于美国社会。在这种“特区”里，新移民使用原民族语言，出版自己的报刊，尊奉自己的宗教。子女不去公共学校而到天主教教区学校就读，结果使人们不习惯也不愿意掌握英语，美国的生活方式也不被熟悉和接受。这些居住区大都为贫民窟，严重的住房、教育、卫生、就业、公共救济、治安等问题都难以解决。美国的新闻工具总是夸大外来移民造成的社会问题，并宣扬欧洲国家有计划地把各自乞丐、罪犯、需救济的穷人遣送美国。许多美国人把新移民视为难以“美国化”的异己，主张在彻底同化在美外来移民之前，停止接纳新移民。

实际上，美国民族融合并不是一个轻易实现的过程。由早期英国、德国和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移民构成的土生美国人自命代表了“美国性格”，对新移民抱有明显的种族成见。他们鄙视新移民，同时又恐惧新移民会削弱美国人口中占优势的北欧日尔曼血统。20世纪初，医学工作者和生物学家的遗传研究对美国社会思潮产生很大影响，怀恩曼的胚质质（Germ-Plasm）理论使人们很明显地对遗传物质的意义和优生学产生兴趣。在崇尚达尔文主义的时代，优生学的兴起不能不刺激种族中心主义的膨胀。种族偏见和歧视的直接恶果之一是禁止不同种族间的通婚。西部和南部诸州通过立法，不承认或禁止、惩处白种人与有色人种（包括仅有1/8有色血缘）通婚（16个州的有关法令直到1967年才被最高法院最后废除）。另一个严重后果便是禁止其他种族移民的迁入。无怪乎有的美国学者也把种族因素作为限制移民的头等重要的理由：“各国都有权利保护自己不受种族混杂而堕落。这个原则现在已受普遍承认，种族间的移民实际上已经停止了。”（7）到19世纪末，作为世界力量的美国在国际舞台中的地位大大上升，这造成了国内团结和对国家遵从的客观条件。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进一步刺激和增强了美国国内的民族主义情绪。民族心理的显著变化构成了影响历史的重要因素。战时爱国主义讲求顺应和忠于“百分之百的美国主义”，加之孤立主义的传统，使得普通美国人对外来移民，尤其对敌对国家移民的仇视和怀疑增长。19

17年的移民法就是在战时民族意识和排外主义情绪的推动下通过的。大战结束以后,美国国内的经济和社会矛盾突出,外来移民问题亦变得严峻起来。(8)在萧条和失业的影响下,主张限制移民的势力增长。美国人把经济崩溃、遍布战争疮痍的欧洲国家的移民看作分享他们财富和机会、加重经济危机的“邪恶”。

1919—1920年,美国工人运动出现前所未有的高涨。1919年夏,在共产国际帮助下,美国共产党和共产主义劳工党分别成立,宣布通过革命形式推翻资本主义。无政府主义者也进行了一系列以破坏现存社会制度为目的的暴力活动。惊恐万状的资产阶级和绝大多数舆论媒介,对虚幻的劳工“总暴动”大肆宣传,反复提出警告,引起了历史上闻名的“红色恐慌”(Red scare)。美国统治阶级认为美国左翼共产党人主要由俄国和德国的移民组成,把打击目标对准了共产党人和外侨。(9)1919年11月,劳工部逮捕并驱逐了249名俄国共产党人。在次年1月的帕尔梅大搜捕中,联邦特务和警察又先后逮捕了6000多人,其中556名证实为共产党人的外来移民被驱逐出境。(10)20年代初的红色恐慌是一次空前的反共反民主逆流,它是导致美国国内对移民态度急转直下的催化剂。一贯主张自由移民政策的资本家雇主阶级也害怕欧洲移民把共产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带进美国,而暂时加入了限制者的阵营。

面对新移民数量的日益增加,美国排外主义者限制移民的立法活动亦变本加厉。他们在20年代以前取得的最主要成果是1917年通过的包含有对移民进行文化测验的移民法。该移民法将移民人头税增加到8美元,详尽列举了33类人不准作为移民入美。其中规定:16岁以上的外国移民不能阅读任其选择的一种语言之最多40个单词(字)者,不准入境(在美侨民的直系亲属和受宗教迫害者可以除外)。美国种族主义者视东南欧移民愚昧不化,认为通过简单的文化测验(要求移民阅读的只是单词而非句子)便能大大减少新移民的人数。而事实不然,实行文化测验的头两年(1918和1919年),外来移民仅有11万和14.1万人,这主要是欧洲战争和美国参战后加强战时限制所致。1920年度,移民迅速回升到43万。次年达到80.5万,其中意大利人占34.1%,希腊、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移民占25.1%,英国和爱尔兰人占12.2%,斯堪的纳维亚人占3.5%。由此可见,尽管文化测验被认为是“进行严厉限制和放弃选择原则的第一个主要步骤”,但实际上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果。(11)

二

种种限制移民因素的增长导致了20年代限额制度的出现。实行移民限额的建议最早是由美国移民委员会主席、参议员威廉·P·迪林厄姆提出的。1911年,该委员会研究报告所提出的限额移民措施中就包括根据特定年代每个种族来美移民数量的适当比例,对该种族移民进行限制。该建议一经提出,便引起普遍关注。在1919—1921年进行的国会移民委员会听证会上,比例限额的原则和方法就成为议题之一。移民限额主要有两个目的:第一、降低每年来美移民的数量;第二、保持美国人口中不同民族成分的相对稳定。限额制度于1921年出台后,经历了1924和1929年两次大的修改补充。

(一) 1921年移民法规定的限额措施

1920年,国会众议院通过暂时停止移民两年的法案。该法案经参议院复议时被参议院移民委员会提出的新法案所取代。这项限制法案就是1921年5月19日的移民法。它规定:任何国家移民的数量每年度不能超过该国1910年在美侨民的3%;各国移民每月迁入人数不能超过该国年限额的20%;外国政府官员,旅游者,学生,商人,从事运输者,美国公民18岁以下子女,在加拿大、古巴、纽芬兰、墨西哥、中南美诸国(居住一年以上)的居民和根据有关移民协定迁移的侨民不受限额的限制;演员、艺术家、宗教人士、讲师、

教授、家庭佣人、专业知识人士（律师、医生等）和暂时出国的侨民在限额用满后仍可入美；美国公民的妻子和直系亲属、要求加入美国国籍的申请人、一战中在军队中忠实服务并能够成为合格公民的外侨退伍军人，可优先得到准许入美。（12）

根据1921年移民法，每年的移民限额为35.8万人。其中约20万人给予西北欧国家，15.5万人给东南欧国家，余下的数千名额给非洲和亚洲未规定禁止其移民入美的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几年中，西北欧移民年平均人数为18.3万，还达不到以上规定的限额数，而来自东南欧的移民年平均为78.3万人，是限额规定数字的5倍。这种限额充分满足了西北欧移民的实际需要，而把东南欧移民缩减到战前规模的1/5。1921年移民法是作为临时性紧急法案通过的，但它是美国对外来移民正式进行数量限制的开端。1921年移民法的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后国会又将其延长两年，直到被1924年5月新的移民法所取代。

（二）1924年移民法下的限额制度

严格来讲，移民限额制度是由1924年移民法确定的。1921年移民法提出了限额原则和一些具体措施，1924年移民法在此基础上制订了较为完整的限额方案和移民管理条例。

1. 确立新的移民限额。

1924年移民法第11节规定：各国移民限额为1890年人口普查中该国在美侨民人数的2%。国会将移民限额由占侨民的3%改为2%，目的是降低总的移民数量。这样每年世界各国移民限额（西半球例外）总数由1921年的35.8万下降到16.5万。1890年是新移民开始居于移民多数的转折点，用1890年的人口数字则进一步缩减了东南欧移民。为了避免限额移民在每年初大量涌入，给移民管理机构造成困难，1924年法规定限额在100人以上的国家每月移民数字不得超过年限额的1/10。

2. 以双重检查制取代国内移民站。

过去移民入美都是先到指定港口的移民站，由移民局官员甄别“合格”移民入境。这种程序花费较多的时间和财力，大量“不合格”或超限额移民被逐送回国，造成许多麻烦和个人悲剧。签证是作为战时措施于1917年设立的，1921年移民法颁布后，美国驻外领事馆授命在限额内颁发签证。确定移民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工作仍由国内移民局进行。1924年法正式确定：各国移民来美前必须获得美国驻外领事馆官员颁发的签证，而美国官员仅在认定移民符合各项移民法规定的移民资格和不超出该国移民限额之后颁发给签证。移民签证在美国口岸还须受到联邦政府的另一独立机构——移民和归化局官员的检验，不合格移民仍被拒绝。以上程序即“双重检查制”（Double check system）。

3. 划分限额移民和非限额移民。

1924年法把外侨定义为移民和非移民（外国外交官、旅游者等）。移民包括限额移民和非限额移民两类。非限额移民不受数量限制，被验证符合移民法其他规定后便可得到签证。他们包括：（1）居住在国内美国公民的妻子和18岁以下未婚子女；（2）来美合法移民暂去国外者；（3）加拿大、墨西哥、纽芬兰、古巴以及其他中南美独立国家居民及其妻子和18岁以下子女；（4）来美前至少任职两年以上的现职牧师、教师及其妻子和18岁以下未婚子女；（5）15岁以上来美在指定或劳工部部长认可的学校修业的留学生。非限额移民外的所有移民则属限额移民，其不得以任何借口以非移民或非限额移民身分来美。

4. 规定限额优先权。

在限额移民中，准许以下移民优先入美：（1）21岁以上美国公民之父、母、夫和21岁以下未婚子女；（2）精于农业技术的移民及随从的妻子和16岁以下受抚养之子女（本优先权不适用于限额少于300人之国家）。享有优先权的移民不能超过该国限额的1/2。

5. 不能归化为美国公民者不准许做为移民入美。

1924年移民法采用了一条新规则(第13节第3款),即不合格成为美国公民的移民不许入美。国会在讨论此项规则时主要是针对日本移民的,因此1924年法也“非正式地被称为排日法”。(13)但此项规定也反映了20年代以后美国移民政策的一个新变化——重视和加强对外来移民的吸收、同化和归化入籍。

1924年移民法极大地改进了1921年法,全面提高了移民控制的效率。一位美国参议员甚至把1924年移民法称为美国历史上的“第二个独立宣言”。1926至1928年,国会又通过若干法令,对1924年规定的非限额移民种类进行补充扩大。1924年法规定,“2%限额”仍是暂行定额,到1927年将实行新的限额方案——以民族原籍为基础的限额方案。制订民族原籍计划旨在建立更“科学”的限额基础。但是,民族原籍限额制度的形成经历了一个更为复杂、矛盾的过程。

(三) 以民族原籍为基础的新移民限额

国会在审议1924年移民法时,曾围绕使用1890年还是1910年人口统计展开激烈辩论。代表东南欧移民利益的势力主张把1920年的统计数字作为限额依据,以准确地反映新移民比例增加的趋势。民族原籍方案的倡导者认为:过去决定限额时忽视占80%总人口的出生在美国的人民,带来了极为不良的后果。因此,应根据历史上不同民族来源的人民在美国人口中的比例和对美国的实际贡献分配限额,这样才能保证美国民族构成的稳定。民族原籍方案很快得到了国会的肯定。在1924年移民法中明确规定:自1927年7月1日以后,将实行民族原籍限额,总的移民限额为15万,各限额国家所分配的移民限额在15万总数中的比例等于1920年美国人口中来自该民族(国)原籍者所占的比例。

确定每位美国居民的民族原籍是一项十分艰难复杂的事情,几百年间不同种族的通婚,造成了血缘的混杂。通盘负责这项工作的国务卿、商务部长和劳工部长三位政府官员聘请了六位统计专家,组成限额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处理一切具体的技术性问题。计算民族原籍的过程分为几个步骤。首先从总人口(105710620)中扣除以下成分:(1)来自加拿大、纽芬兰和拉美国家的移民;(2)不合格归化的外侨;(3)奴隶移民的后代;(4)土著印第安人。再把剩下的8833.2万人分成土生美国人血统(1790年第一次人口普查以前居民的后代)和移民血统(1790年以后的移民及其后代)两类。然后利用美国人口普查局1909年出版的《百年来人口增长》一书所分辨的居民民族原籍重新进行审核、推算。这项工作历经反复,比预定时间延长了两年,终于在1929年得出美国人民族原籍的最后数据。尽管这些数据比较粗略,但确已达到当时技术和资料条件下最大可能的精确度。限额委员会根据民族原籍计算出的最后限额为153714人。其中71%,即109531人分配给三个国家——英国、德国和爱尔兰(当时为自由邦)。从限额的具体执行情况来看,对移民的接受并没有严格按照民族原籍,而是根据出生地标准。许多欧洲国家是多民族国家。出生在德国的波兰人、捷克人或其他民族移居美国者都归属德国限额。

整个民族原籍的统算工作是在支持者和反对者针锋相对的争辩中进行的。强大的反对势力几度使民族原籍计划濒于流产。双方争议的中心在不同欧洲国家限额的分配。与1924年“2%限额”(164666人)相比,民族原籍限额的总数只有很少的减少,东南欧移民限额也没受到大的影响。但西北欧不同国家的限额却产生较大改变。根据1927年限额委员会提出的初次报告,英国的移民限额为73039人,由占1924年总限额的25%上升到占新限额的43%,而其他西北欧国家的移民限额相应减少。德国、爱尔兰、斯堪的纳维亚诸国的限额分别由1924年的5.1万、2.9万和1.9万,下降到2.6万、1.8万和0.69万(1929年限额)。(14)这就引起德国裔、爱尔兰裔和斯堪的纳维亚裔美国人的强烈反对。同时,由于有关统计资料如《百年来人口增长》对许多居民的民族原籍的划分是根据其姓氏,对种族混血儿的民族原籍也是一种大致的推算,这就使更多的人对民族原籍计划的科学性产生异议。持反对立场者主张取消民族原籍计划,仍执行原来的移

民限额。然而，民族原籍计划的倡导者和赞同者则强调此计划对维系美国现有民族血统成分的重要性以及“公平性”。双方在国会中的尖锐斗争直到1929年春才告结束。当时，众议院曾以微弱多数（192对152）通过推迟实行民族原籍计划的决议。但对该决议参议院未予复议而被否决。民族原籍限额方案仍按先前的规定于1929年7月1日生效。对方案持反对态度的胡佛总统也不得不履行法律程序，宣布了新的移民限额。

从1921、1924年到1929年，美国的移民限额制度由最初的临时性限制措施发展为较完整的移民控制体系。与1924年“2%限额”相比，1929年的民族原籍限额更适合限制主义者的需要。两种限额的直接目的都是以民族成分为依据选择和限制移民，但后者从理论上更利于实现美国民族结构的稳定。限额制度的实质是对移民进行质量选择前提下的数量限制。限额制度的基本框架是1924年移民法，但它是在1917年移民法所划定的智力、体质和道德标准基础上形成和执行的。限额制度本身也意味着规定了新的质量标准——民族原籍，95%的限额归属于欧洲国家，无疑等于宣布只有欧洲移民（尤其是西北欧移民）才有资格移居美国。

20年代美国国会一直致力于将限额制度作为自己一项长久性的移民政策。但对西半球诸国却另辟途径，从地理范围上把这些国家划为非限额国家，其移民入美可以不受数量约束。限制主义者借口西半球移民尤其是墨西哥移民带来的劳工竞争、社会问题以及印第安血统等，多次提出限额方案。但他们的努力没有成功。美国所以不对西半球国家实施限额制度，有着多重原因。长期以来，美国打着泛美主义旗号，谋求同“后院”诸国结成特殊关系。美国对美洲其他国家的经济、外交政策一直比对欧洲“优惠”。在反对对西半球国家实行限额制度的争论中，美国国务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15）正因为考虑到美国长期推行的泛美主义政策的重要性，国会立法者们也放弃了对西半球实行限额制度。

与西半球非限额移民形成鲜明对照的是亚洲移民限额的微少。美国对亚洲移民实行排斥政策在新限额制度中得以充分贯彻和体现。执行限额制度过程中的具体规定也体现出对亚洲人的不公正待遇。欧洲移民均以出生地划定限额归属，而对亚洲移民则不然。亚洲血统（包括只有一半亚洲血统）出生在西半球非限额国家的人不具非限额资格；即使已与西半球居民结婚，要迁居美国也只能占用其父母原籍国家的限额。可以说对亚洲移民的诸多额外规定完全是不择手段、肆意发挥，不讲任何民主、平等原则。

在整个20年代，限额制度的执行情况较为顺利，移民限额基本上得到使用。从1930年以后，出现了世界性经济危机、世界大战以及欧洲人口增长率下降等阻碍移民迁入的重要因素，来自欧洲的移民日趋减少。1929—1946年限额平均利用率为23.2%，其中大战期间的1942—1946年仅为7.5%。三四十年代的不利历史条件使得实际移民人数没有达到原来预计和所要控制到的规模。

三

限额制度对移民的迁入和美国社会经济产生了显著和广泛的影响。1924年限额实施以后，外来移民的数量比一战前规模下降2/3。欧洲国家是实行限额的主要对象，虽然绝大多数限额分配给欧洲各国，但与以前相比，欧洲移民的数字下降幅度仍然很大。这段时期正值美国经济出现柯立芝繁荣，根据以往的经历，经济繁荣必然伴随着移民的增加，而这次繁荣中移民却大量减少，可见限额制度所发挥出的功能。进入30年代，外来移民数量锐减，整个30年代中没有有一个年度移民超过10万。1929—1933年发生的严重的经济大危机对外来移民产生了比任何法律都明显的限制作用。危机结束后，移民人数略有回升，1939年为8.3万人。其中从纳粹占领下的欧洲各国迁居美国的难民（包括犹太人）有所增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外来移民又一次达到低潮，5年中共有16.5万人，年均

3. 3 万。由于 3 0 年代 4 0 年代其他阻碍移民因素的存在, 无法单独地估计限额制度的作用。

实行限额制度以后, 从整个移民构成来看, 西半球移民所占比重上升, 欧洲移民的比重下降。2 0 年代制订限额的最初目的是恢复和保证西北欧移民的优势地位, 相继制订的三次限额都对西北欧移民有利(见下表)。

根据法令制订的美国移民限额(1921-1929)

#B[2, 1

X[1, 1260[1, 320[1, 240[1, 320[1, 240[1, 320[1, 240

#Y[2, 200[5, 160

#H[0, 1

#S[2, 0[4, 0[6, 0

#N##[J]120P80

时间#R

人数#C

移出地区\$/

1921#C/1924#C/1929#C/

人数#C/比例#C/人数#C/比例#C/人数#C/比例#C/

移出地区	时间	1921		1924		1929	
	人数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西北欧		197630	55.2	140999	85.6	172266	82.8
南欧和东欧		159322	44.5	20423	12.4	23225	15.1
亚洲		492	0.14	1424	0.9	1423	0.9
其他		359	0.1	1821	1.1	1800	1.2
总计		357803	100	164667	100	153714	100

资料来源: [美] 威廉·波得逊: 《人口学基础》,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年, 第416页。

法令规定的限额移民构成与实际来美移民民族原籍之间的差距, 对美国的总人口结构并没有带来不利后果。开始拟订限额时, 限制主义者竭力阐述和预言旨在恢复早期移民成分的限额比例对保持人口构成平衡的意义。而在限额制度下, 整个移民数量已被降低到很小规模, 正常年度(以1924—1929年为例)的移民只有30.4万, 不到总人口的1/300(一战前则为10.5%)。(16) 因此, 无论移民的种族构成如何变化不定, 也很难对美国人口的总构成产生大的影响。1950年国会评估民族原籍计划时承认: “作为保持我国白种人口不同种族关系构成的方法, 它并没有产生效用。”(17)

限额制度使移民的职业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这是立法者没有料到的。在更为严厉的1924年限额法以前, 来美移民中非熟练工人和农业劳工占了很大比例。进行定额限制后, 移民中技术工人的绝对数量也下降了, 但所占比重仍然较高, 大致保持在30%左右。显著的变化是专业人员和实业经营者(经纪代理人、银行主、旅馆主、制造人、贸易商等)比重大为增加。这主要有两个原因: 第一、逃避纳粹迫害的欧洲移民中专业人员居多; 第二、移民法对从事教育和宗教事业的专职人员实行非限额优待。

移民总数的锐减和移民职业构成的变化, 不能不对美国社会经济产生一定影响。最为严重的方面便是廉价非技术性劳工的缺乏。美国最愿接受的移民恐怕是有技术的农民。由于种种原因, 真正有条件并愿意长期从事农业经营的移民不多。限额法中唯一包含明确经济目的的条款是对熟练农业工人实行限额优先权。但这种较低限度的优惠不能吸引农业工人的增

加。从欧洲和拉美迁移美国的少量农业工人远远不能满足农业的需要。

每年外来移民的总数并不等于给美国人口的净增加量,还有大批移民再迁移回国,尤其在经济出现危机和萧条的时候。从1921年限额法以后,外来移民离美人数开始减少。移民限额也造成了许多移民家庭的长期分离。为解决移民家庭的团聚,1924年法律规定,美国公民(主要是加入美籍的移民和出生在美国的子女)的外籍妻子和18岁以下子女可为非限额移民;美国成年公民的外籍父母、丈夫,已获得永久居住资格移民的妻子和子女可获得限额优先权。而这些规定包含着明显的歧视妇女的内容。美国妇女的外籍丈夫就不能享用非限额资格而只有限额优先权。先期入美的获得永久居住权的女性移民的配偶也不享有限额优先权。这些歧视性内容直到1952年才予纠正。非法移民是伴随着移民限制政策而产生的一个问题,限额制度的严格规定和繁杂手续促使那些不能合法得到签证或很久时间等待签证的移民谋划非法途径入美。这些非法移民基本上是欧洲人,因为非洲和亚洲有色人种很容易排斥,西半球移民不受数额约束。美国的社会管理缺乏高度统一机制和强制执行诸多法律的手段,限额制度下的副产品——非法移民便无法避免和消除。新法律的颁布使得许多原属合法的移民成为“违法者”。不能不承认,非法移民的出现和骤增是限额制度下一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20年代美国移民政策发生的重要转变是以质量选择前提下的数量限制取代单纯的质量限制。限额制度无疑构成美国新移民政策的核心。限额制度又是美国移民政策的具体体现,它包含了20年代美国移民政策的基本内容:(1)对欧洲移民实行数量限制,欢迎西北欧移民,歧视东南欧移民;(2)继续排斥亚洲和非洲移民;(3)将西半球移民置于限额体制之外,在非限额的特殊名义下,对西半球维持过去“开放”的移民政策。美国的移民问题不只涉及迁入,还包括移民的吸收同化、不合格移民的驱逐和移民的归化入籍等方面。这里最主要的环节还是对移民迁入的管理。限额制度首先解决了移民迁入的规模,这就为下一步国内对移民的安置和归化创造了基本条件。限额制度的具体步骤和方法中所采取的定额原则、选择原则、优先原则、排斥原则都使美国移民政策的内涵得以充实和明确。不难看出,限额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使美国移民政策由笼统到具体,由简单到复杂,成为完整的有机体。20年代限额制度为美国移民政策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基础,从1921年到1965年是限额制度发展的典型阶段。30年代以后,美国对移民法令进行了多次修改,最重要的一次修改是1965年的“移民和国籍法修正案”。它取消了按民族原籍划定限额的方法,根据移民与美国公民的亲属关系和职业特点,设立7类移民优惠制;规定移民总限额为29万,东半球17万,每个国家不论大小最高限额不超过2万;西半球也第一次配置了12万限额,但未拟定国家最高限额,也不实行优惠制。(18) 1965年的“移民和国籍法修正案”取消按民族原籍分国别所制订的具体限额以后,1921年以来实行的限额制度也就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但随着20年代限额制度发展起的限额制、签证和双重检查制、优惠制等都作为美国移民政策的重要内容保留下来。不管以后移民限额的具体数字如何变动,美国都没有放弃1921年以来对移民实行的定额控制。

20年代的限额制度带有许多先天性缺陷。第一,种族主义特征。从“2%限额”到民族原籍计划,制订限额过程始终遵循着种族构成原则。这种原则表面上对美国人民十分公允,实际上却包含了对东南欧国家移民的歧视和对亚洲太平洋地区移民的排斥。从限额制度所要达到的“种族同质”的目的中,可以看出种族主义者们那种北欧殖民者独占北美大陆的强烈意识。第二,限额与非限额的矛盾。为迎合对外扩张利益的需要,美国对西半球各国实行非限额移民政策。这种与限额宗旨背道而驰的作法自然破坏了限额制度的效果。在限额制度下,美国的限制主义者希望吸收在语言、传统和政治制度上与美国相近的西北欧国家移民,而拉美非限额移民尤其是墨西哥移民在种族和文化方面却相去甚远。由于西半球移民的大量流入,20年代限额制度保持美国种族构成的目的没有直接达到。限额制度压缩了移民规模,

使其对种族成分不再形成明显影响,只是间接地实现了维持种族构成的目的。第三,限额法律中的一些硬性规定妨碍了限额的充分利用。1924年法规定,限额国家每月移民人数不得超过年限额的10%,每年剩余限额不许结转到下一年使用。由于运输等原因,不可能每月都有足额(10%)的移民迁入,这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限额的剩余。法令条文本身无形中也成为影响限额利用率的障碍。

应该指出,限额制度并不意味着关闭了接纳移民的大门。美国没有采取禁止外来移民的政策,而一直是有限度有选择地吸收外来移民,在20年代实施限额制度后,美国仍然是最开放的移民接受国。美国人口并未超过其经济和生态的最适度,有相当余地把一定数量的移民纳入到自己的经济和社会运转体系中。由于“移民国家”的历史传统和外籍血统势力的抵制,美国不可能立即实行全面排斥移民的政策。限额制度正是多种复杂的社会因素、历史因素相互制约的产物,它使美国在一定程度上仍在扮演着“庇护所”和“民族熔炉”的角色。60年代70年代以来,美国有关移民的基本法令发生了不少变化,按国籍规定的限额制已被全球限额下的优先制所取代。美国复杂繁多的法令固然对移民做出越来越多的限制,但也保证了外来移民能在相当时期内以适当规模迁居美国。从这个意义上说,20年代限额制度作为移民数量限制的开端,对美国移民史和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还远远没有完结。

注释:

(1) 美国商业部人口普查局:《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代到1957年》(*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colonial times to 1957*),华盛顿1960年,第48页。

(2) 阿瑟·C·比宁:《美国经济生活史》,商务印书馆1947年,第451页。

(3)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Documents of American History*),F·S·克罗茨公司,纽约1943年第3版,第281—282页。

(4) 弗兰克·L·奥尔巴克:《美国移民法》(*Immigration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鲍伯斯—梅里尔公司,纽约1961年第2版,第93页。

(5) 奥斯卡·汉德林:《美国移民——造就美国人民的大迁移史话》(*The Uprooted, The Epic Story of the Great Migration Made the American People*),利特尔·布朗公司,波士顿1973年第二次增订版,第258页。

(6) 戈登·S·沃特金斯:《美国劳工问题研究概要》(*An Introduction to the Labor Problems*),托马斯·Y·克罗韦尔出版公司,纽约1922年,第285页。

(7) 格勒哥雷著:《移民论》,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223页。

(8) 阿瑟·S·林克等:《美国人民:历史》(*The American People: A History*),AHM出版公司,阿灵顿海茨1981年,第629页。

(9) 奥斯卡·汉德林:《美国移民——造就美国人民的大迁移史话》,第260页。

(10) 小奥斯卡·西奥多·巴克等:《20世纪美国现代史》(*Since 1900, A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ur Time*),麦克米伦公司,纽约1965年,第278页。

(11) 诺曼·A·格雷伯诺等:《美国人民史》(*A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麦格劳—希尔图书公司,纽约1970年,第707页。

(12) 亨利·斯蒂尔·康马杰编:《美国历史文件》,第317页。

(13) 小弗农·M·布里格斯:《移民政策与美国劳工》(*Immigration Policy and the American Labor Force*),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巴尔的摩1984年,第45页。

(14) 托马斯·J·阿奇迪肯:《成为美国人——种族史》(*Becoming American — A Ethnic History*),自由出版社,纽约1983年,第175页。

(15) 罗伯特·A·迪万：《美国移民政策，1924—1952》(*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y, 1924-1952*)，耶鲁大学出版社，纽黑文1957年，第60页。

(16) 帕斯托·桑·胡安·卡弗蒂等：《美国移民问题》(*The Dilemma of American Immigration*)，交易事务公司1983年，第47页。

(17) 马里恩·T·贝内特：《美国移民政策：历史》(*American Immigration Policies: A History*)，公共事务出版社，华盛顿1963年，第123页。

(18) 帕斯托·桑·胡安·卡弗蒂等：《美国移民问题》，第57—59页。

重视中国美国学的信息建设

【注释】这是作者为杨玉圣、胡玉坤同志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1989)》一书所撰写的“序”。该书近期由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注尾】

汪 熙

在当代，衡量一个国家的科学研究水平(包括文科与理科)，除了高质量的论文与著作以外，提供信息的规模与质量也是一个重要的标准。其实，道理很简单。就以研究历史来说吧，要探索一个问题，首先就要把前人研究的得失弄清楚，这样才能探明已达到的水平，吸收已有的成就，并通过发掘资料和分析比较，力争超过前人的水平。因此，在这个领域中，及时提供系统的、可检索的前人研究成果的信息，就成为提高科学研究水平必不可少的环节。这个道理在逻辑上是很清楚的。遗憾的是，有些人并不承认这个逻辑，认为事情没有那么复杂，抓住几种看得见、摸得着的论文和专著，就大做文章。这就难免会“炒冷饭”，在前人早已解决的问题中打圈子。不承认这个逻辑的另一种表现，就是不屑于做提供信息的工作，认为这是“初级”工作，难登大雅之堂。其实不然。我们常讲当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但信息离开了它所能提供的内容，就变成毫无意义的事。信息社会之所以可贵，就在于能借助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现在主要是电脑工程)及时提供所需要的信息内容。没有内容的信息就不成其为信息。即使最先进的电脑，若没有输入，在屏幕上所显示的仍是一片空白。信息的内容是怎么来的？它是多少人辛勤劳动的结果。这不是一个“初级”工作，是只有专家才能胜任的工作。

目录学本来是我国学术研究的一个重要传统。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变得不重要了。“东学西渐”，倒被洋人捡去当宝贝。一些造诣很深的欧美学者(如费正清、费维恺、刘广京、史坚雅……)在他们的学术生涯中都曾经潜心于编制专题书目，并都作为重要学术成果出版。法国的高第埃终生从事编辑东方学书目，谢世以后，他的后辈把这本书一代一代编下去，竟成为法国学术界的一个重要传统。“你在鼓吹月亮是外国的圆”，也许有人要提抗议。非也。我只是想说明，若干年来，我国虽也做了一些目录索引工作，但就选题、规模和系统化来讲，还差得很远；但外国人却认真地做了，而且卓有成效，如此而已。

#M1 重视中国美国学的信息建设#m #M2 美国研究#m 从过去到现在，由于种种主观和客观的原因，中美关系既有冲突的一面，又有和谐的一面。因此，要加强相互的了解和研究。遗憾的是(又是一次遗憾)，根据近10年的统计，美国研究中国的成果数量几倍于中国研究美国。这对我们很不利。美国是一个很复杂的国家，不是三言两语就可以定性的。一

定要这样做，就未免简单化了。不是常常说要知己知彼吗？别人对我们了如指掌，我们对别人却模模糊糊，打起交道来是要吃亏的。

正是从上述意义出发，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问世。编辑这本书，没有多少类似的先行成果可以凭借，等于平地起高楼，是够艰辛的。我自己想编一本包括中、英、日文献的《中美关系史百年书目》，搞了几年，还没有眉目。此中辛劳，我略知一二。杨玉圣同志等花了两年时间，锲而不舍，编成这本覆盖 10 大类的中国研究美国学的论文综目，说它是我国研究美国学的一个里程碑，也不为过分。这是一个好兆头，它表明我们在这个领域的研究终于开始合乎逻辑地运转起来了。事情总是两方面的，那么美国研究中国学的情况又如何呢？在这一方面，系统的书目还没有做出来。杨玉圣同志春秋正富，学有根基，希望他和有识之士能继续编辑一本美国研究中国学的综合书目，填补这一个空白，那就更是功德无量了。